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

信用担保：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A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1**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11
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24**

一、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9
二、募集资金偿债计划 29
三、发行人承诺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四、发行人独立性 38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4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 5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15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20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1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3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3**

一、发行人前三年及2022年1-3月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51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73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80
六、受限资产情况 182
七、发行人理财产品、衍生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186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9
九、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8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90**

一、信用评级情况 190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91
三、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192
四、发行人合并范围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192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93

第八章 2022年三季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194

一、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情况 194
二、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情况 196
三、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资信情况 203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 205

第十章 税项 206

一、增值税 206
二、所得税 206
三、印花税 20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0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07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07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08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08
五、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09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1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1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2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14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14
六、其他 21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7

一、违约事件 217
二、违约责任 217
三、偿付风险 218
四、发行人义务 21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1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8
七、不可抗力 218
八、争议解决机制 219
九、弃权 219

第十四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机构 22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27

一、备查文件 227
二、文件查询地址 227

第十六章 附录 22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7%、72.34%、72.78%和72.27%，由于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2018年以来投资建设浙石化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额1,730.85亿元，总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8年以来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上述项目的投产，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石化聚酯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关于子公司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监管风险

2023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荣盛石化在2020-2021年度存在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会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并下达《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荣盛石化已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其它经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警示函或其它行政处罚等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风险

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根据《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全国国有企业有关财务数据、国家统计部门有关统计资料、各行业协会有关运行材料等，结合对2020年度国民经济各行业运行情况的客观分析，运用数理统计方法测算编制了《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1）》。《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1）》中石油石化工业全行业资产负债率较差值为83.3%，发行人母公司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33%、85.43%、87.83%和88.38%，处于行业较差值。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无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MQ.7表（重要事项）如下一项：

1、子公司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

2023年1月11日，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荣盛石化公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相关内容，荣盛石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荣盛石化在2020-2021年度存在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会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荣盛石化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荣盛石化董事长李水荣，总经理项炯炯、财务总监王亚芳、董事会秘书全卫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荣盛石化、李水荣、项炯炯、王亚芳、全卫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证监局要求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荣盛石化已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荣盛石化正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况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常用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荣盛集团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荣盛（香港）贸易	指	荣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股份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元房产	指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指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盛科技	指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	指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行	指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	指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中心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石油	指	一种黑褐色并带有绿色荧光，具有特殊气味的粘稠性油状液体，是烷烃、环烷烃、芳香烃和烯烃等多种液态烃的混合物。
燃料油	指	石油产品之一，又叫重油、渣油，石油的裂化残渣油和直馏残渣油。
石脑油	指	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芳烃	指	是芳香烃的简称，主要包括苯、二甲苯等，通常指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主要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
乙烯	指	由两个碳原子和四个氢原子组成的化合物。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聚乙烯及聚氯乙烯）、合成乙醇（酒精）的基本化工原料，也用于制造氯乙烯、苯乙烯、环氧乙烷、醋酸、乙醛、乙醇和炸药等。
PX	指	对二甲苯 Para-Xylene 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 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MEG（EG）	指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约占总量的80%）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简称聚酯） Polyethyl Eneglycol Terephthalate 是由PTA和MEG经过缩聚产生。聚酯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及瓶类、薄膜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聚酯可以通过熔体直纺成为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等产品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PET）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涤纶大类品种有短纤维（长度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长丝（分民用、工业用，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卷绕成团）等。涤纶长丝包括FDY、POY、DTY等主要品种
FDY	指	涤纶牵伸丝 Full Drawn Yarn 为聚酯（PET）的下游产品之一，是采用纺丝拉伸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 Pre-oriented Yarn 为聚酯（PET）的下游产品之一，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合成纤维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DTY）

		的专用丝（一般不用于织造）
DTY	指	涤纶变形丝 Draw Textured Yarn 为涤纶预取向丝（POY）的再加工产品，通过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旦（d, D）	指	Denier 纤维粗细程度（纤度）的指标之一，为一条9,000米长的纤维束的克数。
Dpf（d/f）	指	单根纤维的纤度 denier per filament filament指纤维的根数，纤维产品的规格通常用“纤度/根数”（d/f）指标来表示，如150d/48f。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因采用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Polyvinyl Chloride 五大通用树脂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本公司信用。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请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本公司信用评级由机构投资者招标确定。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在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内，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措施，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费用增加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和对外投资的力度，由于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解决，因此财务费用支出较多。2019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6.21亿元、22.47亿元、37.56亿元，2022年1-3月财务费用为11.08亿元。公司每年利息支出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盈利存在一定的侵蚀，如果未来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将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7%、72.34%、72.78%和72.27%，由于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2018年以来投资建设浙石化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额1730.85亿元，总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8年以来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上述项目的投产，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石化聚酯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55、0.72和0.76，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31、0.35和0.44。公司上述资产流动性指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大宗商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存货余额较高，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47.16%、44.16%、52.02%和42.12%，占比相对较高。目前公司处于石化聚酯行业低谷期，但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较大规模，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如果未来整个行业持续低谷，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产流动性风险。

4、存货减值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26.20亿元、289.35亿元、544.72亿元和477.70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47.16%、44.16%、52.02%和42.12%，存货减值准备分别为16,898.29万元、16,824.64万元、15,821.51万元和13,282.16万元。主要存货品种为开发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房地产业务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期工程、建筑安装等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产业链上游原料PX和产业链中各环节的产品，如PTA、PET、DTY等。如果未来产业链上下游各产品及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上述存货减值可能面临计提不足的风险。

5、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44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 1.98%，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7.12%，主要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5.43 亿元、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14.28 亿元、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34 亿元，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同时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中主要是关联方担保。目前各被担保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本公司未来可能因关联方担保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面临一定的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6、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进口设备以及原料进口主要以美元或欧元进行结算，且上游大宗原料石脑油、燃料油、MEG、PX等进口依存度较高，美元或欧元的波动将直接增加设备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汇兑损失，因此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7、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94亿元、22.45亿元、9.95亿元和3.42亿元，投资收益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8.74%、12.99%、3.17%和 4.84%。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参股的浙江逸盛石化和海南逸盛石化，该两家公司主要从事PTA生产。如果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3.39亿元、172.82亿元、314.28亿元和70.67亿元，税前利润率分别为3.79%、15.14%、17.22%和 10.20%。公司所处的石油炼化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盈利能力受到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955.14亿元、1,187.58亿元、1,444.93亿元和1,497.91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62%、61.75%、54.46%和55.00%。如果公司流动负债进一步增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6.17亿元、129.30亿元、204.78亿元和221.15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25%、17.58%、20.64%和 21.16%，占比水平较高。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除下属子公司荣盛石化和宁波联合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每年分红计划外，公司未来三年暂无利润分配计划。如果未来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11、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458.16亿元、665.24亿元、642.68亿元

和638.75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金额合计分别为641.18亿元、706.50亿元、1,172.65亿元和1,190.08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占比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1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29亿元、16.82亿元、56.93亿元和80.11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2.37亿元、61.06亿元、74.46亿元和91.59亿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75.66亿元、77.88亿元、131.39亿元和171.70亿元，近几年有一定的增长，且金额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13、在建工程（合计）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合计）余额分别为431.98亿元、882.00亿元、1,085.52亿元和838.64亿元，主要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建设尚未完工结转，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08%、33.17%、29.78%和22.25%，公司面临一定的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的风险。

14、刚性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22.58亿元、493.58亿元、415.01亿元和430.20亿元；应付票据分别为49.59亿元、38.80亿元、26.29亿元和37.0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2.65亿元、116.84亿元、137.49亿元和136.67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593.92亿元、645.60亿元、1,125.52亿元和1,128.57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47.27亿元、60.90亿元、47.13亿元和61.51亿元；上述几项刚性债务合计金额分别为1,086.00亿元、1,355.71亿元、1,751.45亿元和1,794.02亿元，近年来有所增长，公司面临一定的刚性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1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对外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78.09亿元，宁波联合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账面价值6.04亿元，其他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0.25亿元，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84.38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4.89%，公司面临一定的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16、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691.74亿元、655.28亿元、1,047.22亿元和1,134.0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75%、24.64%、28.73%和30.09%；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357.91亿元、2,003.62亿元、2,598.18亿元和2,634.5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25%、75.36%、71.27%和69.91%；流

动负债分别为955.14亿元、1,187.58亿元、1,444.93亿元和1,497.9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62%、61.75%、54.46%和55.0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46.97亿元、735.77亿元、1,208.28亿元和1,225.7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0.38%、38.25%、45.54%和45.00%。整体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虽然近年来公司调整负债结构，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上升，但仍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17、母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8.91亿元、31.33亿元、31.29亿元和28.2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2亿元、3.21亿元、3.20亿元和3.20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2.93亿元、51.56亿元、85.28亿元和66.87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5.98亿元、18.70亿元、29.83亿元和39.83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37.27亿元、30.46亿元、26.70亿元和40.84亿元。2019年-2021年末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20亿元、52.25亿元、63.60亿元和11.76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1.11亿元、1.23亿元、1.03亿元和-0.90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母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母公司面临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18、存续债券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债券合计12支，金额合计117亿元，其中2023年即将到期3支，金额合计27亿元，占比23.08%；2024年即将到期60亿元，占比51.28%；2025年即将到期30亿元，占比25.64%。整体来看，公司再融资压力较大，面临一定的存续债券集中到期的风险。

19、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荣盛石化公布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原油、石脑油、燃料油、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等产业链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如果未来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金额继续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期货套期保值风险。

20、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95.15亿元、

502.10亿元、684.16亿元和723.23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65.95%、68.26%、68.95%和69.21%，占比水平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大幅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变化，公司面临一定的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1、投资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的投资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77.59亿元、-581.50亿元、-579.61亿元和-79.79亿元，投资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公司近年来投资支出较大，主要是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项目陆续开始建设。如果未来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金额持续变大，将对公司财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投资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影响。

22、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80.05亿元、1,141.27亿元、1,825.16亿元和692.60亿元，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25.00亿元、1,072.65亿元、1,770.24亿元和686.01亿元，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8.74亿元、49.14亿元、37.26亿元和3.86亿元，两者合计占比达98%以上。如果未来子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情况，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23、偿债依赖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552.00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728.99亿元，未使用额度为823.01亿元。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公司债等。公司债务到期除依靠自身现金流外，一定程度上依赖再融资，如果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再融资，发行人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面临一定的偿债依赖再融资的风险。

24、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风险

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根据《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全国国有企业有关财务数据、国家统计部门有关统计资料、各行业协会有关运行材料等，结合对 2020 年度国民经济各行业运行情况的客观分析，运用数理统计方法测算编制了《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1）》。《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1）》中石油石化工业全行业资产负债率较差值为 83.3%，发行人母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33%、85.43%、87.83%

和88.38%，处于行业较差值。

（二）经营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经营炼油产品、化工产品、PTA和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目前涉及关联交易的产品主要为芳烃和PTA。本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逸盛大化、浙江逸盛新材料、浙江逸盛石化，其生产的PTA主要供应本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在PTA采购与销售上，其结算价主要以国内主流第三方信息公司公布的市场价格（月均价）作为基准，综合考虑采购、销售数量及合同履约情况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本公司芳烃产品对外销售客户主要是浙江逸盛和中石化，其结算价也是以主流第三方信息公司公布的市场价格作为基准，并给予适当的商业折扣。

此外，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参股公司拆借的短期资金。公司拆借给关联方资金，其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笔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未来如本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本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2、周期性波动风险

芳烃、PTA及聚酯涤纶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这种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行业自身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调整期内行业会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现象。

虽然本公司内部形成了“原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纺丝、薄膜、瓶片”一体化产业链，且产业链的一体化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但本公司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几年合成纤维产业链的快速发展，石化行业出现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新增产能的进一步投放将会加剧市场竞争，使公司相关产品业绩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将加快向下游深加工领域不断拓展，进一步加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产品差异化水平和竞争力，加大对市场的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但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及宏观政治经济政策影响，国际原油价格

剧烈波动，并在短时间内出现极端的负值价格。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原油主要依靠对外采购，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会使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此外，成品油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也出现剧烈波动，如果成品油价格持续下跌将对公司炼油产品板块产生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如果原油及成品油价格剧烈波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

5、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烯烃及其下游、芳烃及其下游、汽油、柴油、煤油、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切片、聚酯（PET）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引丝（FDY）和涤纶加弹丝（DTY）等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及自身行业供需影响，近年来上述各类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6、下游纺织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纺织行业是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该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如果该行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本公司的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国内居民消费升级明显加快，纺织消费品的档次越来越高，消费周期越来越短，在行业梯度转移的总框架下，纺织企业正着力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开拓高端市场。下游纺织行业需求的多样化及多变性将对公司把握市场需求的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品需求的变化趋势，将可能丧失市场机遇，不能分享消费升级带来的持续增长。

7、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品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呈现多样化、复杂多变的特点，相应地聚酯涤纶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加速，产品更新速度加快，本公司的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存在能否与未来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相吻合的风险，加上聚酯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投入大，工艺过程复杂，如果技术开发失败将使本公司的技术投入无法获得经济产出，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战略顺利实施。

8、技术失密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PTA生产工艺、PTA原料输送、聚酯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等方面。这些核心技术是本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基础上，依靠自主技术改进及创新能力，长期持续积累而成。虽然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部分人员的情况，但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不稳定，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核心技术流失。

9、并购整合风险

2009年12月，本公司与宁波联合（600051.SH）原大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认购其持有的9,041.76万股（占宁波联合总股本的29.08%）股权。宁波联合的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和供应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等。2010年4月14日，宁波联合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成为宁波联合的第一大股东。由于企业运行机制、企业文化的差异，本公司对宁波联合的并购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10、国际贸易业务风险

除本公司石化产业链衍生的进出口业务之外，下属子公司宁波联合拥有较大的进出口业务，但从2003年开始该公司的进出口业务量逐步下降，且毛利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面临一定的业务萎缩风险。

11、热电业务风险

本公司热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2009年以来随着“二炉二机”相继投入运行提高了公司的供电、供热能力。2012年以来由于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热电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9年-2021年度毛利率分别达到26.22%、24.93%和21.50%。但如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对气量需求再次下降，加上政府对年度煤炭用量实施总量进行调控，本公司热电业务的生产经营计划可能会受到影响，热电的业绩将出现较大的波动。

12、劳动力供给相对不足风险

近年来，我国沿海地区多次出现劳动力供给短缺的现象，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为资本、劳动密集型企业，主要依靠本地劳动力，目前供给相对比较平稳。但如果未来劳动力供给短缺情况进一步加剧，将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13、房地产业务风险

本公司有较多的房地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2016年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逐步深化，房地产市场发展速度放缓，公司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和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风险。

1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以来，随着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投产，炼油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也相对集中。2019年-2021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70%、25.23%和20.10%。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几家客户的占比较高，如果未

来主要销售对象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15、海外投资导致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在香港、新加坡等设立窗口公司，为集团内企业提供进出口贸易业务服务。由于海外市场环境、监管政策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未来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民营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风险。

17、关联方占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91.59 亿元，其中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等 2 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9.08 亿元，占比 9.91%，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方占款较大的风险。

18、部分业务板块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PTA项目逐步投产，PTA产能持续扩大，自2008年的1,256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6,563万吨，而表观需求量仅从2008年的1,529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5,059万吨，表观需求量增长慢于PTA产能增长，我国PTA产能逐渐进入过剩阶段。如果PTA产能过剩导致PTA价格持续下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PTA产能过剩的风险。

19、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PTA及化纤产品业务因下游停工及物流运输受阻等因素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基本控制住，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在持续蔓延。如果未来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导致国内疫情再次爆发，或者国外疫情蔓延影响我国下游化纤及纺织出口业务，将对发行人PTA及化纤产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直接控股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73 家，参股公司 62 家，拥有了“原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纺丝、薄

膜、瓶片”完整产业链，每年营业收入超过千亿元。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本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本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给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系化学纤维制造企业，子公司逸盛大化系上游原料PTA生产企业，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易燃易爆易堵塞等不稳定因素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且本公司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本公司为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从制度体系、科技支撑和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措施。如在石油化工安全生产方面，本公司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了24小时集中监控。本公司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影响生产正常运转的安全生产事件。

尽管本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为自然人股东，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会对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经营状况不佳，造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不能如期足额兑付。此外，自然人股权的变更，将可能对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关于子公司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监管风险

2023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荣盛石化在2020-2021年度存在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会

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并下达《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荣盛石化已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其它经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警示函或其它行政处罚等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化工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PTA、聚酯和化纤等本公司涉足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国家发改委 2006 年出台精对苯二甲酸（PTA）“十一五”建设项目的布局规划（发改工业【2006】646 号），对未来国内 PTA 行业布局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09 年 4 月公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从总量及结构上对化纤产业现有产能进行调整。2011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化纤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未来我国化纤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出新的要求，大力推进高性能纤维、生物质纤维及生化原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积极促进废旧纤维制品回收利用，推动行业技能减排等。一旦上述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化纤和上游原料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是杭州市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杭州市治理污染先进企业，已获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且已通过浙江省环保局组织的环保核查。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 PTA 项目在未完成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收到环保部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违反环评制度案）》，责令项目停止建设，限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办环评手续。海南逸盛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收到环保部核发的《关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28 号）。

虽然本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环保，后续将严格督促海南逸盛严格遵守国家

的环保政策，合法合规经营，实现项目顺利建设。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石化、化纤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本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支出，这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汇率政策变动风险

2005 年 7 月，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人民币汇率（主要表现为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开始步入升值轨道。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降低下游纺织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减缓纺织业的出口业务增长，从而减少对上游聚酯纤维的需求量，不利于聚酯涤纶行业的发展；二是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三是降低进口 PTA 产品的价格，削弱国内 PTA 的价格优势，提高进口 PTA 的竞争力。

4、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易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2016 年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如果国家再出台其他房地产调控政策将使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享受国家多种税收政策优惠，包括控股孙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享受就采购环节缴纳的消费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孙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定点直供计划内的石脑油、燃料油享受就销售环节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控股孙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航空煤油享受暂缓征收消费税的优惠政策；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及其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控股孙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一、发行条款

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发行人全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合计117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27亿元，中期票据70亿元，公司债20亿元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3]TDFI 9号
- 本期发行金额：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伍亿元（即RMB500,000,000.00），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壹拾亿元（即RMB1,000,000,000.00）
-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
- 计息年度天数：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 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团成员以承购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公告日期：2023年2月28日

- 发行日期：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日
- 簿记建档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日
- 起息日期：2023年3月3日
-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3年3月3日
- 缴款日：2023年3月3日
- 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6日
- 本息兑付日期：2023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偿付顺序：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
- 兑付价格：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 信用评级机构及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
- 担保情况：无担保
-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3月1日上午9:00至2023年3月2日下午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3、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定价原则及方式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终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a.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b.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5、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a.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b.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a.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6、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或缴款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3年3月3日下午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9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

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并按照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四）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超短期融资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3月6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10亿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表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债券情况

单元：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本次拟偿还金额
1	22荣盛SCP003	270天	2022-06-10	2023-03-07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二、募集资金偿债计划

（一）以本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主要还款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有机化工、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油品等多个领域，主要包括烯烃及其下游、芳烃及其下游、油品等产品，基本实现了“一滴油到世间万物”，并不断在现有全球超大型一体化炼化基地和完备上下游配套的基础上提升完善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链。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品牌、畅通的销售渠道和优良的产品特质，因此本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创造高额的销售收入。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2、本公司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盈利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277.91	1,825.16	1,141.27	880.05
利润总额	119.70	314.28	172.82	33.39
净利润	95.34	236.43	136.78	30.95
经营性现金流入	2,672.40	2,256.30	1,557.34	1,110.40
经营性现金流出	2,340.48	1,943.11	1,374.72	1,108.94
经营性净现金流	331.92	313.20	182.62	1.45
投资性净现金流	-234.68	-579.61	-581.50	-377.59
筹资性净现金流	-70.69	337.82	372.60	369.02

从本公司现金流情况看，每年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相同，且逐年增长，能够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偿付提供足够的保障。

（二）以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股权为还款提供支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所首发上市（简称：荣盛石化，证券代码002493），截至2022年9月末，本公

司持股数量为6,222,789,981股，占该公司61.46%的股权。以2022年9月末荣盛石化13.83元/股的股价估算，本公司所持荣盛石化股份市值为860.61亿元。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联合，证券代码：600051）于199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2年9月末，本公司持股数量为90,417,600股，占该公司29.08%的股权。以2022年9月末宁波联合6.83元/股的股价估算，本公司所持宁波联合股份市值为6.18亿元。

本公司参股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股份，证券代码：002386）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2年9月末，本公司持股数量为30,354,579股，占该公司2.99%的股权。以2022年9月末天原股份7.49元/股的股价估算，本公司所持天原集团股份市值为2.27亿元。

截至2022年9月末，本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市值合计为869.06亿元，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提供支持。

（三）其它配套措施

1、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遵守本公司严格的投资决策纪律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须注重回报，财务测算可行，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风险规避措施到位，投资安全有保障。

2、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3、为履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本息的义务，本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决定于还款前6个月起，每月从经营性现金流中逐月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准备金，用于支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并通过调整资金流出规模，提高盈余资金数量，保证本公司到期偿付融资券本息的偿还能力。

4、本公司将通过调整偿付当月的资金流出规模，提高偿付当月盈余资金数量，进一步保证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措施，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及时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及项目，

不会用于资金拆借，不用于长期投资。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ongsheng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叁仟肆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RMB834,664,000.00）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叁仟肆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RMB834,664,000.00）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338631XM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417室

邮政编码：311247

联系人：周文丽

联系电话：0571-82598860

传真：0571-83529329转8013

网址：http://www.rong-sheng.com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3日，经过多年的发展，荣盛集团已经跃变成一家涵盖“原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纺丝、薄膜、瓶片”等产业链的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截至2022年3月末，集团控股的浙石化炼油产能达到4,000万吨/年，中金石化芳烃产能达到200万吨/年、PTA产能达到1,200万吨/年、聚酯产能180万吨/年、涤纶纺丝90万吨/年、薄膜50万吨/年、后纺加弹产能35万吨/年。

本公司在《财富》杂志发布的2022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位列第180位，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1中国企业500强”和“2021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分别排名第76位和第22位；在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中国统计协会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排名第13位，“2021年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中排名第6位。

本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建筑材料、轻纺原料及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光伏产品、水泥及制品、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计算

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荣盛集团总资产3,645.40亿元，总负债2,653.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92.19亿元。2021年度荣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25.16亿元，利润总额314.28亿元，净利润236.43亿元。

截至2022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荣盛集团总资产3,768.56亿元，总负债2,723.6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44.91亿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92.60亿元，利润总额70.67亿元，净利润54.89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前身

1989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益农网络化纤厂成立，主要生产涤纶化纤布。

1993 年，在益农网络化纤厂的基础上，购置了进口加弹机，并组建萧绍联营化纤厂，主营业务范围扩展为化纤面料织造、化纤涤纶丝加弹。

1995 年 9 月，李水荣、李永庆、李成浩、倪信才、赵关龙、萧山市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纺织”）。荣盛纺织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领取了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涤纶丝，化纤布；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钢材，煤炭”。荣盛纺织成立时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蓄。荣盛纺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97 万元，股权如下：

表 3、1995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158.98	40.87%
李成浩	158.98	40.87%
李永庆	17.66	4.54%
倪信才	17.66	4.54%
赵关龙	17.66	4.54%
萧山市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	18.03	4.64%
合计	388.97	100%

2000 年 12 月，荣盛纺织股东会决议同意，因自然人股东李成浩病故，其持有的 158.98 万元出资由其长子李永庆继承 70.66 万元，次子李国庆继承 88.32 万元，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根据荣盛纺织的注册资本以 1:1 比例作价将 18.03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月娟。股东会同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2,178 万元，2001 年 1 月，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4、2001年1月发行人前身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1,320.66	60.64%
李永庆	247.50	11.36%
李国庆	247.50	11.36%
倪信才	99.00	4.55%
赵关龙	65.34	3.00%
许月娟	198.00	9.09%
合计	2,178.00	100%

2001年8月，荣盛纺织更名为浙江荣盛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浙江荣盛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增资至8,660万元。

表5、2001年1月发行人前身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5,501.09	63.523%
李永庆	824.78	9.524%
李国庆	824.78	9.524%
许月娟	824.78	9.524%
倪信才	412.39	4.762%
赵关龙	272.18	3.143%
合计	8,660.00	100%

2003年1月，经浙江荣盛化学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荣盛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更名为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联合荣盛贸易、荣翔化纤、荣盛研发、杭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荣盛纺化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组建企业集团，集团名称为“荣盛化纤集团”。

2005年12月，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至18,660万元。

表6、2005年12月发行人前身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11,853.39	63.523%
李永庆	1,777.18	9.524%
李国庆	1,777.18	9.524%
许月娟	1,777.18	9.524%
倪信才	888.59	4.762%
赵关龙	586.48	3.143%
合计	18,660.00	100%

（二）发行人设立

2006年9月13日，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许月娟等6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李水荣出资比例63.523%，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出资比例均为9.524%，倪信才4.762%，赵关龙3.143%。

表7、发行人设立时股权构成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3,176.15	63.523%
李永庆	476.20	9.524%
李国庆	476.20	9.524%
许月娟	476.20	9.524%
倪信才	238.10	4.762%
赵关龙	157.15	3.143%
合计	5,000.00	100.000%

2006年9月26日，荣盛集团股东会决议，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2006年10月24日，杭州萧然出具了“杭萧会内变验[2006]第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0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6年10月26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0月，经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倪信才和赵关龙将所持公司出资额的85%，按注册资本额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款项15,861万元来源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已于2006年10月收讫。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荣盛集团控股子公司，荣盛集团持股比例85%。2007年6月，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荣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折为50,000万元。2007年9月，浙江荣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保持不变。2010年11月2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简称：荣盛石化，证券代码002493），公开发行5,600万股，股本从发行前的5亿股上升到5.56亿股，公司持股比例从发行前的85%下降为76.44%，仍拥有控股地位。

2013年12月5日，荣盛集团经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8亿元。2013年12月12日，杭州萧然出具了杭萧会内变验(2013)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股东均已货币出资。2013年12月17日，荣盛集团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5日，荣盛集团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

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2014年12月15日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0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12日，荣盛集团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338631XM的营业执照。

2017年1月20日，荣盛集团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2月1日,荣盛集团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建筑材料、轻纺原料及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光伏产品、水泥及制品、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引入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代西部信托·荣盛控股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西部信托”）成为公司新股东。根据发行人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西部信托出资2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8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19,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对西部信托出资款项无回购义务。截至2018年12月19日，前述增资已实缴到位。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800万元。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引入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浣纱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江金毅”）成为公司新股东。根据发行人与浙江金毅签署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浙江金毅出资66,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2,666.4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63,33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对浙江金毅出资款项无回购义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466.40万元。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西部

信托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0.95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00万元）转让予其他股东。其中，西部信托将其持有发行人0.60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8.184万元）转让予李水荣，0.09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192万元）转让予李永庆，0.09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192万元）转让予李国庆，0.09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192万元）转让予许月娟，0.045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096万元）转让予倪信才，0.03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144万元）转让予赵关龙；并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12月17日，西部信托分别与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2月7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浙江金毅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3.19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66.40万元）转让予其他股东。其中，浙江金毅将其持有发行人2.02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93.777万元）转让予李水荣，0.30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948万元）转让予李永庆，0.30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948万元）转让予李国庆，0.30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948万元）转让予许月娟，0.15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974万元）转让予倪信才，0.10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805万元）转让予赵关龙；并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浙江金毅分别与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资人（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见下表：

表8、发行人股权构成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53,020.361	63.523%
李永庆	7,949.340	9.524%
李国庆	7,949.340	9.524%
许月娟	7,949.340	9.524%
倪信才	3,974.670	4.762%
赵关龙	2,623.349	3.143%
合计	83,466.400	10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水荣持有发行人股份63.52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水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勤劳村，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纺织

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功勋民营企业家、第七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杭州市十大贡献企业家、萧山区“十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等称号。历任萧山益农围垦指挥部经营部经理、荣盛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盛控股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商会副会长、萧山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水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35%的股份，合计64,327.50万股。

李水荣先生除上述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水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在本公司股东中，李永庆、李国庆（系两兄弟）为李水荣之堂侄，许月娟为李水荣之弟媳，倪信才为李水荣之妹夫。

四、发行人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了“原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纺丝、薄膜、瓶片”完整产业链，主营业务突出，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单位。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本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实施财务监督。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对自有资金和财产具有独立的支配权。

4、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通过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股东逾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况，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说明如下：

事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	否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否	-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实施财务监督。
发行人是否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	是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和财产具有独立的支配权。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
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是否放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否	-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

		纳义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直接控股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73家，参股公司62家。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以管理为主并经营一部分业务，下属2家子公司分别为荣盛石化和宁波联合为上市公司，其中荣盛石化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比超过35%。

2021年母公司收入（亿元）	2021年合并收入（亿元）	2021年归于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2021年母公司应付债券利息（亿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3.60	1825.16	75.51	2.99	87.83%
是否有资金管理协议或资金池	如是，披露资金归集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一级子公司货币资金在并表范围内主要分布情况	
否	-		截止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货币资金203.00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4.05亿元，子公司荣盛石化货币资金176.82亿元，子公司宁波联合货币资金17.45亿元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直接控股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73家，各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级次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1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投资	30000	100
2	2	杭州派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投资	5000	40
3	1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煤炭	10000	100
4	1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贸易	21000	100
5	1	荣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USD300	100
6	2	荣耀航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管理	USD50	65
7	1	荣盛资源(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	卢森堡	投资	USD1150	100
8	1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货运	10000	100
9	2	宁波镇海华顺热力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生产制造	5000	100
10	2	舟山荣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货运	10000	100
11	2	宁波荣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货运	2000	100

12	1	海南盛谷石化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投资	1000	100
13	2	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生产制造	40000	49
14	1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房地产	12762.43	60.82
15	2	杭州新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房地产	5000	60.82
16	2	杭州盛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服务	300	60.82
17	2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房地产	20000	30.41
18	2	宁波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房地产	20000	60.82
19	1	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房地产	5000	51
20	1	舟山辰和宇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贸易	80000	100
21	2	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房地产	5000	100
22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生产制造	1012552.5	61.46
23	2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生产制造	136986	61.46
24	2	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贸易	10000	61.46
25	2	荣盛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贸易	10000	61.46
26	3	荣翔（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61.46
27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生产制造	5080000	31.34
28	3	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建筑	5000	31.34
29	3	浙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USD0.01	31.34
30	3	浙石化金塘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货运	200000	31.34
31	3	浙石化浙优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生产制造	20000	21.94
32	3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贸易	10000	31.34
33	2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投资	201800	43.02
34	3	大连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生产制造	2000	43.02
35	3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生产制造	245645	36.40
36	4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贸易	5000	36.40
37	4	大连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贸易	1000	36.40
38	4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USD10	36.40
39	2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生产制造	560000	61.46
40	3	宁波泥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36000	61.46
41	3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生产制造	300000	31.34
42	2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USD1970	61.46
43	3	宁波逸盛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USD10526	58.39
44	2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USD9600	61.46
45	3	荣通物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货运	0	61.46
46	3	荣盛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USD10	61.46
47	2	荣翔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生产制造	20000	61.46
48	2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生产制造	16000	43.02
49	3	浙江卓升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贸易	1000	43.02
50	2	荣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000	61.46
51	2	浙江荣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1000	61.46
52	2	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贸易	100000	61.46
53	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房地产	31088	29.08

54	2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房地产	5000	14.83
55	3	温州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商务服务	200	14.83
56	3	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房地产	20000	37.37
57	4	龙港和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房地产	20000	37.37
58	3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服务	20000	14.83
59	2	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嵊泗	房地产	6000	29.08
60	3	嵊泗长滩天悦湾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嵊泗	旅游	498	29.08
61	2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2000	26.46
62	3	宁波联合报关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代理报关	150	17.73
63	3	宁波兆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100	26.46
64	3	浙江友宁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贸易	3000	21.43
65	3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信息技术	800	13.50
66	4	宁波联合天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400	13.50
67	2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房地产	50000	29.08
68	3	宁波梁祝文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	1039	29.08
69	4	宁波梁祝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	50	29.08
7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生产制造	14000	29.08
71	2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房地产	20000	29.08
72	2	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USD0.129	29.08
73	2	中佳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实业投资	HKD1	29.08

注：1、杭州派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序号2）为本公司2级子公司，由本公司100%控股的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序号1）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40%，且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占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2、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序号13）为本公司2级子公司，由本公司100%控股的海南盛谷石化装备投资有限公司（序号12）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49%，且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3、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序号17）为本公司2级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0.82%）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50%，且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4、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序号27）为本公司2级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故将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同时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序号28）、浙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序号29）、浙石化金塘物流有限公司（序号30）、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序号32）均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浙石化浙优科技有限公司（序号31）第一大股东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故一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5、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序号33）为本公司2级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的荣盛石化持股70%，故将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大连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序号34）是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序号33）全资子公司，故一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序号35）为本公司3级子公司，由本公司1级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1.46%）投资的2级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荣盛石化持股70%）持股84.597%，故将逸盛大化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合计持有逸盛大化36.40%的股份。同时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序号36）、大连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序号37）、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序号38）均为本公司4级子公司，是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序号为35）全资子公司，故一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7、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序号41）为本公司3级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的2级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序号39）持股51%，故将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8、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序号48）均为本公司2级子公司，为由本公司1级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1.46%）持股70%，故将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卓升贸易有限公司（序号49）为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一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9、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序号53）为本公司1级子公司，因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9.08%，且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占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序号54-73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孙公司，因此一并纳入合并范围。

现将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名称为浙江荣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9日变更登记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000000008840，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

1995年9月，该公司前身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成立。

2001年8月,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荣盛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2003年1月，浙江荣盛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荣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折为50,000万元。

2007年9月，浙江荣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0年11月2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简称：荣盛石化，证券代码002493），公开发行5,6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28.996亿元。股本从发行前的5亿股上升到5.56亿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从发行前的85%下降为76.44%，仍拥有控股地位。

2011年3月9日，荣盛石化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1,200万股。

2015年9月10日，荣盛石化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荣盛石化现有总股本111,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荣盛石化总股本为111,2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2,400万股。

2015年12月30日，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万股，总股本增至254,400万股。

2017年5月9日，荣盛石化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4,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荣盛石化总股本增至381,600万股。

2018年4月20日，荣盛石化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荣盛石化总股本增至572,400万股。

2018年7月18日，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710.775万股，总股本增至629,110.775万股。

2020年9月，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24.225万股，总股本增至6,675,035.00万股。

2021年5月19日，荣盛石化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5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荣盛石化总股本增至1,012,552.50万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荣盛集团持有荣盛石化股份合计为6,222,789,981股，持股比例61.46%，所持有股份均未质押。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

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371.77亿元，总负债2,419.34亿元，净资产952.4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70.24亿元，净利润236.48亿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亿元）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46%	否	-	按照《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021年荣盛石化分红方案：以荣盛石化总股本10,125,52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6,768,634股后的10,048,75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	15.07
2021年资产（亿元）	2021年负债(亿元)	2021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年收入（亿元）	2021年利润（亿元）	2021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3,371.77	2,419.34	952.43	1,770.24	236.48	335.65	-

（2）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东沙村红阳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涤纶、氨纶（仅限筹建）；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荣盛石化持股100%，由于本公司持有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1.46%股权，

故按此比例计算本公司拥有其 61.46%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0.70 亿元，总负债 39.05 亿元，净资产 21.6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1.50 亿元，净利润 1.9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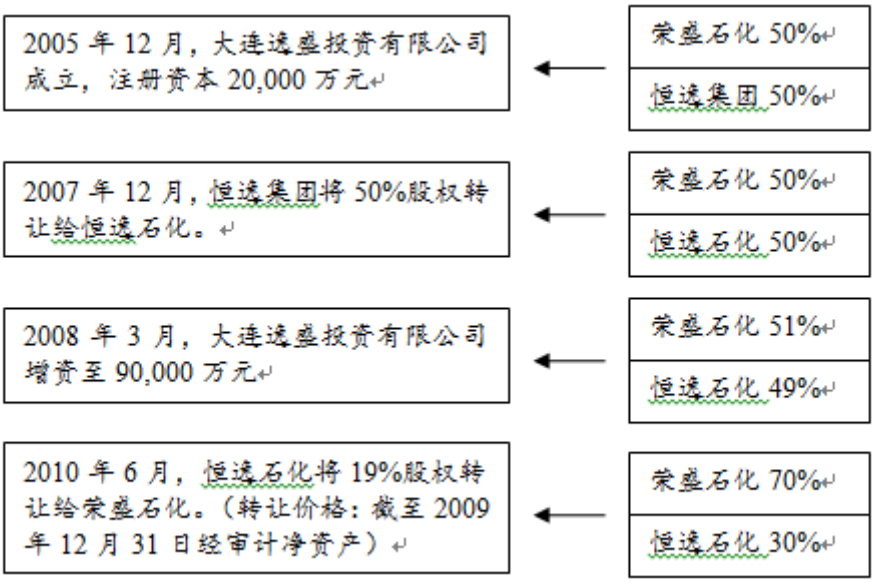
（3）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14 日，住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荣盛石化出资 141,260 万元，占逸盛投资注册资本的 70%，恒逸石化出资 60,540 万元，占逸盛投资注册资本的 30%。逸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逸盛大化 84.60%的股权。

逸盛投资历史沿革如下图所示：

图 1、逸盛投资股权变更情况



①逸盛投资成立

逸盛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与恒逸集团各出资 10,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

②逸盛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4 日，逸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恒逸集团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恒逸石化，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逸盛投资注册资本增至9亿元

2008年3月、2008年10月，荣盛石化与恒逸石化分别签订《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逸盛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逸盛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由双方分两期投入：第一期出资人民币4亿元由双方在2008年6月6日前投入，其中荣盛石化出资人民币2.06亿元，恒逸石化出资人民币1.94亿元，逸盛投资的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6亿元；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亿元由双方在2008年10月31日前投入，其中荣盛石化出资人民币1.53亿元，恒逸石化出资人民币1.47亿元，逸盛投资的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9亿元。增资完成后，逸盛投资股权结构为：荣盛石化出资人民币4.5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恒逸石化出资人民币4.4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

荣盛石化与恒逸石化已按上述协议要求，分别于2008年6月6日、2008年10月31日前缴纳出资人民币4亿元、3亿元，业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天会内验字（2008）D176号《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8）D795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分别于2008年6月23日、2008年11月20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逸盛投资实收资本增至9亿元，其中荣盛石化实缴4.59亿元，占逸盛投资实收资本的51%；恒逸石化实缴4.41亿元，占逸盛投资实收资本的49%。

④逸盛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10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6月8日召开的逸盛投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受让恒逸石化持有的逸盛投资19%的股权。2010年6月21日，逸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受让款已于2010年6月22日付讫。股权转让完成后，荣盛石化持有逸盛投资70%的股权，恒逸石化持有逸盛投资30%的股权。

⑤逸盛投资增资

经2016年8月8日召开的逸盛投资股东会决议，为收购香港盛晖和香港天逸持有逸盛大化股权，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变更为20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荣盛石化持有逸盛投资70%股权（141,260万元），恒逸石化持有逸盛投资30%的股权(60,540万元)。股权收购后逸盛投资持有逸盛大化84.597%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6.25亿元，总负债94.75亿元，净资产71.5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94.02亿元，净利润-5.13亿元。2021年度亏损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逸盛大化亏损所致。

（4）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5,645万元。实收资本：245,645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水荣。成立日期：2006年4月29日。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逸盛大化成立初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96,000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80%，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20%。逸盛大化的主营业务为PTA的生产、销售，具备年产600万吨PTA的设计生产能力。

2012年10月，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精对苯二甲酸（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扩大逸盛大化的PTA生产规模，公司拟由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与其他方对逸盛大化增资12,6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逸盛大化注册资本合计为245,6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96,000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39.08%；大化集团出资24,000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9.77%；香港盛晖出资70,361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28.64%；香港天逸出资30,155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12.28%；香港大化出资25,129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10.23%。实缴出资额其中逸盛投资出资96,000万元；大化集团出资24,000万元；香港盛晖出资70,361万元；香港天逸出资30,155万元；香港大化此次未出资。

2013年3月香港大化认缴出资13,838万元，未缴足。2013年12月，香港大化放弃未缴足部分11,291万元，其中，转让给香港盛晖出资7904万元，转让给香港天逸出资3,387万元。

2013年12月逸盛大化注册资本合计为245,6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96,000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39.081%；大化集团出资24,000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9.770%；香港盛晖出资78,265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31.861%；香港天逸出资33,542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13.655%；香港大化出资13,838万元，占逸盛大化注册资本的5.633%。

2016年4月5日，大连金州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大金新经贸企批【2016】84号，同意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8,265万元，占注册资本31.861%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3,542万元，占注册资本13.655%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大化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838万元，占注册资本5.633%的股权转让给大化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54.57亿元,总负债92.08亿元,净资产62.49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94.02亿元,净利润-5.13亿元。2021年度亏损主要原因是2021年全国范围PTA产能增加,PTA加工费陆续压缩,同时受能源供应紧张、辅料价格上涨、加工成本上升、产品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PTA毛利率下滑,从而出现亏损。

(5)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住所:镇海区蟹浦北海路26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仓储;芳烃、重芳烃和混合芳烃(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PX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截至2022年3月末,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由于本公司持有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1.46%股权,故按此比例计算本公司拥有其61.46%的股权。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收购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于4月24日完成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0年1月27日本公司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至荣盛石化。本公司在收购中金石化后,与专利商开展了技术谈判工作,并于2010年4月签订技术合同。

2012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中金石化增资96,020万元,中金石化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98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5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中金石化增资260,000万元,中金石化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

2015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其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46,900万元和自有资金53,100万元对中金石化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00万元。

2020年12月,中金石化注册资本增加至560,000万元。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94.74亿元,总负债307.36亿元,净资产87.38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3.18亿元,净利润12.56亿元。

(6)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盛晖颁发了《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46834）。香港盛晖领取了登记证号码为38184303-000-07-10-6的《商业登记证》，根据该《商业登记证》，香港盛晖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8号励精中心1204室，业务性质为法人团体，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

根据2008年12月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经函〔2008〕357号《关于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并经商务部〔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504号《批准证书》批准，香港盛晖的投资方为荣盛石化，注册资本为1,970万美元，荣盛石化持有香港盛晖100%的股权；香港盛晖投资总额为1,970万美元，其中荣盛石化投资1,970万美元；香港盛晖经营年限为20年，经营范围：经营纺织化纤及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由于本公司持有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1.46%股权，故按此比例计算本公司拥有其61.46%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653.93万美元，总负债10,563.37万美元，净资产6,090.57万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万美元，净利润-59.60万美元。

（7）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成立于1994年3月31日，已于199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051，住所：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法定代表人：李水荣，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能源、交通、通讯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项目投资等”。注册资本为31,088万元，股份总数31,088万股。本公司收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原所持宁波联合29.08%的股份，于2010年4月14日完成股份过户，成为第一大股东。

2021年6月30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联合6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宁波联合90,417,600股，占该宁波联合股本总额的29.0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持有宁波联合股份总数的66.359%。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1.10亿元，总负债25.97亿元，净资产35.1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7.26亿元，净利润4.24亿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亿元）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能源、交通、通讯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项目投资； 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的批发、零售。以下均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产品的开发、制造、安装、维修；环保工程建设；住宿；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打字复印；出版物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建筑；汽车销售；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保险代理；二手车经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室内娱乐活动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健身服务、棋牌服务、会务服务、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08%	是	第一大股东	按照《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021 年宁波联合分红方案：以宁波联合 总 股 本 310,8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0.31
2021 年资产（亿元）	2021 年负债（亿元）	2021 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 年收入（亿元）	2021 年净利润（亿元）	2021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61.10	25.97	35.13	37.26	4.24	-2.23	-

（8）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亿元，股权比例 51%；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股权比例 20%；巨化集团公司出资 2.00 亿元，股权比例 20%；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90 亿元，股权比例 9%。

2017 年 1 月 6 日，浙石化股东会作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38.00 亿元的决议，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认缴新增出资。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荣盛石化公告《关于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荣盛石化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石化51%股权，交易价格为258,603.41万元，该交易已完成，浙石化成为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

2018年9月2日,浙石化股东会作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88.00亿元的决议，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认缴新增出资。

2020年3月13日,浙石化股东会作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8.00亿元的决议，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认缴新增出资。

截至2022年3月末,浙石化注册资本5,08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31.34%。浙石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炼焦；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634.30亿元，总负债1,783.16亿元，净资产851.1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76.26亿元，净利润223.23亿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亿元）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储运，原油进出口贸易，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和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	31.34%	是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级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故将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0
2021年资产（亿元）	2021年负债（亿元）	2021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年收入（亿元）	2021年利润（亿元）	2021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2634.30	1783.16	851.14	1176.26	223.23	267.61	-

（9）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发行人通过中金石化间接持股比例51%。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复合薄膜的研发、批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5.72亿元，总负债85.21亿元，净资产30.5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4.85亿元，净利润0.0027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对外参股公司共62家。

表10、2022年3月末本公司对外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41,662,189.23	18.44
2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44
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773,802.52	5.97
4	浙江镇石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73
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363,990,000.00	30.73
6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48,688,900.00	15.67
7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12.54
8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54
9	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67
10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15.67
11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67
12	宁波沿海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7,500,000.00	18.44
13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700,000.00	30.12
14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700,000.00	30.12
1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574,095.42	2.99
16	加拿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CEC）	365,396,487.46	50.00
17	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30.30
18	荣盛国际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19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00
20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47.17
21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25.00

22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38,452.00	10.04
23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	5.00
24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0,837.28	2.13
25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6,300,000.00	15.00
26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27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28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2.00
29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30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8.20
31	百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10,000,000.00	6.42
32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7,766,800.00	8.01
3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499,515.00	0.22
34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32,461,850.00	30.00
35	无锡希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6
36	杭州不亦乐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000.00	10.00
37	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00.00	5.41
38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17
39	杭州微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40	浙江点点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
41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0.98
4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0.00	1.30
43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7.57
44	佛山德盛天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15.00
45	珠海康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16.13
46	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8.00
47	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4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413,583.70	0.47
49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0.41
50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0.41
51	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84,750,000.00	15.21
52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317,216.24	19.16
53	杭州瑞翼星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50,000.00	19.16
54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2,057,794,200.00	29.80
55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40,857.09	0.09
5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54,359.89	0.56
57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0.12
58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697,500.00	0.39
59	宁波市鄞州区旅游促销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2.91
6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4,480,408.46	7.27

61	温州和兆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	10.18
62	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42

现对本公司主要参股企业介绍如下：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1日，已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386；住所：宜宾市下江北；法定代表人：罗云；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器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器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9年6月16日止）"。截至2022年3月末，该公司股份总数780,857,017股，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31,847,574股，占股份总数的16.88%，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23,349,676股，占股份总数的2.99%，为第三大股东。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59.00亿元，总负债100.48亿元，净资产58.5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8.25亿元，净利润6.49亿元。

（2）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3日，注册资本为17,552.14万美元，投资总额达到33,123.9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先生，法定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8号，经营范围为"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与销售"。

浙江逸盛石化由恒逸石化出资9,841.0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6.07%，佳栢国际（恒逸石化全资子公司）出资2,445.4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3.93%，因此，恒逸石化合计持股比例为7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出资2,820.6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07%，香港盛晖（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出资2,445.4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3.93%。因此，荣盛石化合计持股比例为30%。由于本公司持有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1.46%股权，故按此比例计算本公司拥有其18.44%的股权。

浙江逸盛石化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方（恒逸石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合计出资比例为72.14%，外方（佳栢国际、香港盛晖）合计出资比例为27.86%。浙江逸盛石化的主营业务为PTA的生产、销售，具备年产500万吨PTA的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9.40亿元，总负债88.09亿元，净资产91.31

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3.08亿元，净利润3.83亿元。

（3）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458,000万元，逸盛投资出资229,000万元。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4.54亿元，总负债66.37亿元，净资产48.1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68.05亿元，净利润3.42亿元。

（4）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系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整体改制，由企业法人、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截至2022年3月末，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7118%的股份，折算后本公司持有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97%的股份。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389.91亿元，总负债2,203.25亿元，净资产186.6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7.23亿元，净利润16.37亿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大于50%	若是，说明未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亿元）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基金销售等	5.97%	否	-	0.05元/股	0.12
2021年资产（亿元）	2021年负债(亿元)	2021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年收入（亿元）	2021年利润（亿元）	2021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2,389.91	2,203.25	186.65	57.23	16.37	110.92	-

（5）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出资比例为70%和30%。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成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2060001276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4.54亿元，总负债28.13亿元，净资产6.4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3.27亿元，净利润-2.30亿元。2021年度亏损

的主要系PTA现货贸易亏损。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机构，监事会负责公司内部监督。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上述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非职工代表二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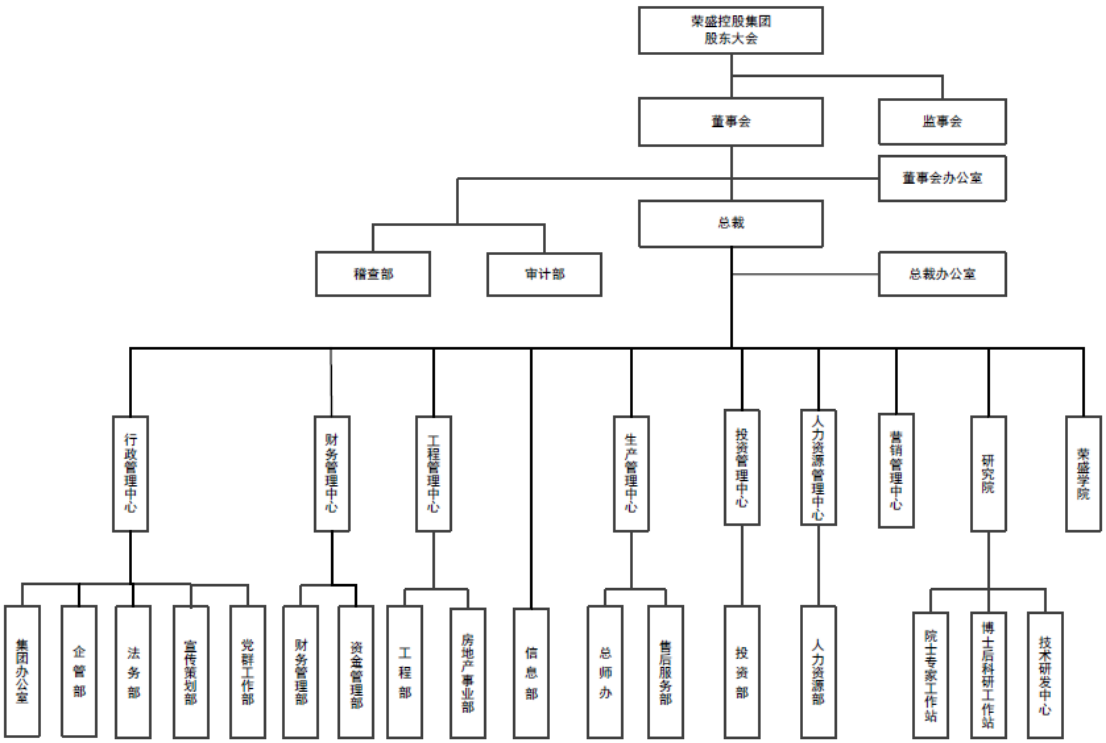
4、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2、本公司管理架构情况



主要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稽查部

负责建立并持续优化稽查工作管理体系，拓展集团本部及外地控股、参股公司在规范化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问题等信息的获取渠道。负责建立并持续优化稽查问题项跟踪完善机制。负责建立举报（反映）处置机制，受理并及时处理或回复任何形式的举报。负责对集团本部发布运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查。负责定期对集团各直属部门和集团本部各子公司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稽查。负责对集团本部及外地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稽查。负责定期对集团本部相关部门安全环保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稽查。负责对规定范围内集团本部中高层移权、离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长提交相关分析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集团本部各类特大事故的调查。负责对重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负责对集团本部出现的普遍性问题项作专项稽查。负责对重大违规事项和内部舞弊行为的调查。负责不定期对集团本部内部管理工作的效率进行稽查。负责稽查集团本部出现的有关突发情况。

2、审计部

负责对集团本部、外地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负责对集团本部、外地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协助集团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予以关注。负责对集团本部工程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决算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本部各类物资采购的及时性、合理性等进行审计。负责至少每半年向董事长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在审计项目现场工作结束后，负责对审计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长和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审计范围、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评价和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3、总裁办公室

协助总裁组织编制集团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等。协助总裁组织对集团长期、中期和短期发展目标予以分解落实。负责建立与政府及媒体等的公共关系，负责开展企业相关公共活动。负责重要领导人和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收集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资讯，为总裁提供相关决策信息。负责与外界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协助总裁做好集团本部有关重大事宜的协调。协助总裁做好集团本部有关资源的调配。协助总裁做好集团与外地子公司的沟通

协调。负责组织策划集团层面开展的重要活动。负责组织召开总裁办公等重要会议，负责会前准备，会后推动执行。负责各类票证、资料的收催工作，并按轻重缓急做好上传下达沟通工作。负责相关票证审批前的核对把关工作。负责总裁日常行程、工作事务安排和各项配套服务。

4、集团办公室

负责集团本部及协助境外各子公司的设立及有关年检（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及有关许可证等）。负责集团本部建设项目的有关行政许可（立项、能评、环评等）、土地征用、城建规划等审批和产权证办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建设项目有关进口设备的备案、海关审批、商检及报关到货等手续办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本部建设项目的验收及有关政策的争取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公司层面相关荣誉、先进及奖项的申报评审及晋级工作。负责申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项目，并组织落实后续验收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集团本部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各级技术中心、计划项目的申报、复评和验收以及所涉及到的外部协调及对外申报等。协助集团本部有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协助集团本部各子公司对有关能源管理、计量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申报、验收及各级部门专项检查工作。负责集团本部有关高层领导因公因私出境手续的办理。协助集团本部有关领导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负责控股大楼食堂及会所的各项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车辆调度管理、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及有关保险工作。负责控股公司的外来接待、会务、就餐及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集团文件资料和档案的整理、分类存档及借阅工作。负责控股公司采购物品的验收、入库及出库及仓库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做好控股公司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固定电话的安装申报、日常故障维修申报和费用清算工作。负责做好控股公司快递寄送的日常登记和快递费用的每月清算工作。负责荣盛控股大楼、会所区域内的保洁，荣盛小区、各员工宿舍的保洁和物业管理、宿舍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各公司安全环保的对内监督协调和对外相关协调工作。负责集团治安、消防及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负责监督集团各子公司安保、消防各项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荣盛控股大楼、会所、各员工宿舍、荣盛小区区域内的日常警务、监控、巡逻、消防隐患检查等治安防控工作。负责集团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及协助本部各子公司治安纠纷事件处理。负责集团安保、消防相关资料的整理并定期存档工作。

5、企管部

负责组织制（修）订集团层面及控股公司方面的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做好后续的解读、解释工作。负责做好对制（修）订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并监督落实。负责每年定期组织对集团本部现行绩效考核细则

的科学性、客观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调研，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负责做好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和减免单考核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定期做好集团本部各公司五金、成品、原辅料等仓库和外部纸箱加工仓库的监督盘存工作。负责定期进行各类数据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分析，并形成文件为考核细则的制修订提供依据。负责组织做好集团本部各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测量、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导入和认证工作以及外部年度监督审核工作。协助集团本部各子公司做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测量、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内审工作。负责组织省市区质量奖、管理创新成果、星级企业和企业示范项目等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国家、行业、协会标准的项目申报和参与工作，落实集团本部产品企标的评审、备案工作。

6、信息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每年定期组织对集团本部各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科学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调研，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负责组织完善优化集团本部及外部完全控股子公司信息化管理流程，协助建立（完善）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负责对ERP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跟踪，挖掘新的需求，解决现有不足并协同ERP项目组共同对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和实施推进。负责计算机辅助审计工作，把公司规章制度各管控节点融于ERP管理平台，积极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免疫系统”。负责做好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负责部分应用软件的设计、接口开发、协助ERP实施、维护。负责集团各应用系统数据库的提取等大数据分析，及特殊报表制作。负责集团网站的制作、改版、更新等工作。负责做好数据中心、公司网络系统、电脑等硬件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建立集团网络拓卜图、常规故障处理记录、设备维护文档（包括设备使用情况、升级记录等）。负责建立网络入侵防护系统，并定期对各部门、科室网络安全事件、病毒和工作人员的非法操作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外部完全控股子公司的IT运维，控制各应用系统的使用，做好软件分发、自动安装与补丁管理。利用远程管理工具，远程快速解决问题。负责做好公司电脑、打印机、网络等IT设备的采购评估及把关工作。

7、法务部

负责为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和风险分析。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集团法务组织架构。负责参与集团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并提出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审查、修改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负责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为集团的内控体系提供法律支持。协助各部门制订公司自用合同的格式文本；会同相关部门对重大、重要合同进行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监督、检查各部门合同签订、履行、管理情况；参与合同纠纷的调查处理，制定解决方案。负责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方

面的法律建议和法律风险提示。负责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集团及各下属公司职能部门办理企业开业注册、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清算、注销等工商事务及公证、抵押等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协助集团及各下属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合作单位（客户）的资信调查事宜，发表申明、启事等事务。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与集团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协助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开展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8、宣传策划部

负责出版《荣盛报》，并做好分发、外寄工作并抓好办报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参与外部主管部门或协会的相关材料上报和交流活动。负责向信息部提供最新的宣传信息;关注网站内容,就与集团宣传口径有出入的网站内容提出修改建议。负责监管并协助集团本部各子公司相关室外板报的更新和制作。负责组织宣传画册、宣传片的制作和更新，并制作有关的PPT宣传资料。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网络舆论的采集、监测、预警、研判、应对机制。负责集团本部企业展厅的设计、更新和维护，提供展厅使用服务。负责控股大楼户外电子屏的日常播放等管理工作。协助集团办公室做好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或会议会场相关布置。负责控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VI系统的管理。协助各直属部门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宣传标语、指示标牌、海报等的设计和制作。负责提供产品包装箱、各类办公用品、礼品包装盒等的设计方案。负责制定、维护和更新户外广告和制作其他媒体广告的策划方案。负责集团重要活动和会议的摄影、摄像和报道工作。负责集团重要影像资料、荣誉等的登记整理工作。

9、党群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文书、文件的起草和党委文书档案的管理。负责集团党委有关会议的承办、记录及会议纪要的整理。负责培养、教育和审核要求入党的员工，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和培训。负责组织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党委廉洁文化及文明创建，以及企业党建网的维护、更新工作。负责落实各群团组织的业余活动、教育活动、安全活动等的工作。负责团结、教育和带领员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负责群团组织各类先进的评选工作。负责组织和把关控股公司员工的工伤申报认定工作。负责审核和落实员工的各项福利。负责为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的员工申报各类救助。负责员工沟通专线（900123）受理、反馈工作，解决员工生活困难。负责组织召开员工代表座谈会，并形成提案供集团领导决策参考。负责组织开展员工宿舍问卷调查和卫生大检查，以及汇总、评比工作。

10、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财务规划和目标，并向下属子公司推行并监督执行。协助建立和持续优化集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负责编制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各类报表，负责审核各类原始数据及凭证。负责财务数据统计、汇总并结账。负责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定期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审核集团各项日常费用，审核部门权限内的各项合同付款及费用。负责与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相关往来业务的核对。负责执行税务筹划，协调与税务等机构的关系。负责各种税费的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对资产及对外投资股权进行财务管理。负责与外部审计、评估机构沟通，并协助其完成年报审计、评估等工作。协助建立集团财务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提高财务信息准确率及时效性。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信息安全。

11、工程部

负责落实集团各项工程的建设任务，对各项工程的安全施工、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文明工地、工程资料、材料管理等统抓共管。负责参加各工程项目的监理例会等会议，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负责检查各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专项方案,审查其合理性与可行性、并建议修改完善、方案要切实可行。负责检查各施工单位月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及编制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并对编制不合理的部分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检查各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成，施工安全责任合同是否落实、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与工程进度同步。负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是否做到位；安全维护与安全防护工作是否做到位；“三保、四口”是否落实并做到位。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与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到位，现场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操作。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对施工工程质量的控制目标是否确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是否齐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工作是否做到、资料是否齐全。负责检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与工程进度同步。检查各项工程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质量验收标准、有无重大质量隐患、有无重大安全隐患。检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是否落到实处。负责已建项目土建方面的巡检工作。负责维修工程土建方面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的管理工作，并做好维修记录。完工后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出具书面验收资料。负责零星工程（改建、维修）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图纸的绘制。负责掌握国家和地方政策性调价文件及建筑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并随时向上级领导汇报。负责组织完成工程合同的预(结)算工作。审核工程进度款、合同结算款等。负责审核工程变更，及时掌握施工现场进展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要及时准确的掌握。严格控制投资，并实施过程成本控制。负责预（结）算工作过程中重大问题的洽商协调。负责组织完成项目成本信息的统计管理工作。参与工程技术方案的调研、图纸会审、技

术交底。负责工程合同的编制、签订。负责监督管理各类合同的执行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招投标工作管理制度，负责发包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负责组织发标、开标会议。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价进行审核、评定，完成评标报告，上报相关领导落实中标单位。

12、房地产事业部

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房地产投资发展业务的操作流程和规范。负责重点发展区域行业和市场研究，制定房地产投资发展和土地储备计划。负责搜集整理土地资源信息，提供有价值土地资源信息供决策层参考；组织参与土地招拍挂工作；参与需洽谈项目的商务谈判，拟定合作或收购方案。负责编写集团房地产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核下属公司上报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研讨，综合各方意见以供领导层决策。负责参与各部门组织的评审研讨，掌握房地产项目发展动态，保持对投资项目运行状况跟踪分析和研究。配合项目公司进行成本动态分析及控制。负责参与房地产项目公司组织的项目后评价，总结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负责建立和完善工程技术管理、成本控制制度。负责参与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配合营销部门确定产品定位工作，提供工程技术、成本方面专业意见。负责参与房地产项目概念及方案阶段设计承包商的选择，设计任务书的编写和审核，设计成果的评审以及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调整工作。负责审核房地产项目关键节点计划，监控项目进度。负责监督参与房地产项目重大承包合同的签订，负责项目重大承包合同集团总部备案；配合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成本动态控制，参与成本控制的相关评审。负责开展集团层面房地产战略采购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参与房地产项目后评价，总结项目设计、技术、成本合约、采购等方面的经验教训。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房地产市场研究体系化和标准化，以及房地产营销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跟踪分析和研究重点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产品类型、目标客户。负责制定集团房地产短期、中长期品牌战略和品牌推广方案；负责房地产项目重大危机事件媒体关系的牵头处理，促进与媒介关系的建立、维护；探索房地产项目客户服务和客户忠诚度维护工作，寻求战略性合作伙伴的物业服务公司。负责参与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概念及方案阶段设计成果的评审，提供市场营销方面的专业意见。负责参与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公司的选择、营销策划方案的会审。审核确定项目市场定位和产品类型。负责监控和审核各操盘房地产项目营销方案、销售价格、销售进度，跟踪非控股项目销售进度。负责探索持有型业务领域（商业、宾馆、旅游业等）战略合作伙伴的建立和合作模式。负责参与房地产项目后评价，总结项目在营销方面的经验教训。

13、总工程师办公室

负责建立集团本部绩效管理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予以修订完善。负责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负责持续监督绩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负责组织裁决绩效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投诉、申诉等问题。负责建立并持续优化集团本部生产性事故管理体系。负责定期做好集团本部发生的生产性事故的调研分析，出具调研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跟踪落实。负责做好特大事故级以下级别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特大事故及时组织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建议意见，及时结案，并组织跟踪落实。负责组织研究制定集团本部四大类产品的内控产品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完善。负责落实全资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实时关注集团本部各项生产性指标，对所产生的问题及时分析，并与相关部门讨论交流，协助改进。负责集团本部子公司的设备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值增值。监督各项生产工序，对存在的不足及隐患及时提出，并督促改进。负责定期抽查质量指标执行情况，并根据抽查情况提供相关改进建议。负责对集团本部各子公司、部门提出的技改技措方案，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前期调研、审核工作，并提出进一步完善建议，完成审核意见。负责跟踪技改技措方案执行情况，评估实施前后改善、改进情况。负责牵头集团本部设备验收，按合同规定对满足生产条件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其性能进行综合评估负责对各子公司、设备使用部门的验收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集团本部设备验收档案进行备案。根据市场反馈，组织协调研发集团本部生产品种（主要为DTY、POY和FDY）。

14、售后服务部

负责立案客诉调查，确认客诉信息，做好信息传递至子公司内部客诉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相应证据进行客诉分析，督促子公司内部客诉归口管理部门按时出具客诉分析结论，并按要求执行客诉定性。负责组织客诉结案工作，依据客诉定性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反馈至客户。负责客诉案件的综合分析，定期出具客诉分析报告提交相关方。负责组织改进（完善）公司客诉处理信息化平台的操作流程。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外部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外部顾客满意度统计分析，定期出具分析报告提交相关方。负责优化顾客满意度调查项，并推动相关工作，提高顾客满意度。负责制定月度客户走访计划，经售服分管领导审批后组织执行。负责定期出具客户走访报告，并提交相关方。负责组织完善客户走访，充分挖掘和关注客户的需求。负责收集客户建议信息，定期做好汇总分析，并提交相关方。负责完善信息收集渠道，并落实执行。

15、投资部

负责明确投资方向及投资重点，制定集团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协助建立和

持续优化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流程。负责收集、跟踪、研究有关国家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等信息，寻求或发掘新的投资机会，并预测行业发展方向。负责与各地方政府、招商部门保持畅通的沟通，分别建立档案，将各地招商引资条件、周边自然资源等逐步归入部门信息库，客观评估集团自身的资源和能力，为集团筛选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投资项目。负责对所投资行业的标杆企业进行调研、分析与学习，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对策及风险评估的建议。负责集团项目的尽职调查、方案策划、协议谈判和前期的组织实施等，建立对外投资项目信息库。负责对拟投资的项目及目标企业及所处行业进行详细分析，从事可行性研究及投资论证，并向公司提交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负责或参与集团公司股权管理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方案筹划。负责项目投资或合作的实施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进度跟踪、阶段总结、绩效目标、效益评价和清算退出等。负责对集团的投资项目进行事前把关、过程协调、事后跟踪检查。负责制作在建项目的技术经济档案。协助集团法务部门完成对各类投资协议及合同的审查与执行。负责检查已生效投资协议及合同，若发现其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履行方式等内容没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力争依法补充协议，避免经济损失，维护公司利益。负责向集团领导提出已停止投资项目或已终止合作的善后处理意见和建议，减少公司经济损失。

16、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组织责任体系、招聘录用体系、培训开发体系、人才发展体系、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福利体系、员工关系体系、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以及制作人力资源数据报告等工作。

17、资金管理部

对资金规划与计划、集团公司短期资金、长期资金项目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负责收集并分析行业相关信息，负责与公司外部投资信息提供者的联络沟通。及时根据工作进展，对自身各项工作进行汇报和总结。及时跟踪国际经济形势变动，为本公司有关外汇业务提供决策参考等。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介绍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发挥内部控制制度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上的作用。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规定》、《对外担保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营销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化纤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1、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等要素进行明确界定，本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本公司通过界定公司各部门及个子公司管理层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关于资金借贷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外资金借贷严格按照相关授权和审批程序，根据资金借贷方的经营情况、借贷资金使用用途和期限确定借贷金额，并定期跟踪检查借贷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当国家货币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出现融资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

2、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实施细则》、《应收账款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

外部融资、应付账款、成本费用、财务报表、会计核算、内部审计、预决算、对外担保等13项内容在财务管理方面进行了细化要求。

在资金管理上，本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管理办法，加强库存现金、结算方式、开立账户、票据保管、印鉴保管等内容的管理。原则上超过2000 元的单笔交易，必须通过电汇、汇票、转账等银行结算方式进行。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预留印鉴与银行票据分开管理，不得由单独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在融资管理上，本公司融资人员每月根据销售计划、物资采购计划、投资计划及还款计划对公司的融资需求进行评估并制作融资月计划书，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有权审批人批准后实施。融资人员应根据当月计划制定周融资计划，周计划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

在内部审计上，由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计划每半年制定一次，须在每年12 月及 6 月编制完成下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经审计部经理审核后，于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之前提交有权审批人批准。审计部在完成各审计项的基础上，编制内部审计报告意见稿，在酌情征求被审计部门意见基础上形成内部审计报告终稿，提交有权审批人审定，同时递交被审计部门。

3、营销管理制度

为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开拓市场，规范本公司全部营销过程的管理，本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规定》，包括市场预测、营销策划、价格管理、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合同管理、赊销管理、售后管理等内容，并制定了《价格管理实施细则》、《销售业务流程控制实施细则》、《客户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等实施细则。本公司主要通过ERP 系统实现对销售流程的管理。销售人员在ERP 系统中形成销售订单，经相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后生效。本公司原则上执行款到发货，特殊情况下须赊销的，应得到相应审批人的审批。

4、对外担保制度

为强化本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制度要求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本公司对外担保，将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本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

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本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5、存货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存货建立了良好的日常管理制度，对重要存货建立了持续跟踪和专人负责的制度，完善存货奖赔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本公司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存货数量及品种构成，使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的营销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灵活调剂库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6、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将重大投资划分为对外投资、对内投资两类。

在对外投资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工具、房地产等领域，按照运用资金总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

算）为标准，分为董事长批准、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等三个层次。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由公司投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在对内投资上，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议，由提出建议的部门在汇集业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总经理提出书面的立项建议报告，本公司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研，对技术、市场及投资规模等因素进行分析。按照投资金额分为董事长批准、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等三个层次。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由公司投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8、环保制度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标准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气、废水、噪音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纺丝部环境因素控制规程》、《废弃物处理规程》、《有机物质泄漏应急预案》、《质检科废弃化学试剂管理方案》等环保制度，逸盛大化推行 ISO9000 和 ISO14000，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检查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期间环保管理规定》、《环境保护事故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严格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本公司下属荣盛石化、荣翔化纤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配备专兼职环保技术管理人员 50 多人。逸盛大化设有安环部，具体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工作。另外，荣盛石化、荣翔化纤还分别与相关有资质的专业化运行单位签订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子公司荣盛石化于 2005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于 2006 年 12 月和荣翔化纤分别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09 年底通过重新认证。

9、安全生产制度

本公司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火作业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定、特殊物品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作出规定，并建立安全工作管理台账，定期记录各阶段安全工作的活动内容，使各项工作有据可查。本公司安全专职部门对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例会、事故的报告和处理以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都出台相应的细则。与各生产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要求各部门与所属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出台安全员准则和考核细则，采取激励措施调动各安全员的工作积极性。

为了应对生产中的突发事件，本公司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预案对各部门可能出现的事故类型、报告程序、处理方法以及救援小组名单和联系方式均作了详细的描述，确保在发生突发事故时把损失降到最低。

10、预算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年度预算编制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11、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上，根据本公司融资管理流程，所有融资业务办理，必须按照“融资管理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签定的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等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需按照上述审批流程进行合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后，方可送有权签字人审核后送达承办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务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资金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

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资金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会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

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产业与金融板块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会成员3名，部分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期间
董事长、总裁	李水荣	男	1956.07	大专	2022.6.21-2025.6.20
副董事长	李永庆	男	1964.06	大专	2022.6.21-2025.6.20
董事	李国庆	男	1970.02	大专	2022.6.21-2025.6.20
董事、副总裁	倪信才	男	1965.06	初中	2022.6.21-2025.6.20
董事	赵关龙	男	1960.05	小学	2022.6.21-2025.6.20
副总裁	俞传坤	男	1964.01	本科	2022.6.21-2025.6.20
副总裁	罗伟	男	1966.11	本科	2022.6.21-2025.6.20
副总裁	俞凤娣	女	1968.02	大专	2022.6.21-2025.6.20
监事会主席	孙国明	男	1981.09	本科	2022.6.21-2025.6.20
监事	楼巧琳	女	1979.06	大学	2022.6.21-2025.6.20
监事	许月娟	女	1962.01	高中	2022.6.21-2025.6.20
财务总监	陶一乔	女	1972.10	硕士	2022.6.21-2025.6.2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李水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勤劳村，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功勋民营企业家、第七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杭州市十大贡献企业家、萧山区“十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等称号；历任萧山益农围垦指挥部经营部经理、荣盛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商会副会长、萧山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等职；现任荣盛集团董事长、总裁。

2、李永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勤劳村，1964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供应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荣盛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助理。

3、李国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勤劳村，1970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荣盛

集团董事、副总裁助理。

4、倪信才：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民新村，1965 年出生，初中学历；历任荣盛化纤供应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荣盛集团董事、副总裁。

5、赵关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勤俭村，1960 年出生，小学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销售部经理；现任荣盛集团董事、杭州销售公司综合部经理。

6、俞传坤：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五六二村；196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历任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工业办公室企业管理员、副主任兼企管站站长、常务主任兼镇劳动管理站站长、益农镇商会秘书长、荣盛化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荣盛集团副总裁。

7、罗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萧山区益农镇荣盛小区，1966 年出生，纺织机械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历任广东省开平市石化机械厂全质办副主任、开平市涤纶集团公司总经理、开平市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开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荣盛集团副总裁。

8、俞凤娣：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萧山区益农镇荣盛小区，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获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历任绍兴县第一涤纶厂生技科技术员、绍兴市第一化纤厂生技科科长、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假捻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荣盛集团副总裁。

9、陶一乔：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现任荣盛集团财务总监。

10、孙国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萧山区益农镇赵家湾村，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部稽查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仓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部高级经理、监事会主席。

11、楼巧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北干山南路 189 号，1979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荣盛集团监事。

12、许月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勤劳村，1962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荣盛集团监事。

（三）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现有职工20,393人，其中生产人员占70.39%；技术人员占13.46%；销售人员占1.93%，管理人员占10.42%。

表12、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4,355	70.39%
技术人员	2,745	13.46%
销售人员	394	1.93%
管理人员	2,124	10.42%
其他	775	3.80%
合计	20,393	100.00%

发行人员工按学历结构进行划分，其中本科及以上占24.93%，专科35.79%，其他39.28%。

表13、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5,083	24.93%
专科	7,299	35.79%
其他	8,011	39.28%
合计	20,393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建筑材料、轻纺原料及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光伏产品、水泥及制品、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有机化工、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油品等多个领域，主要包括烯烃及其下游、芳烃及其下游、油品等产品，基本实现了“一滴油到世间万物”，并不断在现有全球超大型一体化炼化基地和完备上下游配套的基础上提升完善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链。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炼油产品

成品油，即原油炼制过程中得到的汽、煤、柴等产品，汽油主要用于为汽车、摩托车、轻便三轮车等提供动力，柴油可为轮船、起重机、卡车、坦克等提供动力，煤油主要用于航空大飞机。

燃料油：石油产品之一，又叫重油、渣油，石油的裂化残渣油和直馏残渣油。

石脑油：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2）化工产品

对二甲苯，又称为1,4二甲苯，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等产品，是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

纯苯，隶属于芳香烃，是极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作苯乙烯单体、苯酚、苯胺、己内酰胺、氯化苯等，进而可以生产合成橡胶、塑料、纤维、洗涤剂、染料、医药及炸药等，也可以用作油漆、漆料以及农药的溶剂。

苯乙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SAN 树脂、丁苯橡胶、离子交换树脂、不饱和树脂以及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等。

乙二醇（MEG）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此外还可用于涂料、照相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作硼酸铵的溶剂和介质，用于生产特种溶液乙二醇醚等。

聚乙烯（PE）树脂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一种热塑性塑料，是世界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产品之一。聚乙烯通常分为低密度聚乙烯（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和高密度聚乙烯（HDPE）。

聚丙烯(PP)是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属于热塑性树脂,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按结构不同，聚丙烯主要可分为等规、间规及无规三类。目前应用最多的主要为等规聚丙烯，用量可占90%以上。

丙烯腈（AN）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合成树脂的重要单体。由丙烯腈制得聚丙烯腈纤维即(腈纶)，其性能极似羊毛，可制得丁腈橡胶、ABS 树脂、丙烯酰胺和丙烯酸及其酯类等，也是一种非质子型极性溶剂。

甲基丙酸甲酯（MMA）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该品主要用作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玻璃)的单体,也与其他乙烯基单体共聚得到不同性质的产品，

也用于制造其他树脂、塑料、粘合剂、涂料、润滑剂、木材浸润剂、电机线圈浸透剂、离子交换树脂、纸张上光剂、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处理剂和绝缘灌注材料等。

苯酚（Phenol）俗名石碳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酚醛树脂、己内酰胺、双酚A、己二酸、苯胺、烷基酚及水杨酸等，另外还可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等，在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塑料、医药、农药、香料、燃料以及涂料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

丙酮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可用于卸除指甲油的去光水，以及油漆的稀释剂；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在工业上可用于制造双酚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以及塑料、纤维、药物及其他化学物质。

双酚A（BPA）简称二酚基丙烷，是苯酚和丙酮的重要衍生物，作为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用途十分广泛，可用于生产聚碳酸酯（制造婴儿奶瓶的聚碳酸酯（PC）塑料）、环氧树脂（通常用于一些食品和饮料罐的内涂层）、聚酯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也可用于生产聚氯乙烯稳定剂、增塑剂、阻燃剂、塑料抗氧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紫外线吸收剂、农用杀菌剂、农药、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聚碳酸酯（PC），是在分子主链中含有碳酸酯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种类很多，最具有实用价值的是双酚A型聚碳酸酯，作为最重要的工程塑料之一，具有韧而刚、尺寸稳定、易着色、透明、电绝缘性好、耐电晕、对臭氧稳定等优良性能。作为重要的原材料，广泛应用在建筑业板材、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家电、医疗健康等行业领域。

丁二烯，又称1，3-丁二烯，是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工业用途十分广泛。由于是一种共轭二烯烃，它能进行取代、加成、环化、聚合反应以及和多种化合物共聚等，可用来合成多种有机化工产品。

（3）PTA

PTA是原油的终端石化产品之一，也是聚酯等化工品的前端产品，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可以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例如：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PTA的应用比较集中，主要用于生产PET，还能制成工程聚酯塑料，也可用作增塑剂的原料和染料中间体。

（4）聚酯化纤薄膜

PET切片，分为半消光、有光、超有光等。粘度稳定，熔点适中，热稳定性、可纺性好，具有优良的加工性能。可用于纺制POY、FDY等长丝；也可纺制棉

型、中长、毛型短纤、中空纤维和差别化纤维。

涤纶长丝，主要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引丝（FDY）和涤纶加弹丝（DTY），涤纶具有许多优良的纺织性能和服用性能，用途广泛，可以纯纺织造，也可与棉、毛、丝、麻等天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混纺交织，适用于衣物、室内装饰织物和地毯等。

聚酯薄膜，是以PET作为原材料，经挤出拉伸制成薄膜，常用作印刷包装、光学耗材，广泛应用于建材、印刷和医药等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分产品经营情况

表14、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炼油产品	2,168,926	31.32	5,258,716	28.81	2,767,374	24.25	262,067	2.98
化工产品	2,634,503	38.04	6,845,048	37.50	4,181,120	36.64	1,787,651	20.31
PTA	1,047,462	15.12	2,050,794	11.24	1,274,060	11.16	2,001,869	22.75
聚酯化纤薄膜	321,767	4.65	1,425,980	7.81	1,011,842	8.87	1,027,405	11.67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687,458	9.93	2,121,889	11.63	1,458,858	12.78	3,151,532	35.81
房地产	14,631	0.21	213,202	1.17	312,445	2.74	94,873	1.08
热电	17,843	0.26	56,633	0.31	48,586	0.43	46,709	0.53
批发与零售	10,623	0.15	112,999	0.62	151,307	1.33	232,831	2.65
其他	22,756	0.33	166,334	0.91	207,152	1.82	195,564	2.23
合并	6,925,969	100	18,251,597	100	11,412,743	100	8,800,500	100

表15、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炼油产品	1,475,221	26.39	3,277,838	24.41	2,058,355	22.62	191,131	2.35
化工产品	2,065,122	36.94	4,259,259	31.72	2,981,492	32.77	1,586,995	19.51
PTA	1,026,530	18.36	2,028,759	15.11	1,185,650	13.03	1,839,547	22.61
聚酯化纤薄膜	300,412	5.37	1,313,785	9.78	923,759	10.15	938,944	11.55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670,737	12.00	2,129,335	15.86	1,449,895	15.94	3,113,314	38.27
房地产	10,223	0.18	154,438	1.15	159,995	1.76	39,334	0.48
热电	15,553	0.28	44,459	0.33	36,472	0.40	34,461	0.42
批发与零售	11,211	0.20	104,798	0.78	145,314	1.60	224,663	2.76
其他	14,940	0.27	114,598	0.85	157,150	1.73	167,075	2.05

合并	5,589,949	100	13,427,269	100	9,098,082	100	8,135,464	100

表 16、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炼油产品	693,705	51.92	1,980,878	41.06	709,019	30.63	70,936	10.67
化工产品	569,381	42.62	2,585,790	53.60	1,199,628	51.83	200,656	30.17
PTA	20,933	1.57	22,035	0.46	88,410	3.82	162,322	24.41
聚酯化纤薄膜	21,355	1.60	112,195	2.33	88,083	3.82	88,460	13.30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16,721	1.25	-7,446	-0.15	8,964	0.39	38,218	5.75
房地产	4,409	0.33	58,764	1.22	152,450	6.59	55,539	8.35
热电	2,290	0.17	12,174	0.25	12,114	0.52	12,248	1.84
批发与零售	-588	-0.04	8,201	0.17	5,993	0.26	8,168	1.23
其他	7,816	0.59	51,737	1.07	50,001	2.16	28,489	4.29
合并	1,336,020	100	4,824,327	100	2,314,661	100	665,036	100

表 17、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炼油产品	31.98%	37.67%	25.62%	27.07%
化工产品	21.61%	37.78%	28.69%	11.22%
PTA	2.00%	1.07%	6.94%	8.11%
聚酯化纤薄膜	6.64%	7.87%	8.71%	8.61%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2.43%	-0.35%	0.61%	1.21%
房地产	30.13%	27.56%	48.79%	58.54%
热电	12.83%	21.50%	24.93%	26.22%
批发	-5.54%	7.26%	3.96%	3.51%
其他	34.35%	31.10%	24.14%	14.57%
合并	19.29%	26.43%	20.28%	7.56%

从营业收入角度分析，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0.05 亿元、1,141.27 亿元、1,825.16 亿元和 692.60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炼油产品、化工产品、PTA、聚酯化纤薄膜产品构成，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炼油产品、化工产品、PTA、聚酯化纤薄膜产品等几大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507.90 亿元、923.44 亿元、1,558.05 亿元和 617.27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57.71%、80.92%、85.36%及 89.13%。随着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公司营收自 2020 年以来大幅增长。

从毛利润和毛利率角度分析，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66.50亿元、231.47亿元、482.43亿元和133.60亿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7.56%、20.28%、26.43%和19.29%。2020年以来，公司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是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炼油产品、化工产品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其中：炼油产品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27.07%、25.62%、37.67%和31.98%；化工产品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11.22%、28.69%、37.78%和21.61%。

3、发行人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本公司炼油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相关企业；化工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是生产合成树脂、橡胶、洗涤剂、农药及医药精细化工品等企业。PTA及PET切片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其中PTA产品主要服务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PET切片产品主要服务于切片纺生产FDY、POY的客户。涤纶长丝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其中DTY产品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FDY 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POY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DTY的客户。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18、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3月	1,429,961.01	20.65%
2021年度	3,667,958.74	20.10%
2020年度	2,879,470.72	25.23%
2019年度	2,262,092.94	25.70%

表19、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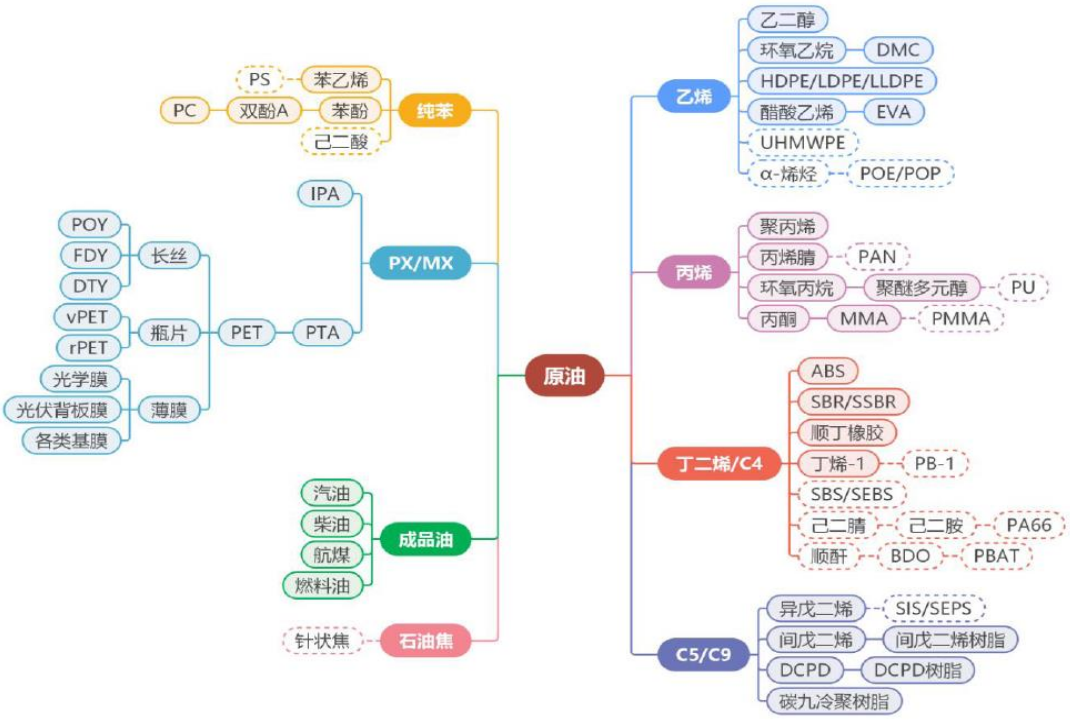
时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客户
2022年1-3月	1	客户1	421,678.59	6.09%	是
	2	客户2	307,352.07	4.44%	否
	3	客户3	284,174.92	4.10%	否
	4	客户4	235,033.24	3.39%	否
	5	客户5	181,722.19	2.62%	否
		合计	1,429,961.01	20.65%	-
2021年度	1	客户1	935,808.25	5.13%	否

时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客户
	2	客户2	929,329.17	5.09%	否
	3	客户3	789,132.73	4.32%	是
	4	客户4	552,015.23	3.02%	是
	5	客户5	461,673.36	2.53%	否
		合计	3,667,958.74	20.10%	
2020年度	1	客户1	933,729.06	8.18%	否
	2	客户2	672,517.98	5.89%	是
	3	客户3	623,801.00	5.47%	否
	4	客户4	326,706.73	2.86%	否
	5	客户5	322,715.96	2.83%	否
		合计	2,879,470.72	25.23%	-
2019年度	1	客户1	1,034,222.26	11.75%	是
	2	客户2	436,667.19	4.96%	否
	3	客户3	277,885.74	3.16%	否
	4	客户4	268,157.45	3.05%	否
	5	客户5	245,160.29	2.79%	否
		合计	2,262,092.94	25.70%	-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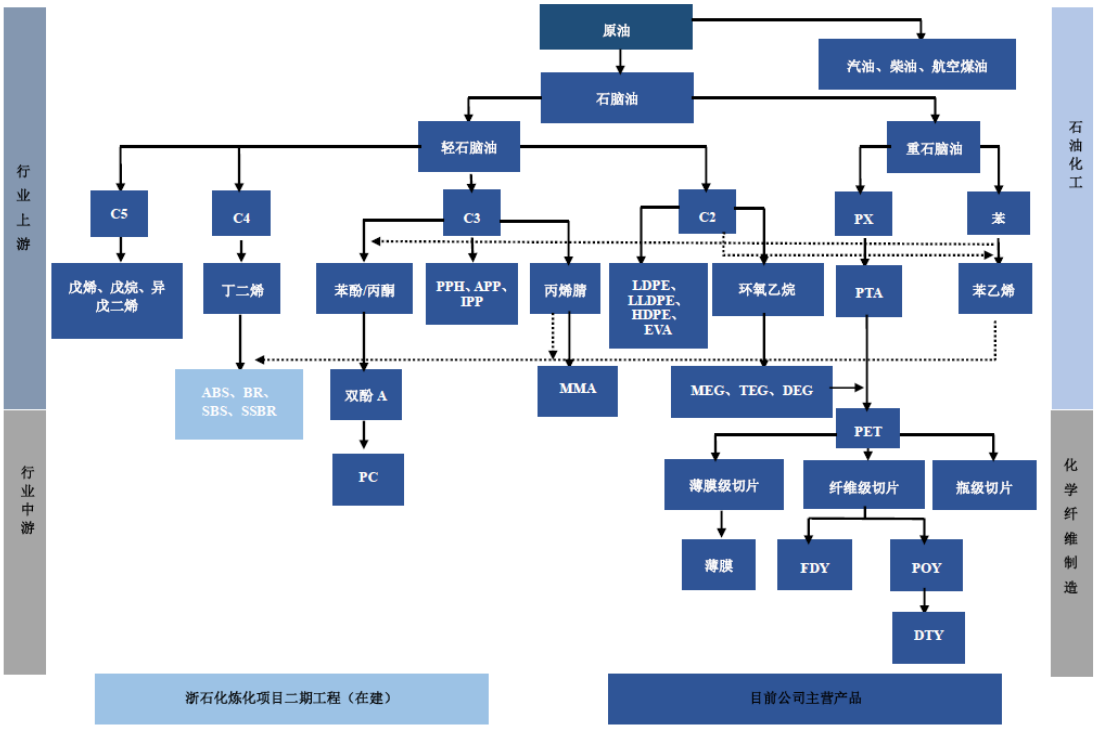
图 3、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图



注：虚线/虚框为规划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4、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产业链图



（1）炼油产品

发行人炼油产品主要为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产出的成品油、燃料油、其他油品及副产品。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国内第一个按照4,000万吨/年炼油一次性统筹规划的炼化一体化项目，以打造“民营、绿色、国际、万亿、旗舰”基地为目标，一次规划、统一布局。项目的炼化一体化率达到63%，远高于全国石化产业一体化率10%的平均水平，基地规模与一体化程度居世界领先水平。2022年形成加工4000万吨/年炼油、880万吨/年对二甲苯、420万吨/年乙烯能力的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基地。炼油芳烃主体装置60套，300-500万吨装置22套，化工主体装置48套，30万吨以上装置21套，加氢、重整、PX等多套装置单系列规模为世界最大规模。

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优势，按照“宜油则油、宜芳则芳、宜烯则烯”和“分子炼油”的理念，统一对全厂工艺流程进行优化，保证装置稳定性、达到最优化技术指标。总的产品目标设置为多产芳烃和为乙烯装置提供充足、优质的裂解原料，同时适量生产满足国VI标准的清洁汽油、柴油和航煤。炼油装置与化工装置实现原料及产品互供，在满足产品方案的要求下，尽可能采取短流程，实现资源利用优化、产品结构优化以及产品附加值提高，实现在芳烃和乙烯、成品油三条产业链方面优势互补。

自该项目投产以来，公司炼油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表20、炼油产品产销情况

炼油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万吨）	427.54	1,411.12	1,403.02	340.81
销量（万吨）	344.92	1,181.67	1,023.26	53.93
自用（万吨）	39.23	82.95	241.49	16.95
产销率	80.67%	83.74%	72.93%	15.82%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原油采购方面，公司从中东、北美和西非等地区采购原油，其中来自中东的原油占比80%以上，采用长短约配合和多渠道采购实现原油的稳定供应。近三年又一期，原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炼油板块前五名原料供应商采购明细表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3月	1	供应商1	原油	277.13	1,202,359.54	20.52%	否
	2	供应商2	原油	83.52	368,620.36	6.29%	否
	3	供应商3	原油	69.28	325,518.57	5.55%	否
	4	供应商4	原油	42.12	213,579.36	3.64%	否
	5	供应商5	原油	55.36	207,031.37	3.53%	否
		合计		527.41	2,317,109.20	39.54%	
2021年度	1	供应商1	原油	1,229.65	4,053,714.92	21.69%	否
	2	供应商2	原油	296.10	901,932.27	4.83%	否
	3	供应商3	原油	268.22	882,738.49	4.72%	否
	4	供应商4	原油	257.41	872,418.23	4.67%	否
	5	供应商5	原油	174.10	582,605.75	3.12%	否
		合计		2,225.47	7,293,409.65	39.02%	
2020年度	1	供应商1	原油	990.51	1,902,446.75	14.57%	否
	2	供应商2	原油	151.14	311,911.49	2.39%	否
	3	供应商3	原油	154.47	303,863.33	2.33%	否
	4	供应商4	原油	129.90	301,665.62	2.31%	否
	5	供应商5	原油	133.34	293,284.64	2.25%	否
		合计		1,559.36	3,113,171.83	23.85%	-
2019年度	1	供应商1	原油	166.10	560,514.35	4.48%	否
	2	供应商2	原油	166.22	527,119.88	4.21%	否
	3	供应商3	原油	112.00	395,225.84	3.16%	否
	4	供应商4	原油	86.48	325,214.41	2.60%	否
	5	供应商5	原油	91.37	295,330.97	2.36%	否
		合计		622.17	2,103,405.46	16.81%	-

目前公司炼油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内销以浙江省为主的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外销主要出口东南亚，采用货到付款方式，一般采用信用证、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表22、炼油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3月	1	客户1	10.89	69,856.54	3.22%	6,414.74	否
	2	客户2	14.09	62,255.49	2.87%	4,417.38	否
	3	客户3	14.23	33,462.92	1.54%	2,351.58	否
	4	客户4	3.93	21,406.87	0.99%	5,447.04	否
	5	客户5	1.94	10,631.32	0.49%	5,471.34	否
		合计	45.09	197,613.14	9.11%	4,382.99	-
2021年度	1	客户1	237.56	935,808.25	17.80%	3,939.25	否
	2	客户2	154.61	929,329.17	17.67%	6,010.80	否
	3	客户3	24.77	158,900.42	3.02%	6,415.04	否
	4	客户4	14.09	83,535.72	1.59%	5,927.33	否
	5	客户5	11.72	70,734.40	1.35%	6,035.36	否
		合计	442.75	2,178,307.96	41.42%	4,919.91	-
2020年度	1	客户1	296.28	898,423.38	32.46%	3,032.30	否
	2	客户2	83.46	321,866.90	11.63%	3,856.33	否
	3	客户3	60.29	146,416.33	5.29%	2,428.66	否
	4	客户4	50.17	133,059.70	4.81%	2,652.19	否
	5	客户5	25.85	108,318.29	3.91%	4,190.26	否
		合计	516.06	1,608,084.59	58.11%	3,116.11	-
2019年度	1	客户1	13.21	53,921.61	20.58%	4,083.19	否
	2	客户2	7.49	44,241.39	16.88%	5,908.56	是
	3	客户3	4.46	22,884.38	8.73%	5,130.55	否
	4	客户4	2.68	13,860.53	5.29%	5,163.11	否
	5	客户5	2.13	12,473.37	4.76%	5,849.56	否
		合计	29.97	147,381.28	56.24%	4,917.50	-

（2）化工产品

2020年以前,公司化工产品主要为由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石化”）负责经营的芳烃系列（主要系PX）产品，中金石化芳烃产能为200万吨/年，由于国内芳烃供不应求，公司芳烃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随着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公司化工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全产业链优势明显。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拥有1,050万吨/年对二甲苯、240万吨/年乙二醇、156万吨/年苯乙烯、155万吨/年聚乙烯、180万吨/年聚丙烯的生产能

力。公司化工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表23、化工产品产销情况

化工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万吨）	448.74	1,355.45	1,200.47	382.40
销量（万吨）	368.57	1,062.50	1,019.41	382.39
自用（万吨）	88.51	220.98	121.92	-
产销率	82.13%	78.39%	84.92%	100.00%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孙公司浙石化生产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公司内部；孙公司中金石化所需要的原材料石脑油、燃料油部分来自于外部采购，部分来自于公司内部，中金石化与外部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一般采用信用证、电汇等方式结算。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石脑油、燃料油情况如下所示：

表24、本公司前五名石脑油、燃料油原料供应商采购明细表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3月	1	客户1	燃料油	29.37	116,200.27	1.98%	否
	2	客户2	燃料油	17.25	72,531.80	1.24%	否
	3	客户3	石脑油	14.90	68,907.89	1.18%	否
	4	客户4	燃料油，石脑油	11.83	47,794.05	0.82%	否
	5	客户5	石脑油	6.59	33,922.28	0.58%	否
		合计		79.95	339,356.29	5.79%	
2021年度	1	客户1	石脑油	51.83	244,634.03	1.31%	否
	2	客户2	燃料油	70.68	220,949.61	1.18%	否
	3	客户3	燃料油	45.62	148,428.18	0.79%	否
	4	客户4	石脑油	15.86	67,587.44	0.36%	否
	5	客户5	燃料油	18.20	53,586.29	0.29%	否
		合计		202.19	735,185.55	3.93%	
2020年度	1	客户1	石脑油	89.70	245,826.93	1.88%	否
	2	客户2	燃料油	69.52	120,980.62	0.93%	否
	3	客户3	燃料油	28.04	55,390.27	0.42%	否
	4	客户4	燃料油	9.87	24,420.20	0.19%	否
	5	客户5	石脑油	7.70	22,152.80	0.17%	否
		合计		204.83	468,770.83	3.59%	
2019年度	1	客户1	石脑油	89.57	357,379.28	2.86%	否
	2	客户2	燃料油	60.29	185,623.40	1.48%	否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客户3	燃料油，石脑油	25.65	97,577.99	0.78%	否
	4	客户4	燃料油	13.08	39,457.78	0.32%	否
	5	客户5	燃料油	12.71	35,455.12	0.28%	否
		合计		201.30	715,493.56	5.72%	

本公司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长江沿岸地区以及华北地区等，采用款到发货方式，一般采用信用证、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表25、本公司化工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化工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3月	1	客户1	62.28	421,678.59	16.01%	6,770.69	是
	2	客户2	34.33	235,033.24	8.92%	6,846.29	否
	3	客户3	16.86	111,865.65	4.25%	6,633.81	否
	4	客户4	17.89	111,134.05	4.22%	6,212.08	否
	5	客户5	15.66	104,000.88	3.95%	6,641.18	是
		合计	147.02	983,712.41	37.34%	6,690.88	
2021年度	1	客户1	138.48	789,132.73	11.53%	5,698.53	是
	2	客户2	95.82	530,278.25	7.75%	5,534.11	是
	3	客户3	55.46	410,686.28	6.00%	7,404.54	否
	4	客户4	50.25	287,743.02	4.20%	5,725.95	否
	5	客户5	51.53	266,867.37	3.90%	5,178.87	否
		合计	391.55	2,284,707.65	33.38%	5,835.08	
2020年度	1	客户1	171.59	672,501.59	16.08%	3,919.33	是
	2	客户2	150.19	497,606.87	11.90%	3,313.17	否
	3	客户3	86.50	326,706.73	7.81%	3,776.83	否
	4	客户4	55.72	137,803.69	3.30%	2,473.20	否
	5	客户5	29.55	110,507.37	2.64%	3,739.62	否
		合计	493.55	1,745,126.25	41.74%	3,535.88	
2019年度	1	客户1	150.22	949,720.42	53.1%	6,322.34	是
	2	客户2	113.02	436,667.19	24.4%	3,863.54	否
	3	客户3	26.06	91,706.89	5.1%	3,519.36	否
	4	客户4	21.81	49,034.61	2.7%	2,248.51	否
	5	客户5	11.84	43,308.83	2.4%	3,656.41	否
		合计	322.95	1,570,437.95	87.85%	4,862.80	

（3）PTA

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投资的PTA生产实体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其中本公司持有逸盛大化 36.40%的股权，拥有控股地位；持有浙江逸盛新材料31.34%的股权，拥有控股地位；持有浙江逸盛石化18.44%的股权，为参股公司；持有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30.73%的股权，为参股公司。

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逸盛大化、浙江逸盛新材料、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石化和海南逸盛石化分别具备年产600万吨、600万吨、500万吨和200万吨PTA的生产能力。逸盛大化、浙江逸盛新材料、浙江逸盛石化均由发行人和恒逸集团合资建设经营，PTA是聚酯生产线的主要原材料，逸盛大化、浙江逸盛新材料、浙江逸盛石化PTA在满足股东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后，剩余部分对外销售。

逸盛大化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采用 PTA 生产技术系与日本日立共同开发的YSDP-HITACHI年产120万吨PTA成套生产技术，该技术是在日本日立自身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运用国内 PTA 多年的生产经验进行完善和优化，与传统 PTA 生产工艺相比，主要特点是产能大、投资低、能耗低、环保水平高。2011年7月完成PTA装置节能改造工程后,PTA产能增至225万吨，2013年三季度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转固，新增产能约为300万吨。截至2022年3月末，逸盛大化PTA年产能达600万吨。

浙江逸盛新材料 PTA 项目紧邻宁波中金石化芳烃装置，该项目的建设可承接上游产品，通过管道输送，最大程度地节约贮运成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的PTA产品部分供给集团自用。截至2022年3月末，浙江逸盛新材料PTA年产能达600万吨。

浙江逸盛石化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目前拥有两条大型 PTA 生产线，采用美国杜邦公司技术。每条生产线设计产能均为53万吨/年，并先后于2005年9月和2006年12月投产，在增加辅助设备后，扩容后每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均已达到70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140万吨/年，2011年11月第三条生产线投产，产能达到200万吨/年。截至2022年3月末，浙江逸盛石化年产能达500万吨。

表26、本公司PTA产销情况

PTA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万吨/年）	1,200	1,200	600	600
产量（万吨）	249.61	710.44	553.01	554.61
产能利用率（%）	83.20%	59.20%	92.17%	92.44%
销量（万吨）	212.69	499.53	394.55	404.64
自用（万吨）	37.27	150.81	161.25	145.84
产销率	85.21%	70.31%	71.35%	72.96%

注：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PTA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44%、92.17%、59.20%和 83.20%，2021 年度 PTA 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浙江逸盛新材料 600 万吨 PTA 于 2021 年 7 月逐步投产；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产销率分别为 72.96%、71.35%、70.31%和 85.21%，体现了较好的经营形势。本公司 PTA 板块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0.19 亿元、127.41 亿元、205.08 亿元和 104.75 亿元，PTA 板块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4.41%、3.82%、0.46%及 1.57%。

表27、近一年又一期来自浙江逸盛石化和海南逸盛石化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来自浙江逸盛石化的投资收益	5,042.61	11,487.24
来自海南逸盛石化的投资收益	7,702.39	17,314.73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 PTA 生产基地，逸盛大化、浙江逸盛新材料和浙江逸盛石化三家公司均与各自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这种采购模式增强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够获得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保证了畅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公司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使公司与供应商在物流方面协调统一，降低了采购运营成本与物流成本。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在货款结算上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其中现金支付比例约为 18%，其余部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PX 年平均价格为 6,248.25 元/吨、3,977.38 元/吨、5,418.52 元/吨和 6,976.19 元/吨。

表 28、本公司向前五名 PX 供应商采购概况

年度	向前五名PX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1-3月	368,662.07	6,976.19	6.29%
2021年度	1,171,675.51	5,418.52	6.27%
2020年度	939,566.05	3,977.38	7.20%
2019年度	1,753,700.83	6,248.25	14.02%

表 29、本公司前五名 PX 供应商采购明细表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1	供应商 1	PX	26.86	190,125.92	3.24%	否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年 1-3 月	2	供应商 2	PX	7.48	51,502.40	0.88%	否
	3	供应商 3	PX	7.41	49,726.60	0.85%	否
	4	供应商 4	PX	6.01	40,944.22	0.70%	否
	5	供应商 5	PX	5.09	36,362.94	0.62%	是
		合计		52.85	368,662.07	6.29%	-
2021 年度	1	供应商 1	PX	103.72	559,497.90	2.99%	否
	2	供应商 2	PX	48.01	258,147.25	1.38%	否
	3	供应商 3	PX	25.40	139,447.13	0.75%	否
	4	供应商 4	PX	21.28	116,741.00	0.62%	否
	5	供应商 5	PX	17.83	97,842.24	0.52%	否
		合计		216.24	1,171,675.51	6.27%	-
2020 年度	1	供应商 1	PX	122.51	487,371.23	3.73%	否
	2	供应商 2	PX	45.14	186,738.23	1.43%	否
	3	供应商 3	PX	38.57	145,893.47	1.12%	否
	4	供应商 4	PX	16.15	66,387.76	0.51%	否
	5	供应商 5	PX	13.86	53,175.37	0.41%	否
		合计		236.23	939,566.05	7.20%	-
2019 年度	1	供应商 1	PX	134.06	850,052.37	6.79%	否
	2	供应商2	PX	68.23	413,694.04	3.31%	否
	3	供应商3	PX	46.31	289,376.84	2.31%	否
	4	供应商4	PX	17.80	107,172.78	0.86%	否
	5	供应商5	PX	14.27	93,404.81	0.75%	否
		合计		280.67	1,753,700.83	14.02%	-

在 PTA 产品销售方面，本公司生产的 PTA 先满足本公司下游聚酯行业的需求，剩余部分则对外销售。其中逸盛大化所产的剩余部分 PTA 主要销售区域为钱塘江以北；浙江逸盛石化所产剩余部分 PTA 主要销售区域为钱塘江以南。

PTA 产品无论对内、对外销售，均采用市场价格。PTA 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即直接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签订长期购销合同（通常为 1 年），约定一定期间内的采购数量，并以月末公布的结算价为基准进行结算，收到客户的货款后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销售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不存在赊销的情况，货款的现金结算比例约为 6%，其余部分以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结算。

表 30、浙江逸盛石化、浙江逸盛新材料与逸盛大化 PTA 销售情况汇总

时间	PTA生产公司名称	指标	PTA销售对象			
			本公司	恒逸石化	其他非关联方	合计
2022年	浙江逸盛	销量（万吨）	23.51	56.35	41.54	121.40

时间	PTA生产公司名称	指标	PTA销售对象			
			本公司	恒逸石化	其他非关联方	合计
1-3月	新材料	均价（元/吨）	4,975.37	5,041.08	4,966.16	5,002.72
	浙江逸盛石化（宁波恒逸贸易）	销量（万吨）	3.00	46.05	52.63	101.68
		均价（元/吨）	4,565.05	5,086.16	4,401.87	4,716.60
	逸盛大化	销量（万吨）	1.50	14.03	111.87	127.40
		均价（元/吨）	4,970.74	4,958.79	4,746.06	4,772.13
2021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宁波恒逸贸易）	销量（万吨）	19.50	326.16	319.47	665.13
		均价（元/吨）	4,002.04	4,219.88	3,732.41	3,979.36
	逸盛大化	销量（万吨）	69.02	88.11	456.08	613.21
		均价（元/吨）	4,097.28	4,220.78	3,898.07	3,966.86
2020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宁波恒逸贸易）	销量（万吨）	15.90	396.25	305.22	717.37
		均价（元/吨）	3,113.81	3,215.55	3,297.09	3,247.99
	逸盛大化	销量（万吨）	112.30	96.54	479.11	687.95
		均价（元/吨）	3,298.28	3,328.79	3,310.80	3,311.28
2019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宁波恒逸贸易）	销量（万吨）	10.76	318.83	310.12	639.71
		均价（元/吨）	4,504.76	5,063.31	5,037.66	5,041.49
	逸盛大化	销量（万吨）	187.28	78.54	492.38	758.19
		均价（元/吨）	4,847.86	4,762.42	5,045.27	4,967.21

注：表中PTA生产公司中浙江逸盛石化是发行人参股公司，是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逸盛大化、浙江逸盛新材料是发行人控股公司，是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2022年1-3月，逸盛大化生产的PTA产品中约有1.18%用于荣盛集团，约11.01%用于恒逸集团，其余销售给国内其他聚酯生产企业。逸盛大化有配套码头，PTA产品主要海运到长三角地区。结算价格综合部分原料PX价格及PTA现货市场价格结算。

2022年1-3月，浙江逸盛石化生产的PTA产品中约有2.95%用于荣盛集团，约45.29%用于恒逸集团，剩余销售给国内其他聚酯生产企业。

2022年1-3月，浙江逸盛新材料生产的PTA产品中约有19.37%用于荣盛集团，约46.42%用于恒逸集团，剩余销售给国内其他聚酯生产企业。

在浙江逸盛石化投产以前，本公司下游的PTA需求主要依赖于进口，从国外采购PTA在供应量和供应稳定性方面缺乏保障。2005年浙江逸盛石化投产后，本公司将原本从国外采购的PTA转为主要向浙江逸盛石化采购。2009年，本公司控股的逸盛大化PTA投产；2021年，本公司控股的浙江逸盛新材料PTA投产。

本公司从浙江逸盛石化集中采购PTA的主要原因是：

①作为本公司与恒逸石化的合资企业，浙江逸盛石化生产的 PTA 优先满足本公司与恒逸石化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从浙江逸盛石化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本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也可以降低本公司的交易成本，便于本公司的供应链管理；

②本公司优先从浙江逸盛石化采购,解决了浙江逸盛石化的PTA销售问题，同时可以使本公司以投资收益的方式获得上游产业链的利润；

③从浙江逸盛石化采购 PTA 可以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系列的便利和成本优势：

➢ 双方在 PTA 物流方面采用了槽罐车输送技术，该技术可以减少 PTA 在装卸过程中的人工费用以及降低 PTA 在装卸、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和污染，与其他使用袋装运输的企业相比，可节省包装袋成本和打包费；

➢ 由于运输距离较近，公司从浙江逸盛石化（地点在宁波市北仑区）采购PTA 比较方便、快捷，便于公司合理安排生产；

➢ 本公司集中从浙江逸盛石化采购 PTA，由于采购量大（每月采购量 1 万吨以上），可以获得一定的销售折扣。

表 31、本公司 PTA 产品销售的前五名非关联方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PTA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3月	客户1	61.17	307,352.07	29.34%	5,024.56	否
	客户2	24.02	118,101.41	11.28%	4,916.79	否
	客户3	15.20	76,002.08	7.26%	4,999.28	否
	客户4	10.28	47,001.82	4.49%	4,572.16	否
	客户5	4.98	27,126.98	2.59%	5,447.18	否
	合计	115.65	575,584.36	54.95%	4,976.84	-
2021年度	客户1	47.60	191,087.18	9.32%	4,014.85	否
	客户2	29.55	133,237.49	6.50%	4,508.73	否
	客户3	27.85	109,888.45	5.36%	3,945.07	否
	客户4	26.16	107,588.69	5.25%	4,112.08	否
	客户5	24.85	103,382.57	5.04%	4,160.13	否
	合计	156.02	645,184.39	31.46%	4,135.39	-
2020年度	客户1	63.58	204,730.86	16.07%	3,220.30	否
	客户2	35.42	112,621.12	8.84%	3,179.72	否
	客户3	25.02	92,671.80	7.27%	3,703.41	否
	客户4	23.55	77,012.61	6.04%	3,270.59	否
	客户5	21.34	64,560.63	5.07%	3,024.97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PTA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168.91	551,597.03	43.29%	3,265.69	-
2019年度	客户1	55.41	268,157.45	13.40%	4,839.29	否
	客户2	39.50	195,414.70	9.76%	4,946.68	否
	客户3	34.60	174,350.78	8.71%	5,039.52	否
	客户4	21.16	118,103.02	5.90%	5,582.55	否
	客户5	21.59	109,376.40	5.46%	5,065.95	否
	合计	172.26	865,402.36	43.23%	5,023.82	-

通过向聚酯纤维上游 PTA 产业的拓展，本公司打破了长期以来国营大型石化企业在 PTA 行业的垄断地位，同时通过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石化向本公司下属的聚酯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解决了以往市场采购不能保证供应的难题，保证了聚酯企业的原材料供应，降低了民营聚酯企业对国外 PTA 的依赖性，并大幅度降低了国外采购的运输成本，使本公司通过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提升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内 PTA 的市场情况和行业多年的运行规律来看，同没有 PTA 项目的同等规模的聚酯化纤企业相比，本公司通过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保证了产业链运行的稳定安全，降低运行成本，并增强了抗周期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稳定性都有所提高。

（4）聚酯化纤薄膜

1）PET 切片、POY、FDY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投资的 PET 生产实体为荣盛石化和盛元化纤两家企业，均为本公司控股。其中本公司持有荣盛石化 61.46%的股权，通过荣盛石化持有盛元化纤 61.46%的股权。

本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纤维级切片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PET 切片总产能达到 180 万吨。本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分别以 104 万吨直纺涤纶长丝（后接直纺涤纶长丝生产装置，涤纶长丝包括 40 万吨 POY 和 50 万吨 FDY 两种产品）和 35 万吨涤纶加弹丝（DTY）的年设计生产能力的形式生产。

本公司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TA 与 MEG，其中 PTA 主要向本公司控股的逸盛大化与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石化采购，MEG 主要从本公司外部采购，采购方包括沙伯亚太有限公司和埃克森美孚公司等公司。采购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周期约 1-2 月，结算方式采用 90-180 天信用证或者电汇等。

本公司的下游产品中，每年约 40 万吨直纺涤纶长丝（主要是 POY）自用，其余直纺涤纶长丝（主要是 FDY）和纤维级切片销售给其他下游客户。本公司

下游PET切片、POY、FDY及DTY四大类产品中，约70%通过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客户，30%的产品通过代理商销售。通过直接销售，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对极少数合作时间长、采购量大且在其所处行业中有代表性的优质客户有时会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但需在年末结清货款。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从客户处获取第一手信息，有利及时对产品系列进行调整，并节省中间环节费用，降低销售成本，从而提高利润。

本公司PET切片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PET切片产品主要服务于切片纺生产FDY、POY的客户。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其中DTY产品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FDY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POY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DTY的客户。

表32、PET切片产品的产销情况

PET切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万吨/年）	180	200	190	130
产量（万吨）	43.88	191.11	181.97	105.46
产能利用率	97.50%	95.56%	95.78%	81.12%
销量（万吨）	21.36	96.89	70.57	20.65
自用（万吨）	20.67	93.67	97.37	85.34
产销率	48.69%	50.70%	38.78%	19.58%

注：2022年1-3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PET切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1.12%、95.78%、95.56%和97.50%，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产销率分别为19.58%、38.78%、50.70%和48.69%，公司PET切片主要供公司自用，因此产销率相对较低。

表33、PET切片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占PET切片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3月	客户1	3.10	20,705.87	15.20%	6,673.35	否
	客户2	1.64	10,199.48	7.49%	6,230.74	否
	客户3	1.34	7,215.32	5.30%	5,390.53	否
	客户4	1.12	7,025.45	5.16%	6,274.85	否
	客户5	0.94	6,751.09	4.96%	7,212.78	否
	合计	8.13	51,897.21	38.10%	6,380.3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占 PET 切片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度	客户 1	9.33	48,152.22	9.28%	5,159.33	否
	客户 2	7.37	40,610.10	7.83%	5,510.85	否
	客户 3	6.41	35,393.60	6.82%	5,520.86	否
	客户 4	5.63	30,015.15	5.79%	5,334.40	否
	客户 5	3.92	23,091.94	4.45%	5,886.45	否
	合计	32.66	177,263.01	34.17%	5,427.08	
2020 年度	客户 1	6.79	29,049.13	9.19%	4,280.57	否
	客户 2	6.74	28,679.78	9.07%	4,256.09	否
	客户 3	5.85	27,872.90	8.82%	4,764.91	否
	客户 4	5.33	25,185.66	7.97%	4,724.01	否
	客户 5	3.70	17,476.51	5.53%	4,719.76	否
	合计	28.41	128,263.98	40.58%	4,514.96	
2019 年度	客户 1	6.93	45,144.81	34.77%	6,510.83	否
	客户 2	6.55	42,369.34	32.63%	6,463.83	否
	客户 3	1.25	8,079.85	6.22%	6,474.24	否
	客户 4	0.44	2,883.50	2.22%	6,492.92	否
	客户 5	0.38	2,329.30	1.79%	6,104.03	否
	合计	15.56	100,806.81	77.63%	6,477.61	

表 34、POY 产品的产销情况

POY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吨/年）	40	50	50	40
产量（万吨）	9.16	43.24	45.28	35.86
产能利用率	91.62%	86.48%	90.55%	89.65%
销量（万吨）	0.15	3.65	3.47	1.02
自用（万吨）	8.84	39.14	38.30	34.58
产销率	1.59%	8.44%	7.67%	2.85%

注：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 POY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65%、90.55%、86.48%和 91.62%，公司 POY 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内部 DTY 生产所需，每年根据 DTY 产销规模制定原料生产计划，近三年 POY 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 POY 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2.85%、7.67%、8.44%和 1.59%，公司 POY 产品主要供公司自用，因此产销率较低。

表 35、FDY 产品的产销情况

FDY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吨/年）	50	54	54	54

产量（万吨）	11.59	50.56	52.17	49.34
产能利用率	92.71%	93.64%	96.61%	91.38%
销量（万吨）	9.81	50.12	51.45	50.22
产销率	84.66%	99.11%	98.62%	101.78%

注：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 FDY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38%、96.61%、93.64%和 92.71%，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 FDY 产销率分别为 101.78%、98.62%、99.11%和 84.66%，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表 36、FDY 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 FDY 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 1-3 月	客户 1	0.68	5,180.66	7.02%	7,573.32	否
	客户 2	0.39	2,956.23	4.00%	7,617.57	否
	客户 3	0.26	1,923.45	2.61%	7,537.60	否
	客户 4	0.23	1,794.84	2.43%	7,658.01	否
	客户 5	0.15	1,112.67	1.51%	7,415.52	否
	合计	1.71	12,967.85	17.57%	7,575.79	
2021 年度	客户 1	3.93	27,635.92	7.96%	7,024.16	否
	客户 2	2.10	14,635.87	4.22%	6,969.68	否
	客户 3	1.51	10,833.35	3.12%	7,195.79	否
	客户 4	0.58	4,120.64	1.19%	7,164.42	否
	客户 5	0.55	3,909.65	1.13%	7,163.94	否
	合计	8.66	61,135.43	17.62%	7,058.91	
2020 年度	客户 1	3.77	20,401.10	7.39%	5,413.99	否
	客户 2	2.05	11,057.22	4.01%	5,393.86	否
	客户 3	1.62	9,264.76	3.36%	5,724.00	否
	客户 4	0.91	5,303.50	1.92%	5,800.27	否
	客户 5	0.84	4,671.55	1.69%	5,562.13	否
	合计	9.19	50,698.14	18.37%	5,516.06	
2019 年度	客户 1	2.08	17,290.57	4.53%	8,302.03	否
	客户 2	2.11	16,652.24	4.36%	7,900.54	否
	客户 3	1.52	10,843.02	2.84%	7,121.40	否
	客户 4	1.14	8,916.42	2.34%	7,821.04	否
	客户 5	1.06	8,092.15	2.12%	7,625.93	否
	合计	7.91	61,794.40	16.18%	7,808.03	

本公司 FDY 的产销量相对稳定，FDY 销售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FDY 销售价格受下游需求变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DTY

在后纺加弹方面，本公司主要的实体企业为荣盛石化和盛元化纤。加弹生产车间均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现有德国巴马格和日本 TMT 等各类加弹机 212 台，年涤纶加弹产能 35 万吨，是目前国内加弹设备最先进、产品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涤纶加弹生产企业之一。DTY 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的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主要用于满足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需求。

DTY 的上游原料为 POY，本公司利用产业链优势，DTY 业务直接利用上游 POY 产品进行再加工，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内部原料使用的占比均为 100%。

表 37、DTY 产品的产销情况

DTY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吨/年）	35	41	41	35
产量（万吨）	8.99	39.81	38.82	35.19
产能利用率（%）	102.70%	97.09%	94.67%	100.55%
销量（万吨）	6.27	39.93	37.21	35.41
产销率	69.72%	100.30%	95.87%	100.62%

注：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 DTY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55%、94.67%、97.09%和 102.70%，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 DTY 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0.62%、95.87%、100.30%和 69.72%，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表 38、DTY 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 DTY 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 1-3 月	客户 1	0.48	4,202.80	7.72%	8,842.07	否
	客户 2	0.33	2,866.85	5.26%	8,632.70	否
	客户 3	0.21	1,661.63	3.05%	8,097.96	否
	客户 4	0.13	1,225.78	2.25%	9,613.41	否
	客户 5	0.14	1,149.05	2.11%	8,118.73	否
	合计	1.28	11,106.10	20.39%	8,665.55	
2021 年度	客户 1	3.56	30,809.41	9.31%	8,650.67	否
	客户 2	2.50	20,886.92	6.31%	8,358.05	否
	客户 3	0.93	7,383.04	2.23%	7,909.09	否
	客户 4	0.79	6,379.69	1.93%	8,105.07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DTY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5	0.52	4,666.45	1.41%	8,943.14	否
	合计	8.30	70,125.50	21.19%	8,445.88	
2020年度	客户1	1.58	13,558.81	8.18%	8,588.71	否
	客户2	0.84	6,129.36	3.70%	7,282.44	否
	客户3	0.63	5,292.23	3.19%	8,345.82	否
	客户4	0.61	5,219.54	3.15%	8,591.48	否
	客户5	0.52	4,498.34	2.71%	8,636.70	否
	合计	4.18	34,698.29	20.94%	8,295.42	
2019年度	客户1	1.99	17,711.22	5.87%	8,881.96	否
	客户2	1.29	11,397.28	3.77%	8,845.32	否
	客户3	1.20	9,663.55	3.20%	8,028.72	否
	客户4	1.02	8,253.20	2.73%	8,105.62	否
	客户5	0.90	7,399.43	2.45%	8,205.59	否
	合计	6.41	54,424.68	18.03%	8,495.68	

2012年以来，本公司加弹能力保持稳定增长，DTY产销量均有所上升，这使得在DTY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DTY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3）薄膜产品

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薄膜系列产品生产实体为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荣盛石化持有永盛科技70%股权。近三年又一期薄膜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

表39、薄膜产品的产销情况

薄膜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万吨/年）	50	50	50	43
产量（万吨）	11.20	41.82	39.75	39.33
产能利用率（%）	89.62%	83.64%	79.50%	91.46%
销量（万吨）	7.10	24.55	23.38	25.24
自用（万吨）	3.87	16.14	15.32	14.29
产销率	63.39%	58.69%	58.81%	64.17%

注：2022年1-3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薄膜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46%、79.50%、83.64%和89.62%,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薄膜产品产销率分别为64.17%、58.81%、58.69%和63.39%，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表40、薄膜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薄膜板块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3月	客户1	0.22	2,471.77	4.38%	11,071.52	否
	客户2	0.26	2,211.07	3.92%	8,621.20	否
	客户3	0.17	1,488.50	2.64%	8,856.88	否
	客户4	0.16	1,324.94	2.35%	8,524.02	否
	客户5	0.15	1,285.02	2.28%	8,616.43	否
	合计	0.95	8,781.31	15.55%	9,220.59	-
2021年度	客户1	1.53	14,703.79	7.10%	9,637.09	否
	客户2	0.69	6,652.64	3.21%	9,653.71	否
	客户3	0.70	6,521.43	3.15%	9,324.39	否
	客户4	0.62	5,968.13	2.88%	9,549.44	否
	客户5	0.57	5,366.43	2.59%	9,460.19	否
	合计	4.11	39,212.43	18.93%	9,548.84	-
2020年度	客户1	1.58	13,558.81	8.18%	8,588.71	否
	客户2	0.84	6,129.36	3.70%	7,282.44	否
	客户3	0.63	5,292.23	3.19%	8,345.82	否
	客户4	0.61	5,219.54	3.15%	8,591.48	否
	客户5	0.52	4,498.34	2.71%	8,636.70	否
	合计	4.18	34,698.29	20.94%	8,295.42	-
2019年度	客户1	1.63	15,735.38	7.59%	9,656.70	否
	客户2	1.89	12,239.78	5.91%	6,482.59	否
	客户3	1.75	10,722.60	5.17%	6,113.58	否
	客户4	1.74	10,702.73	5.16%	6,134.78	否
	客户5	1.51	9,256.88	4.47%	6,150.75	否
	合计	8.52	58,657.38	28.30%	6,883.80	-

（5）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批发与零售业务由宁波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营运模式主要以代理企业进出口并收取代理费用为主，因此该项业务营业额较大，但毛利润率水平维持在3-5%左右。公司进出口产品包括化工、纺织、纸制品、钢管等。公司进出口业务一方面为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开发区内众多生产型中小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直接从事进出口业务费用较高。另一方面，本公司也在逐步建成自己的进出口加工基地，介入上游制造领域，如纸容器等，进出口业务中自营出口比例的提高，将改善此项业务的盈利能力。

表41、批发与零售业务主要产品进出口贸易额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贸易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贸易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纸张	5,668.96	32,596.07	38,104	46,031
轻工及其他	-	-	14,130	16,612
冶金类产品	-	-	15,027	13,780
机械设备	-	-	25,012	24,948
服装	-	-	35,691	54,096
煤炭	4,446.79	76,336.71	108,020	47,807
其他	712.31	4,241.92	45,324	44,068
合计	10,828.06	113,174.70	281,309	247,342

注：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完成对宁波联合（600051.SH）的并购工作，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宁波联合进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度，纸张、轻工及其他、冶金类产品、机械设备、服装、煤炭等产品的贸易额分别为4.60亿元、1.66亿元、1.38亿元、2.49亿元、5.41亿元、4.78亿元，占比分别为18.61%、6.72%、5.57%、10.09%、21.87%、19.33%。2020年度，纸张、轻工及其他、冶金类产品、机械设备、服装、煤炭等产品的贸易额分别为3.81亿元、1.41亿元、1.50亿元、2.50亿元、3.57亿元、10.80亿元，占比分别为13.55%、5.02%、5.34%、8.89%、12.69%、38.40%。2021年度，纸张、煤炭等产品的贸易额分别为3.26亿元、7.63亿元，占比分别为28.80%、67.45%。2019-2021年度，批发与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3.96%、7.26%。

（6）热电生产和供应业务

热电生产和供应业务主要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主要客户包括宁波侨泰纺织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侨泰兴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三星重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拥有五炉四机的生产规模，其中五台锅炉分别为二台130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130吨/小时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两台75吨/小时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四台汽轮机组分别为二台12MW高温高压背压式供热汽轮机组，一台15MW次高温次高压非调抽汽供热汽轮机组，一台6MW中温中压背压式供热汽轮机组。其装机容量为45MW，供热能力为400吨/小时，管网最大可供热能力为500t/h，供热蒸汽参数分为1.96MPa和0.98MPa两种。公司担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区域供电的同时，担负青峙化工区及江南工业区供热及周边宾馆、浴室热水供应，属电、热、汽联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分为六个部分，即机、炉、电、化、热（热网）、变电站。其中有煤、水、汽及化学药品等原料或工质参与生产流程，并通过工质的流动以做功或热传递的方式完成由燃料向电（供电）、热（热水）、汽（工业）转化的生

产任务，各系统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公司是利用煤作为燃料发电、产汽的，生产工艺是将燃料送入炉膛内燃烧，放出的热量将水加热成为具有一定压力和温度的过热蒸汽，过热蒸汽进入汽轮机膨胀做功，高速气流冲击汽轮机叶片带动转子旋转，同时带动同轴发电机转子发电。

电厂的生产过程实质上是将一次能源（燃料的化学能）转化为二次能源（电能）的能量转化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锅炉中燃烧的化学能转换为蒸汽的热能；第二阶段是蒸汽的热能通过汽轮机转换为机械能；第三阶段是机械能通过发电机转换为电能。

①输煤工序：主要分为两个环节，卸煤和上煤，通过自动卸煤机把车皮上的煤直接卸到料仓，经过粗破和细破，再由称重给煤机送进锅炉。

②化水工序：锅炉补给水采用国际上先进的全膜法水处理系统，将原水通过物理作用转化成供给锅炉及化工生产品质合格的除盐水，减轻机、炉热力设备的腐蚀结垢，确保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

③锅炉工序：主要任务是生产蒸汽，公司均为循环流化床锅炉，工艺过程简单地说就是煤炭燃烧后的热量加热循环水，产生蒸汽，在一定的压力下，形成过热蒸汽，蒸汽可直接进入生产系统或者进入汽轮机发电。

④汽机工序：主要是供热、发电、供暖三项任务。供热的原理是将锅炉产汽按用户需要，通过汽轮机抽汽、背压排汽和减温减压器等设备向用户提供所需参数的蒸汽；发电的原理是利用锅炉产汽，通过汽轮机将热能转换成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发电；供暖的原理是通过机组低真空运行，用凝结器代替加热器，利用机组排汽余热作为热源将冷水加热。

主要有两个重要设备。一是汽轮机，具有一定压力和温度的蒸汽通入喷嘴后，流速增加，其热能转换成动能。从喷嘴流出的具有较高流速的蒸汽，进入叶片流道，给叶片以冲动力，产生了使叶轮旋转的力矩，带动主轴旋转，输出机械功，动能转变成机械能。二是发电机，发电机的转子与汽轮机的转子同轴，当汽轮机的转子高速旋转时，发电机转子也同时在定子中旋转，做切割磁力线的运动，从而产生感应电势，通过接线端子引出，接在回路中，便产生了电流。

⑤变电站：发电机产生的10KV电能通过联络线送至变电站，升压至110KV电能供电至各用户，多余及不足部分电能通过110KV变压器与电网连接上网或补充。

表42、近三年热电业务产销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供电（万千瓦时）	31,394.44	29,148.00	29,020.00
售热（万吨）	166.19	185.36	163.81

在盈利能力方面，热电业务一方面取决于热电的供应总量，另一方面热电的盈利取决于煤价的走势，煤炭的供需存在的缺口会导致煤炭价格的小幅上涨，将导致本公司热电成本的增加。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热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22%、24.93%、21.50%和12.83%，近年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7）房地产业务

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49亿元、31.24亿元、21.32亿元和1.4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8.54%、48.79%、27.56%和30.13%，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在整体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小，主要由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负责经营。

1）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负责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主要包括传统住宅、文化旅游地产和特色商业地产三大块。传统住宅开发主要在宁波、温州、河源等城市，所开发的产品包括中高层住宅、低密度的低层住宅和多层住宅等；文化旅游地产开发主要在宁波和舟山两地，分别为以宁波梁祝文化园为依托的特色景观住宅，以及以嵊泗天悦湾景区为依托的海滨度假村海景公寓；特色商业地产开发主要为梁祝天地休闲广场项目，该项目的招商涵盖了婚纱摄影、婚纱销售、一站式婚庆会馆、青年旅舍、体检中心等与婚庆产业链相关的商业业态。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土地竞拍或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项目。在获得项目前，对意向土地及项目进行充分详尽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评估项目的收益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和分析论证；评估论证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购入开发用地或受让开发用地所在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而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或合作开发；其后，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精心组织项目开发建设；再后，根据所开发项目的特性，确定采用自销、代销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发产品的销售。

公司作为区域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宁波、温州苍南、舟山嵊泗等地具有多年的开发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宁波开发的天一家园、天水家园、天合家园等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温州苍南开发的怡和城市家园、天和家园、瑞和家园等项目，引领了苍南县城新区的房地产发展，成为当地

的行业标杆企业；公司在舟山嵊泗开发的天悦湾景区，建成的天悦湾度假酒店，以及 2016 年竣工交付的天悦湾滨海度假村 A 区，引领了嵊泗的旅游开发和旅游地产开发，是嵊泗县重点投资项目之一。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房地产业务在售项目情况和在建与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宁波联合-房地产业务在售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建筑面积(M2)	开始销售时间	累计销售面积（万㎡）	销售比例（%）	累计投资（亿元）	销售均价(万元/M2)	累计回笼资金（亿元）
苍南•天和家园一期（住宅）	150,130.00	234,123.00	2011 年 7 月	17.76	100%	13.9	1.53	21.84
苍南•天和家园一期（排屋）			2011 年 7 月		100%		2.40	6.73
苍南•天和家园一期（商业）			2012 年 6 月		100%		2.16	1.45
苍南•天和家园二期（高层）	71,969.00	97,777.20	2013 年 9 月	6.44	100%	6.14	1.57	8.56
苍南•天和家园二期（单身公寓）			2013 年 9 月		93.13%		1.28	1.40
苍南•天和家园二期（商业）			2014 年 6 月		-		-	-
苍南•天和家园三期	125,937.00	162,558.00	2015 年 1 月	11.24	100%	12.75	1.45	16.24
苍南•瑞和家园（高层）	139,417.00	207,165.00	2014 年 10 月	11.41	100%	13.63	1.07	11.20
苍南•瑞和家园（底商）			2017 年 5 月		100%		1.59	0.78
苍南•瑞和家园（商业综合体）			2018 年 5 月		25.01%		1.46	0.60
苍南•瑞和家园二期（高层）	5,638.00	7,924.00	2017 年 7 月	0.41	97.06%	0.42	1.47	0.60
苍南•瑞和家园二期（底商）				0.03	100%		1.94	0.07
苍南•银和中央公园（住宅）	153,338.78	102,858.59	2018 年 2 月	7.70	100%	14.41	2.27	16.93
苍南•银和中央公园（底商）			2018 年 12 月	0.18	94.36%		2.26	0.40
苍南•新天和家园 44 地块（住宅）	71,955.00	105,968.00	2019 年 6 月	7.66	99.36%	7.07	1.21	9.17
苍南•新天和家园 44 地块（商业）			2021 年 12 月	0.07	100%		1.92	0.14

苍南•新天和家园 40 地块（住宅）	57,294.00	79,624.00	2019 年 9 月	5.43	96.96%	5.73	1.35	7.32
苍南•新天和家园 40 地块（商业）			2021 年 12 月	0.09	100%		1.72	0.15
苍南•半山半岛一期	9,064.00	5,466.61	2021 年 10 月	0.10	18.76%	0.91	2.38	0.26
苍南•半山半岛三期	64,187.00	57,605.83	2021 年 9 月	0.14	11.59%	4.07	1.82	0.19
龙港象北 D03-03 地块	91,400.00	127,330.07	2021 年 10 月月	0.17	8.23%	7.18	1.49	0.10
藻溪百丈井 A-8-1 地块	42,016.53	72,502.58	2022 年 2 月	0.35	18.51%	2.57	1.47	0.37
梁祝天逸湾一期第一批（高层）	70,000.00	46,414.98	2015 年 11 月	4.64	100%	6.43	1.00	4.63
梁祝天逸湾一期第二批（联排别墅）		17,142.06	2017 年 3 月	1.66	96.68%		2.26	3.57
梁祝天逸湾二期（高层）	80,000.00	76,455.66	2018 年 9 月	7.59	99.31%	6.71	2.10	15.94
梁祝天逸湾一期第二批（联排别墅）		17,142.06	2017 年 3 月	1.66	96.68%		2.26	3.57
天悦湾滨海度假村（商业公寓）第一批	53,623	38,022.99	2013 年 6 月	1.68	92.35%	1.26	0.83	1.36
天悦湾滨海度假村（商业公寓）第二批			2014 年 8 月	1.71	86.36%	1.32	0.97	1.63
天悦湾滨海度假村（商业公寓）第三批		11,955.11	2020 年 7 月	0.06	4.91%	0.69	1.49	0.09

表 44、宁波联合-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与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雾城半山半岛旅游综合体	藻溪百丈井 A-8-1 地块项目	天和景园
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渔寮村、雾城村	温州市苍南县藻溪镇溪南路以南，经四路以东、中兴路以北	龙港市世纪大道北侧、人民路东侧
总投资额	12.11 亿	4.2 亿	9.14 亿
占地面积(M2)	181,896.00	37,543.52	37,655.69
总建筑面积(M2)	132,912.30	72,502.58	127,330.07
建筑类别	商业	低层+多层+高层	高层+商业
幢数	/	27 幢	9 幢
开工（或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目前进度	1、3-1、3-2 期挡墙施工施完成 2、3-1 期雨污水管线施工完成，自来水管线施工 3、三期公寓楼精装修施工完成 4、南山公园苗木蔬菜种植	1、2-7#、9#、10#、18#、20#、22#、24-27#正负零完工 2、8#、11#、16#、17#、19#、21#、23#正负零完工	1、2#楼样板房装修工程完成 2、主体结构封顶（9、10#）

	完成 5、一、二期大产权证办理完成		
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三期计划竣工时间) （四期计划 2022 年开工）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9.07 亿	2.58 亿	7.18 亿
2022 年计划投资额	1.00 亿	1.12 亿	1.20 亿
2022 年剩余计划投资额	0.44 亿	0.83 亿	0.79 亿
2023 年计划投资额	2.27 亿	0.80 亿	1.16 亿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0.32 亿	-	-

表 45、宁波联合-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权证取得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许可批文	项目环评批文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天和家园一期	苍发改投（2010）11 号	苍环批（2004）174 号/苍环批函【2013】004 号	苍国用(2011)第 001-006 号、苍国用(2011)第 001-007 号	地字第 330327200901033 号	建字第 330327201001015 号	编号:330327201007080101、330327201006120201、330327201010200101	苍房售许字（2011）第 006 号、苍房售许字（2012）第 007 号
天和家园二期	苍发改投（2011）184 号	苍环批（2004）174 号苍环批函【2013】004 号	苍国用(2013)第 001-4422 号	地字第 330327200901033 号	建字第 330327201201011 号	编号:330327201209070101、330327201209070201	苍房售许字（2013）第 012 号、苍房售许字（2014）第 009 号
瑞和家园一期（竣工）	苍发改投备（2013）24 号	苍环批（2014）015 号	苍国用(2013)第 001-1662 号	地字第 330327201300027 号	建字第 330327201400042 号-	330327201406180101/330327201406180201	苍房售许字（2014）第 017 号，苍房售许字（2014）第 022 号，苍房售许字（2015）第 019 号
瑞和家园二期（竣工）	苍发改投备（2015）23 号	-	苍国用(2015)第 07094 号	330327201400046	330327201500057	330327201511090101	-
天和家园三期（竣工）	苍发改投备〔2013〕64 号	苍环批〔2014〕064 号	苍国用〔2014〕第 09085 号	地字第 330327201300088 号	建字第 330327201400045 号	330327201408210201	苍房售许字（2015）第 002 号、苍房售许字（2015）第 007 号、苍房售许字（2015）第 010 号

苍南•银和中央公园（在建）	苍发改投备〔2017〕41 号	苍环批（2017）111 号	浙（2017）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34475 号	地字第 330327201700034 号	建字第 330327201700054 号	330327201711100101	苍房售许字（2018）第 004 号、苍房售许字（2018）第 018 号、苍房售许字（2018）第 0051 号
新天和家园一期（龙港 XC-2-44 地块）在建	2018-330327-70-03-070043-000	2018330327000000323	浙（2018）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34697 号	地字第 330327022018108 号	建字第 330327201802149 号	330327201812060101	苍售许字（2019）第 0037 号、苍售许字（2019）第 0048 号
新天和家园二期（龙港 XC-2-40 地块）在建	2019-330327-70-03-008026-000	2018330327000000322	浙（2018）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34698 号	地字第 330327022018107 号	建字第 330327201802148 号	330327201903270101	苍售许字（2019）第 0060 号、苍售许字（2019）第 0077 号、龙售许字（2020）第 0013 号、龙售许字（2021）第 0027 号
半山半岛旅游建设项目一期（在建）	2018-330327-61-03-049352-000		浙（2018）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22043 号	地字第 330327201800050	建字第 330327201800043 号	330327201808080101	苍售许字（2021）第 027 号
半山半岛旅游建设项目二期（在建）	2018-330327-61-03-049352-000		浙（2018）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22043 号	地字第 330327201800050 号	建字第 330327201900009 号	330327201808080101	苍售许字（2021）第 035 号
半山半岛旅游建设项目三期（在建）	2018-330327-61-03-049352-000		浙（2018）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22043 号	地字第 330327201800050 号	建字第 330327201900031 号	330327201911260201	苍售许字（2021）第 024 号、苍售许字（2021）第 026 号
新天和家园一期（龙港 XC-2-44 地块）在建	2018-330327-70-03-070043-000	2018330327000000323	浙（2018）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34697 号	地字第 330327022018108 号	建字第 330327201802149 号	330327201812060101	苍售许字（2019）第 0037 号、苍售许字（2019）第 0048 号
天和景园（龙港市象北区块控规 D03-03 地块）在建	2011-330383-04-01-132554	2021330383000000007	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权 0000609 号	地字第 330383202100002 号	建字第 330383202000124 号	330383202012230101	龙售许字（2021）第 0018 号
藻溪镇	2012-330	/	浙（2021）苍南县	地字第	建字第	330327202101	苍售许字（2022）

百丈井A-8-1地块	327-04-01-123278/		不动产权第0004391号	330327202000037号	330327202000085号	1050201	第005号
梁祝文化公园二期	鄞发改备(2011)179号	鄞环建（2012）0203号	甬鄞国用（2012）第15-05233/05232/05234/05358号	（2011）浙规地字第0260654号	（2012）浙规建字第0260650号	330227201301280101	无
梁祝文化公园3号AB地块住宅小区项目	鄞发改备(2013)139号	鄞环（2015）11号	1、甬鄞国用（2015）第15-00290号 2、甬鄞国用（2015）第15-00291号	（2013）浙规地字第0260653号	（2015）浙规建字第0260616号	330227201504130101	鄞房预许字(2015)第045号 海房预许字(2017)第住07号
梁祝文化公园3号CD地块住宅小区项目	鄞发改备(2014)175号	鄞环建（2016）0242号	1、甬鄞国用（2015）第15-00879号 2、甬鄞国用（2015）第15-00880号	（2014）浙规地字第0260615号	（2016）浙规建字第0260099号	330212201611220101	海房预许字(2018)第17号 海房预许字(2019)第11号
天悦湾滨海度假村A区、嵊泗项目二期（在建）	嵊发改投资（2011）7号	嵊环建审（2010）073号	嵊国用（2006）第100-096号、嵊国用（2006）第100-097号、嵊国用（2006）第100-098号、嵊国用（2007）第261号、嵊国用(2012)第29号	地字第201101号	建字第201102号	330922201205080101	嵊建售许字(2013)第壹号、嵊建售许字（2014）第叁号
天合二期	甬计登（2004）14号	江北环保2005.2.7	甬国用（2004）第10368号	（2004）浙规（地）证0200015号	（2008）浙规（建）证02010	330203200803280101	甬房预许字(2009)第3号
天一六期	甬发改备（2008）51号	宁波环保局2002.5.15	甬国用（2008）第0102815号	（2000）浙规（地）证0200153号	（2007）浙规（建）证编号0203013	330203200809080101	甬房预许字(2009)第10号
戚家山.天湖谷（拟建）	宁开经备（2010）1147号-	-	仑国用（2006）第06836号	（2007）浙规（地）证0204143号	-	-	-

注：部分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

2）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和三元控股集团共同投资组建。依托集团公司雄厚的实力，遵循“诚实、信用、认真、卓越”的经营理念：信守“品质决胜市场”的品牌格条：秉承“勤以精业、诚以择人”的人文内涵，盛元房产逐步加强标准化企业管理，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建筑艺术，为城市创造更多人居精品。2005年，盛元房产凭借首个项目

一绅园的热销之势，在萧山并创造 2006 年杭州楼市透明售房网的多项记录。2009 年，盛元·蓝爵国际开始预售，荣获“年度新杭州风尚楼盘奖”、“最具增值潜力楼盘”，目前住宅已交付使用，写字楼总面积 78,688 平米，已出售 17,788.39 平米，出租 53,151.49 平米。

盛元房产还与多个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杭州滨江盛元房产地开发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50%，开发“湘湖壹号”、“观湖里”项目；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50%，开发“东方海岸”项目；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25%，开发“开元广场”项目；杭州华瑞双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30%，开发“晴庐”项目；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31. 5%，开发酒店与高尔夫球场：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50%，开发“天都城”项目；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49%，开发“银和望府”。

在未来的发展方向上，盛元房产将以“人、社会、城市”的和谐为主题，积极诠释“勤以精业、诚以泽人”的人文内涵。为创造经典盛元、更多的人居精品而全力以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盛元房产在售项目情况和在建与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盛元房产-房地产业务在售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建筑面积(M^2)	开始销售时间	累计销售面积	销售比例(%)	累计投资	销售均价(万元/M^2)	累计回笼资金
蓝爵国际中心（住宅）	194,316	222,604	2009 年 11 月	10.59	100%	19.4	1.8	15.25
蓝爵国际中心（写字楼）			2010 年 10 月		21.65%		2.35	4.01
慧谷花园	138,959	252,438	2006 年 12 月	17.91	100%	13.90	0.89	17.38
绅园住宅小区	38,482	68,881	2004 年 12 月	5.40	100%	3.85	0.6	3.99
逸盛元天都城 18#地块	172,772	358,033	/	/	/	0.83	/	/
逸盛元天都城 19#地块	164,753	341,416	/	/	/	1.32	/	/
逸盛元天都城 20#地块	151,737	290,248	2013 年 5 月	11.18	52%	13.01	1.43	5.35

表 47、盛元房产-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与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甬储出 2020-143 号地块	东方兰亭
地址	甬储出 2020-143 号地块	萧政储出 2010-68 号地块
总投资额	37 亿	-
占地面积（M^2）	74,943.00	29,471.00
总建筑面积（M^2）	260,000.00	99,069.40
建筑类别	住宅+商业	高层+商业
幢数	20 幢	-
开工（或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

目前进度	1#楼地下室底板砼浇筑完成;2#楼地下室底板防水施工完成30%; 3#楼十一层梁板砼浇筑完成;4#楼地下室挖土完成80%；5#楼十一层梁板钢筋绑扎完成；7#楼九层梁板砼浇筑完成;8#楼四层梁板砼浇筑完成;9#楼六层梁板砼浇筑完成；11#楼二层梁板砼浇筑完成；12#楼地下室钢结构柱安装完成;公建区围护钻孔灌注桩完成664根，剩余37根，围护管桩完成304根剩余7根	待开发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19.93 亿元	2.91 亿元
2022 年剩余计划投资额	5 亿元	-
2023 年计划投资额	5 亿元	-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7.07 亿元	-

表 48、盛元房产-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权证取得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许可批文	项目环评批文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蓝爵国际	萧发改投资（2008）512 号	萧环建（2009）0396 号	杭萧国用（2007）第 4400031 号	（2007）浙规证 0110094	浙规证（2009）0110222	330181200904130301、330181200908210301、330181200903180101	萧售许字（2009）第 095 号、萧售许字（2009）第 096 号、萧售许字（2010）第 036 号、萧售许字（2010）第 077 号
慧谷花园	区计经综（2004）72 号	环评批（2004）45 号	土地证：杭滨国用（2004）字第 00106 号;杭滨国用(2004)字第 00109 号、杭滨国用（2004）字第 00108 号、杭滨国用（2004）字第 00107 号、杭滨国用(2004)字第 00105 号	（2004）浙规建 01080100	（2005）浙规证 01080073 、01080137	330108200509160101/33001082006011220201/330108200508120101	预售证：杭售许字（2010）第 4002 号、杭售许字（2007）第 4007 号、杭售许字（2006）第 4006 号、杭售许字（2006）第 4011 号
绅园住宅小区	萧计基（2004）251 号	-	杭萧国用（2004）字第 0100037 号	（2004）浙规证编号：0110073	浙规证（2004）0110250、0110136、0110169	330181200410100101、330181200408110601	售许字（2005）第 006 号、售许字（2004）第 233 号、售许字（2004）227 号
逸盛元天都城 18#地块	普发改备案[2011]023 号	-	普国用（2012）第 12 号	-	-	-	-
逸盛元天都城 19#地块	普发改备案[2011]024 号	-	普国用（2012）第 13 号	-	-	-	-

逸盛元天都城20#地块	普发改备案[2011]025号	-	普国用（2012）第11号	地字第210282120121000004号	建字第210282201200008	210282201210250101（A标段）；210282201210250201（B标段）	普房预字第[2013]005号

注：部分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

公司房地产开发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历年自有资金投入以及项目开发回笼的资金，未来在房地产业务上，将控制风险、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并立足浙江，适度适时外拓，以住宅、商业和旅游房产为主，提高房地产业务盈利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其他在建、在售项目各项证件、手续均已齐备，合法合规。

①房地产项目开发资质

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浙房开15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二级，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的相应资质。

②企业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③企业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遵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供地政策，不存在单方面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国发〔2008〕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违法分割拿地等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违规拖欠地价款的情形，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纳且数额较大、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违规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拥有拟建和在建项目的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下列情形构成闲置土地：（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

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2）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构成闲置土地未动工的情形。发行人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开发，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重大违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重大违规情形，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因无证开发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到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的情形。

（8）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经营，贸易品包括原油、燃料油、乙二醇、对二甲苯、混二甲苯、石油苯、PTA等，其中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注册资本9,6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全球石化产品贸易。

发行人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要投产所需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做好铺垫工作，同时及时了解行业上下游供需情况，提升对化工品市场的价格敏感度，为后续浙石化经营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同时开展部分品类的套期保值操作，提前锁定利润，提升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51,532.00万元、1,458,858.50万元、2,054,462.60万元和650,672.25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38,218万元、8,964万元、-7,446万元和16,72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5.75%、0.39%、-0.15%和 1.25%。整体来看，集团公司贸易板块毛利润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表49、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外子公司贸易金额	561,919.81	1,466,095.54	689,211.94	2,073,422.66
国内子公司贸易金额	88,752.44	588,367.06	769,646.56	1,078,109.34
合计	650,672.25	2,054,462.60	1,458,858.50	3,151,532.00

发行人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主要是长约采购，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

准，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和电汇。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50、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贸易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3月	1	供应商1	化工原料及产品	139,518.71	21.87%	否
	2	供应商2	化工原料及产品	123,826.78	19.41%	否
	3	供应商3	化工原料及产品	107,211.44	16.80%	否
	4	供应商4	化工原料及产品	106,109.14	16.63%	否
	5	供应商5	化工原料及产品	47,999.21	7.52%	否
		合计		524,665.27	82.23%	-
2021年度	1	供应商1	化工原料及产品	180,716.12	8.65%	否
	2	供应商2	化工原料及产品	146,873.81	7.03%	否
	3	供应商3	化工原料及产品	131,945.12	6.32%	否
	4	供应商4	化工原料及产品	83,837.35	4.01%	否
	5	供应商5	化工原料及产品	73,249.98	3.51%	否
		合计		616,622.39	29.51%	-
2020年度	1	供应商1	化工原料及产品	130,898.25	9.03%	否
	2	供应商2	化工原料及产品	112,015.94	7.73%	否
	3	供应商3	化工原料及产品	124,199.36	8.57%	否
	4	供应商4	化工原料及产品	70,873.55	4.89%	否
	5	供应商5	化工原料及产品	46,422.92	3.20%	否
		合计		484,410.02	33.41%	-
2019年度	1	供应商1	化工原料及产品	285,718.99	9.18%	否
	2	供应商2	化工原料及产品	271,797.19	8.73%	否
	3	供应商3	化工原料及产品	268,682.90	8.63%	否
	4	供应商4	化工原料及产品	185,949.15	5.97%	否
	5	供应商5	化工原料及产品	150,252.67	4.83%	否
		合计		1,162,400.90	37.34%	-

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外销售所采购的化工原料及产品，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及信用证。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发行人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表51、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金额	占贸易业务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3月	1	客户1	化工原料及产品	284,174.92	43.67%	否
	2	客户2	化工原料及产品	107,788.98	16.57%	否
	3	客户3	化工原料及产品	101,098.25	15.54%	否
	4	客户4	化工原料及产品	62,793.31	9.65%	否
	5	客户5	化工原料及产品	11,252.33	1.73%	否
	合计			567,107.79	87.16%	
2021年度	1	客户1	化工原料及产品	177,889.83	8.66%	否
	2	客户2	化工原料及产品	149,615.53	7.28%	否
	3	客户3	化工原料及产品	102,480.63	4.99%	否
	4	客户4	化工原料及产品	101,600.36	4.95%	否
	5	客户5	化工原料及产品	55,409.84	2.70%	否
	合计			586,996.18	28.57%	
2020年度	1	客户1	化工原料及产品	124,197.64	8.51%	否
	2	客户2	化工原料及产品	119,672.15	8.20%	否
	3	客户3	化工原料及产品	75,539.45	5.18%	否
	4	客户4	化工原料及产品	75,217.70	5.16%	否
	5	客户5	化工原料及产品	70,873.55	4.86%	否
	合计			465,500.50	31.91%	
2019年度	1	客户1	化工原料及产品	277,885.74	8.82%	否
	2	客户2	化工原料及产品	245,160.29	7.78%	否
	3	客户3	化工原料及产品	237,328.94	7.53%	否
	4	客户4	化工原料及产品	209,220.32	6.64%	否
	5	客户5	化工原料及产品	167,058.13	5.30%	否
	合计			1,136,653.44	36.07%	

（二）质量与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火作业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定、特殊物品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作出规定，并建立安全工作管理台账，定期记录各阶段安全工作的活动内容，使各项工作有据可查。公司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自觉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重点危险部位进行专项检查，对排查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工作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评价、审查、备案工作，使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得到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性得到保障；安全专职部门强化训练，增强素质，扎实做好防火、防盗和文明执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分子，为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近三年又一

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纪录良好。

化纤和上游原料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支出，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是杭州市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杭州市治理污染先进企业，已获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且已通过浙江省环保局组织的环保核查。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 PTA 项目在未完成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收到环保部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违反环评制度案）》，责令项目停止建设，限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办环评手续。海南逸盛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收到环保部核发的《关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28 号），截至目前海南逸盛项目已正常生产经营。

除此之外，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未受到其他环保查处。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石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备的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抓住了行业调整中的机遇，实现了快速增长，具备“一滴油到世间万物”的发展业态。通过产业链延伸，上下游相互配套，有效降低了公司业务成本。在保障原料供应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可靠稳定，也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可实现宁波、舟山两大基地的协同发展，管道运输使得通过船舶运输和陆路输运的风险和成本大大降低；宁波石化基地副产的大量轻烃原料通过管道输送到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可作为优质的乙烯原料；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的富余油品可以输送到宁波石化基地充当生产芳烃的优质原料。

浙石化项目建设有能满足两期项目原油的保供需求配套设施。马目原油库和鱼山岛原油库总库容达到 460 万方，为国内炼化配套最大规模库容。浙江自贸区作为全国油气企业最集聚的资源配置基地，包括黄泽山岛、册子岛、外钓岛等超 3,000 万立方米的油库库容，大部分输油管网互联互通，可实现就地运输。

2、显著的区位竞争优势

沿着我国东部海岸线，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环渤海经济圈”的辽宁大连、“长三角经济圈”的浙江宁波以及“海上丝绸之路”的海南海口，各个生产基地毗邻优质港口，联结运河，码头设施配备齐全，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及其他辅助原料可在公司自建或租用的化工料码头卸料及储存，极大地便利了大宗原料运输及其库存调节。浙石化项目位于油品和化工产品消费集中区，消费国内 40%的石化化工产品，塑料和化纤产能占比全国90%。成品油销售渠道路径多，政策支持力度大，竞争优势明显。浙石化领先其他民营企业，与浙能集团联手成立浙石油，率先布局成品油零售业务，计划在浙江省内布局700座加油站，目前约超200座加油站已投入运营。商务部正式批复同意赋予浙石化非国营贸易成品油出口资格，浙石化作为首家获得出口权的民营炼化企业率先打开了东南亚的销售窗口，在国内成品油供应过剩的局面下，浙石化成品油出口权具有稀缺性和极高的价值。

3、卓越的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管理层投资触觉敏锐，项目投产时机准确，投融资能力卓越。公司从涤纶化纤起家，历经多年发展，伴随着 2022 年初子公司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浙石化一举成为全球最大单体炼厂，该项目成品油收率最低，PX 产能最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PX 生产基地；最大化生产和回收轻质化组分，作为乙烯裂解装置原料，并且一次性差异化布局下游配套化工装置；主要物料互供，主体装置互备，公用工程互通，单一装置检修不影响整体装置的生产负荷，能实现工厂错时检修和长周期连续运行的目标；采用的重油加工技术路线先进，对原料适应性更强，反应的转化率更高，无论是工艺、规模，还是配套都实现了领先态势。

依托浙石化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公司加快布局下游化学新材料，瞄准新能源和高端材料领域，部署了 EVA、DMC、PC 和 ABS 等一批新能源新材料产品，产品链不断丰富。随着新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新能源材料、可再生塑料、特种合成材料和高端合成材料等产能将得到有序扩充，新材料转型逐步加速。

4、强劲的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双轮驱动的科技研发模式，搭建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一流的研发平台，同时，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探讨，主动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整合高校、社会、企业等多方资源，携手提升科研水平、促进技术进步，共同打造开放健康、合作共赢的创新生态。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和国内外科研合作，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并维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旗下主要生产企业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实力强劲，在长期生产

管理中累积了丰富的工艺操作经验，石化板块公司在中金项目选用了新的技术路线，部分以燃料油（较石脑油便宜）为原料制成芳烃产品，在解决全球石脑油供应紧张的同时，可大幅节约原料采购成本，引入“循环经济”理念，利用副产品氢气将燃料油加工成石脑油，为浙石化项目推进奠定了基础。公司利用自 PTA 专利技术投建项目，有效降低了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而且在成套技术及设备国产化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聚合部门在前期项目中成功应用大规模熔体直纺聚酯和纺丝技术，并在后期项目中进一步发展完善。

5、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高效的执行力，对石化化纤行业认识深刻，在发展战略、新业务规划、资源整合、人才培养方面经验丰富。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有着良好的工作氛围，具有很强的企业凝聚力，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管理、研发、技术性人才。公司重视在岗员工队伍的培育，立足实际、综合统筹，不断拓宽员工选拔平台，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提升员工待遇水平、完善职称评定、明确晋升标准奖励办法等保持员工队伍的实干有为。此外，公司采取考评结合、以赛代评等方式动态考评员工综合素养，形成比学赶超、进位争先的良性竞争局面，突出因人而用、任其所宜，让各类人才都有“用武之地”。

6、高效的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制度化建设，将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融于企业运作之中，积极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整合采购、生产、存货、销售等业务环节，持续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通过多年努力，公司信息化、绩效考核、信用管理等体系的建设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通过品牌和文化建设，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凝聚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全球最有价值的 25 大化学品牌”、“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机器换人示范应用企业”、“化纤行业智能制造先进企业”、“浙江省纺织标准化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52、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已投资额	2022年剩余投资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浙江石油化工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	829.29	250.00	已全部到位	1,046.27	10.00	-	-	-
2	年产25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扩建项目	20.00	6.00	已到位4.25	7.57	10.23	2.20	-	-
3	年产300万吨和改扩建300万吨PTA项目	90.00	30.00	已全部到位	76.69	13.31	-	-	-
4	浙石化公用工程及配套	-	-	-	304.60	0.00	-	-	-
	合计	1,840.85	286.00	-	2,380.26	33.54	2.20	-	-

注：在建项目仅列明未来资本支出金额较大的项目。

1、浙江石油化工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

（1）项目整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开发建设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提升浙江省及国内石化产业国际竞争力，促进国内石化产业和成品油市场结构调整，多产化学品、少产油品，增强芳烃、烯烃等基础石化原料的保障能力，扩大民营资本投资，打造“民营、绿色、国际、万亿、旗舰”的舟山石化基地，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了浙石化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大小鱼山岛及其周边围垦区）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730.85亿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901.56亿元，项目二期投资829.29亿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约30%为自有资金，约70%为银团贷款。

浙石化已取得《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45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产业【2017】394号），部分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2）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已投资金额合计1,046.27亿元。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已于2022年1月全面投产。

（3）项目融资情况

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1,730.85亿元，其中30%自筹，其余由各银行组成银团贷款解决。银团贷款签署情况：1）2018年7月，浙石化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9家银行组成

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合同，项目银团同意向浙石化提供等值人民币607亿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公司对主债务的51%提供担保，其他最终控制方根据股权比例对主债务提供相应担保。项目建成后，借款人浙石化以（一期）项目建成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届时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以及本项目设备提供抵押担保。2）2021年1月，浙石化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等10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合同，项目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等值人民币527亿元或等值外汇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与此同时，荣盛石化已于2020年9月非公发行股票459,242,250股，募集资金总额80亿元，用于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建设。

（4）利息资本化情况

2021年度，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32.52亿元。

2、年产25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扩建项目

（1）项目整体情况

该项目为年产25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扩建项目，利用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土地，新建生产车间约10万平方米。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2套布鲁克纳拉膜生产线和4套多尼尔拉膜生产线，德国康普/格贝尔分切机6台，德国阿尔卑纳粉碎系统6套，奥地利EREMA造粒系统4套，购置国内先进厂家中纺院聚酯生产设备，并配套空调系统、压缩空气系统、三废处理系统及供配电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达到年产25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2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亿元，建设期利息1.50亿元，流动资金2.50亿元，项目用汇11,945万欧元。项目投资40%由企业自筹，60%来自银行贷款。

（2）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年产25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扩建项目已投资7.57亿元。

（3）项目融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亿元，40%来自自有资金，60%来自项目贷款。

3、年产300万吨和改扩建300万吨PTA项目

（1）项目整体情况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PTA项目，分一期300万吨、改扩建二期300万吨进行建设。该项目紧邻宁波中金石化芳烃装置，本项目的建设可承接上游产品，通过管道输送，最大程度地节约贮运成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的PTA产品部分供给集团自用，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企业发展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加，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提高。

（2）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PTA项目已投资76.69亿元。一期300万吨于2021年6月投产试运行，改扩建二期300万吨于2022年1月投产试运行。目前两条生产线运行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上述在建项目及少量零星在建工程外，无其他在建项目。公司所有上述在建项目及其他零星在建工程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国发38号文及其他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1、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14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化工装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项目

（1）项目整体情况

为降低成品油收率，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增产高附加值的石化深加工产品，公司下属孙公司浙石化拟投资建设新增14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化工装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项目。该项目已于8月12日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14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化工装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4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该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为2022-2023年。

（2）项目内容

该项目拟新建140万吨/年乙烯、30万吨/年醋酸乙烯、38万吨/年聚醚多元醇、27/60万吨/年PO/SM、40/25万吨/年苯酚丙酮、25万吨/年丁二烯抽提、35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40万吨/年ABS、10万吨/年HRG胶乳、6万吨/年融聚丁苯&10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75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10万吨/年苯乙烯&3万吨/年乙苯抽提、60万吨/年苯乙烯、20万吨/年碳酸乙烯酯（含24万吨/年乙二醇装置CO2回收）、80万吨/年乙二醇、膜袋厂等装置及配套罐区、空分装置、地面火炬、包装及仓库、循环水场、事故水池及雨水监测池等配套公用工程（可能存在部分装置类型或规模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3）预计经济效益

根据估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3,554,442万元，每年可实现净利润262,227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1.77%，税后投资回收期9.26年（自建设之日起）。

2、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端新材料项目（具体以实际备案目名称为准）

（1）项目整体情况

为降低成品油比例和生产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公司下属孙公司浙石化拟投资建设高端新材料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4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该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为2023-2025年。

（2）项目内容

该项目对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装置进行挖潜增效，拟新建400万吨/年催化裂解装置、35万吨/年α-烯烃装置、2×20万吨/年POE聚烯烃弹性体装置、8万吨/年聚丁烯-1装置、100万吨/年醋酸装置、2×30万吨/年醋酸乙烯装置、30万吨/年EVA/LDPE(管式)装置、2×15万吨/年己二酸装置、25万吨/年己二腈装置、28万吨/年己二胺装置、50万吨/年尼龙66盐装置、60万吨/年顺酐装置、50万吨/年1,4-丁二醇装置、20万吨/年PBS装置、12万吨/年聚四氢呋喃装置、3万吨/年NMP装置、27万吨/年硝酸装置、6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20万吨/年SAR装置、30万标立/时CO2重整装置、100万吨/年甲醇装置、6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24万吨/年双酚A装置等及相关公用工程装置（可能存在部分装置类型或规模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3）预计经济效益

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6,453,650万元，每年可实现净利润1,136,312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2.21%，税后投资回收期5.75年（含建设期2年）。

3、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性能树脂项目（具体以实际备案目名称为准）

（1）项目整体情况

为提升现有产品的加工深度，增加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的产出比例，公司下属孙公司浙石化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树脂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9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该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为2022-2024年。

（2）项目内容

该项目以浙石化一期、二期工程所产化工品为主要原料，新建30万吨/年LDPE/EVA（管式）装置、10万吨/年EVA（釜式）装置、40万吨/年LDPE装置、

20万吨/年DMC装置、3×6万吨/年PMMA装置和120万吨/年ABS装置（可能存在部分装置类型或规模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3）预计经济效益

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744,343万元，每年可实现净利润242,314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7.75%，税后投资回收期6.75年（含建设期2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拟建项目外，发行人未来三年暂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纵横双向十字型发展战略”，纵向不断延伸拓展产业链，横向逐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近期经营计划

“十三五”以来，我国石化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石化化工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也在此阶段牢牢把握住了机会，实现了跨越式地发展。但行业创新能力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绿色安全发展水平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十四五”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将进一步加快。

面对着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疫情加速行业洗牌和产业重构和碳达峰、碳中和措施日益严格的大背景下，具体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围绕以下方面重点展开：

一是从严管控，落实防疫举措。面对各地疫情突发形势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我们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因时因势优化升级各项防控措施，掌握战疫主动权，防控措施要精准到位、细而又细。压实责任防松懈，公司上下全体员工要常怀谨慎之心，严格遵守防疫政策，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办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科学合理的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二是破解难题，狠抓项目建设。去年底和今年初，浙石化有多个重大项目签约，包括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项目、高密度聚烯烃、金塘岛码头罐区等项目等，在金塘岛新材料园区项目也在不断推进，这些项目涉及“减油增化”、高端石化新材料、物流优化等多方面。在保障浙石化项目高负荷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浙江、辽宁、海南等基地新项目建设，尤其是重点跟踪新材料领域绿色项目的实时进展，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调联动。

三是注重创新，对标绿色发展。我们要持续推动低碳转型，抓住新材料的发

展机遇。要利用好浙石化新成立的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聚焦碳捕捉和利用、高端石化新材料、石化前沿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进荣盛进一步“减油增化”。我们已经在浙石化二期部署了EVA装置，可全部生产光伏级产品，实现了较为可观的利润。接下来，我们要继续关注市场动向，积极布局高端新材料领域。

四是提升效能，拥抱数字变革。2022年，我们将继续围绕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的目标，实现产业升级和智能生产。在炼化板块和PTA板块，加快数据中心、智慧大脑等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在聚酯板块，加快传统生产线的机器换人，并开发全流程的智慧物流体系，根据聚酯产品物流特性、因地制宜开发大量的智能装备，全面实现从原料至装车的智慧物流系统。

五是内外兼修，加强人才管理。2021年我们启动了人才评价工作，2022年我们要深入推进这项工作，按管理族、专业族和生产作业三类人员进行评价，识别精兵，及时对后进者提出要求，并通过后端应用激励到位。继续推进员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认定流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技能型人才。同时，我们要利用好荣盛学院等平台，积极规划一批实用性强的课程，扩大培训覆盖范围，并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有机化工、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油品等多个领域，主要包括烯烃及其下游、芳烃及其下游、油品等产品。

（一）石油化工行业

“十四五”期间，我国面临的内外部发展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国际竞争格局更趋激烈，国内资源环境的制约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迫使国内经济转型的步伐进一步加速提档。石化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职能部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促进石化行业的健康发展。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	政策性质
2022.04	发改委等六部委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规范类

2022.01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的通知》	在严格控制能耗强度的基础上，争取对符合国家“六大领域”“四个条件”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确保浙石化二期等3个已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石化项目实行能耗单列。	支持类
2021.10	发改委	《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支持类
2021.02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类
2017.12	发改委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增强企业绿色发展的主体责任意识，全面提升石化企业绿色发展水平，是当前石化行业的重点工作之一。根据《意见》，石化产业绿色发展要完成四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产业布局，规范园区发展；二是加快升级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产品；三是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四是健全行业绿色标准。	规范类
2015.02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首次出台了较为详尽的进口原油使用资质的申请条件，解决了地方炼油企业长期以来“卡脖子”的油源问题。	支持类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相关统计，2021 年度原油加工量突破 7 亿吨，同比增长 4.3%，主要化学品总产量增长 5.7%。其中，成品油产量增长 7.9%（其中汽油增长 17.3%、柴油增长 2.7%），燃料油增长 22.1%，石脑油增长 12.6%，乙烯增长 18.3%，合成树脂增长 5.8%（其中聚乙烯增长 9.7%、聚丙烯增长 10.5%、聚氯乙烯增长 2.1%），合成橡胶增长 2.6%，聚酯增长 9.3%。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实现利润总额 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8%；

进出口总额8,600.8亿美元，同比增长38.7%。

具体到PX，根据CCF数据显示，2019-2021年期间，国内PX产能从1,460万吨增长至3,208万吨，累计增长1,747万吨。随着产能的持续提升，PX进口依赖性明显减弱，其中2021年全年PX产量为2,173万吨，进口量约为1,365万吨，进口依存度降至38%。预计2022年国内PX预计仍将有929万吨的产能投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整体产能增速快于下游需求增长。2023年及以后PX产能投放速度边际趋缓，国产化替代基本完成。

表53、2022年以后PX计划产能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产能	拟投产时间
盛虹炼化	400	2022Q3
中石化九江	89	2022Q3
广东石化	260	2022Q4
富海集团二期	100	2022Q4
阿美吉赞	80	2022
中海油惠州	150	2023
中石化大榭	160	2023
科威特石化	140	2023
华锦阿美	130	2025

从装置特征来看，存量产能与近年新增产能的最大差异在于装置规模和一体化程度，目前国内3000万吨的PX产能当中，大约有2000万吨的装置规模小于100万吨，而实现了从原油到PX一体化配套的产能也仅有50%左右，新旧产能之间竞争力差异较大。

（二）PTA行业

精对苯二甲酸(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同时，PTA的应用又比较集中，世界上90%以上的PTA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生产1吨PET需要0.85-0.86吨的PTA和0.33-0.34吨的乙二醇(MEG)。聚酯包括纤维切片、聚酯纤维、瓶用切片和薄膜切片。国内市场中，有75%的PTA用于生产聚酯纤维；20%用于生产瓶级聚酯，主要应用于各种饮料尤其是碳酸饮料的包装；5%用于膜级聚酯，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胶片和磁带。

1、世界PTA市场供需情况

PTA作为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近十几年来在需求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产量也迅猛发展。从2010年至2020年，全球PTA产能平均以4%左右的复合年均

增长率增长，而消费量平均以 6%左右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全球聚酯行业仍高速发展，尤其是亚洲的新建聚酯装置较多，将拉动世界 PTA 需求的快速增长。

上世纪 80 年代，世界 PTA 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和沙特等地区。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世界聚酯生产中心向亚洲转移，全球 PTA 生产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全球 PTA 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三地产能占全球的 99%左右，亚洲 PTA 产能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87%左右。近年，全球新增的 PTA 产能几乎都在亚洲，而亚洲的新增产能也基本集中在中国。亚洲装置分布主要集中在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这三个地区占据亚洲总产能的 80%左右，而中国整个国家而言，占据了整个亚洲地区的 65%左右，中国目前则是世界 PTA 生产和消费中心。截至 2020 年末，全球前 5 名产能占比约 65%，而且产能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龙头企业以低成本扩张，持续发挥规模优势，优势愈加明显。龙头企业不仅在产能上占据绝对优势，在生产技术、产业链配套及管理水平上也明显占优。

2、我国 PTA 市场供需情况

从供给方面分析，上世纪 80 年代之后，我国先后引进了十多套 PTA 装置，同时化纤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到 2000 年底 PTA 产能已达 210 万吨/年。2005 年以后，随着外企以及恒逸集团等民企大量进入 PTA 领域，国内 PTA 行业呈现出齐头并进、超常发展的趋势，截至 2005 年末，国内 PTA 产能已经迅速增加到近 600 万吨/年，我国 PTA 领域逐步从进口与国企垄断各占半壁江山的情形演变成进口、国企以及民营多元化竞争且民营合资占主导的局面，大大降低了 PTA 的进口依存度。在经历了 2006-2007 年连续两年的高速增长之后，2008 年国内 PTA 产能已经超过 1,200 万吨/年。2009 年逸盛大化、重庆蓬威石化的相继投产，中国 PTA 产能历史性突破 1,470 万吨，已连续 7 年保持亚洲乃至世界最大 PTA 生产国的地位。

此外，由于近年来国内 PTA 项目逐步投产，国内 PTA 表观需求量增长较 PTA 产量增长缓慢，PTA 进口量逐年递减，进口量呈下降趋势。由于 PX 与 PTA 存在关税、运费等方面的差异（PX 进口关税 2%，PTA 进口关税 6.5%），以及我国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国产 PTA 成本优势明显。

表 54、中国历年 PTA 供求情况统计

单位：万吨

年份 项目	2022E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PTA 产能	7,173	6,563	5,763	5,233	5,132	5,132	4,912	4,693
PTA 产量	5,825	5,302	4,975	4,490	4,052	3,574	3,253	3,110
进口量	4.3	7.7	61.6	95	76.6	54.4	50.2	71
出口量	367.3	250.9	84.7	69	81.5	52.3	69.5	62

表观需求	5,462	5,059	4,953	4,516	3,873.2	3576.1	3,138.7	3119
进口依存度	0.1%	0.2%	1.3%	2.1%	2.0%	1.5%	1.6%	2.28%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PTA 行业协会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超过 100 万吨产能的 PTA 生产企业则主要包括逸盛石化、恒力石化、福化集团（原翔鹭石化）、独山能源、虹港石化、嘉兴石化、汉邦石化、百宏石化、三房巷和珠海 BP，前十大公司产能占据了中国 2021 年 PTA 总产能的 90%，其中除了福化集团之外，其余均属于民营企业。具体企业产能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55、2021 年度国内前十大企业 PTA 产能分布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	占比
1	荣盛集团（参控）	1900	29.72%
2	恒力石化	1160	18.14%
3	福化集团	450	7.04%
4	独山能源	440	6.88%
5	虹港石化	400	6.26%
6	嘉兴石化	370	5.79%
7	汉邦石化	290	4.54%
8	百宏石化	250	3.91%
9	三房巷	240	3.75%
10	珠海 BP	235	3.68%
11	其他	658	10.29%
合计		6,39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中国 PTA 信息网

3、PTA 行业政策

2012年以前，国家发改委对PTA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主要是对PTA项目投资进行审批；2013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放开PTA行业政策后，基本实行备案制，主要从节能环保环节控制PTA产能投资。中国PTA行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宗旨是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成为连接企业与政府部门的纽带和桥梁，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科技创新，推动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PTA行业协会是由PTA生产企业、相关的设计单位、研究单位、高校以及相关的催化剂生产企业等组成的非政府组织。

PTA 工业在布局时，将严格控制 PTA 新布点，按照园区化、一体化、规模化要求，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1）依托大型石化基地、石化园区 PX 装置建设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2）依托建设

条件好、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有企业进行改造、扩建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3）采用自主开发成套技术、装备建设的项目，可重点支持；（4）兼顾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原料供应和市场条件较好的西部地区，可考虑适当布点。

鼓励多种投资主体合资合作建设大型PTA项目。以资本为纽带，发挥国有、民营、外资的各自优势，形成上下游紧密结合的产业链。

为避免一哄而上导致PTA产能过剩，将保持现行宏观调控机制不变。设定必要的行业准入条件。适当提高资本金比例;选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原料单耗、新鲜水单耗、综合能耗、单位产量占地面积等先进性指标，参照当前国内领先水平确定低限值；本土产工艺设备价值占工艺设备总价的比例达70%以上。

（三）聚酯涤纶行业

1、全球聚酯涤纶行业竞争格局

世界聚酯工业主要分布在北美、西欧和亚洲地区，这些地区的聚酯工业占全球的份额超过90%，在其发展过程中，伴随着明显的产业转移。北美、西欧和日本作为聚酯工业的发源地和技术强国，在20世纪很长一段时期内垄断着世界聚酯生产，八十年代以后，由于劳动密集型的纺织业在发达国家失去生产优势，发达国家逐步退出常规聚酯化纤的生产，其聚酯工业只保留了非纤产品（如聚酯瓶片、薄膜、工程塑料等）和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纤维产品。我国台湾地区、韩国两地化纤工业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得到快速发展，都形成了从石化、聚酯到下游纺织业完备的生产体系，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聚酯生产基地。1998年以后，中国聚酯业进入了快速增长时期，并迅速成长为世界第一聚酯生产大国。

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未来世界聚酯工业的发展将继续遵循国际产业分工的发展趋势：常规聚酯纤维生产以劳动密集型为特征，向低成本地区发展；常规非纤产品生产以需求导向为特征，向供应短缺地区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纤维及非纤产品生产以技术密集型为特征，向技术领先地区发展。

2、国内聚酯涤纶行业竞争格局概况

随着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聚酯产业竞争格局不断演化，逐渐形成了三足鼎立多元化的竞争格局，民营企业更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产业活力明显增强。民营企业的聚酯能力占全国聚酯能力的比例从2000年末的27%跃升至2021年末的90%以上，而同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比从55.50%下降到5%，外资和合资企业占比从17.50%下降到5%。截至2021年末，我国聚酯产能达到6,645万吨。从增量上看，2021年相比2000年新增的5,288万吨产能中，90%以上由民营企业实现。

表 56、中国聚酯产能产量及消费量表

单位：万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聚酯产能	6,645	6,199	5,882	5,374	4,879	4,659	4,624	4,409
聚酯产量	5,729	5,278	4,751	4,160	4,110	3,648	3447.6	3231.6
聚酯进口量	109	49.6	89	33	77	44.63	67.4	72.4
聚酯出口量	840	273.5	715	635	590	562.84	495.2	498.3
聚酯产能增幅	7.2%	5.39%	9.45%	11.10%	12.70%	5.34%	6.68%	3.75%
聚酯负荷	89.2%	85.14%	80.77%	87.26%	87.59%	80.88%	77.70%	76.69%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聚酯纤维（涤纶）产品主要包括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两类。涤纶长丝产品品种多，应用面广，在最终三大消费产品中——服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中都大量应用了涤纶长丝。

我国的涤纶长丝工业从2004年开始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生产装置以20万吨为主，经过国内2004-2005年产能的急剧扩张，销售领域也逐渐扩展至国外市场，由原来的进口国逐步转变为出口国，净出口量不断增长。截至2021年末，全国涤纶长丝产能达4,657万吨，折算负荷在75.6%。

表 57、2014-2021 年涤纶长丝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4,657	4,275	4,107	3,862	3,592	3,527	3,280	3,163
产量	3,521	3,115	3,526	3,008	2,933	2,478	2,224	2,118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非纤化聚酯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全球聚酯瓶片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地区产能位于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50%左右。中国地区是亚洲最大的生产国，其总产量占亚洲总产量的 60%，占全球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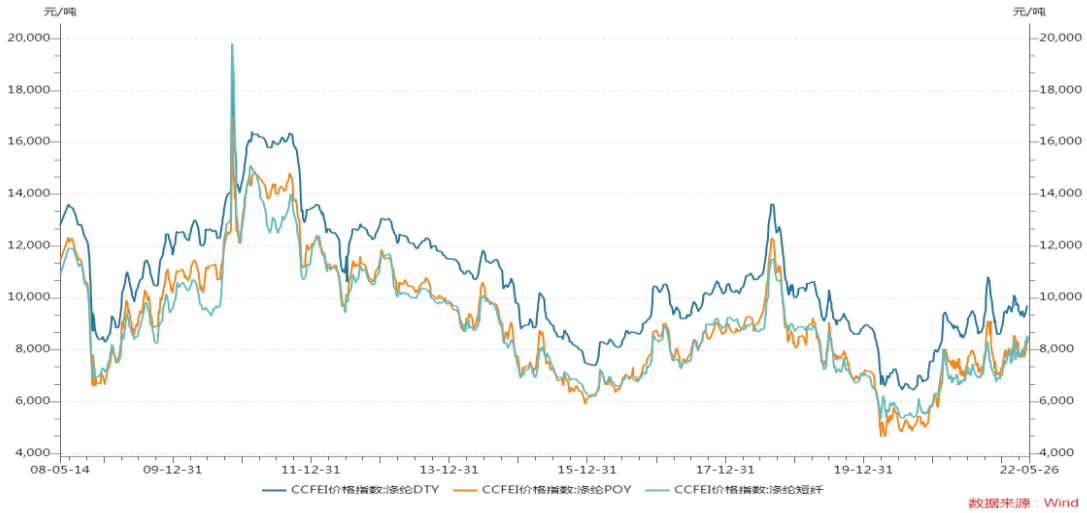
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数据显示，未来聚酯应用增长潜力雄厚，除去国内纺织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对非服装化纤维的开拓也使得聚酯行业前景长期看好。今后几年内，国内聚酯业产量仍将有年均 8%以上的增长空间。以年平均增长率来看，纤维用仍保持 6%，在纤维用聚酯产量方面，未来全球聚酯纤维总产量的增长几乎完全依赖于我国需求的增长。而聚酯瓶用方面，可高达 25%，这主要得益于频现的自然灾害，使瓶装水的需求量大量增加，不仅如此，医药用的瓶片需求也是未来的一个亮点。

3、我国聚酯涤纶行业现状

涤纶纤维作为产量最大的化纤品种，是 PTA 的主要下游需求方。涤纶纤维

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取决于下游纺织业的景气程度，另一方面受制于替代品棉花的供给状况。近年来聚酯涤纶价格呈周期波动走势：

图 5、2008 年以来聚酯涤纶价格走势图



4、聚酯化纤行业政策

2022 年 4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4 号）。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高性能纤维研发制造能力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 8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80%。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 25%以上，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产量年均增长 20%以上，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进一步发展，行业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化纤强国。

（四）PTA 及聚酯涤纶行业特点与价格传导机制

1、PTA 及聚酯涤纶行业经营模式

PTA 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其 PX 采购成本、生产运营成本的控制；聚酯涤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产品结构，另一方面还依赖其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成本控制。

（1）采购模式

PTA 行业受原材料 PX 供应的影响较大，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基本上都有相对固定的 PX 供应商，并通过签订长期购销合同以保证供应的稳定和有利的采购价格。

聚酯涤纶行业受原材料PTA和MEG供应的影响较大，原材料PTA和MEG价格与上游原油市场价格息息相关，由市场定价。由于近几年国际原油价格高启，PTA和MEG的价格波动频繁。聚酯涤纶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保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纷纷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或者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由于上游PTA和MEG供应商比较集中，行业内的大企业基本上都有相对固定的供应商，以提高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的应对能力，并且采购具有金额较大、长期稳定的特点。

（2）生产及销售模式

在生产方面，PTA生产装置大多为连续生产工艺，行业内的企业根据市场情况作出停产检修计划；在销售方面，以直销为主，即直接与下游聚酯企业建立购销关系，由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规模较大，因此PTA行业的客户比较集中。

聚酯装置大多采用连续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需及时销售，否则存货会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往往根据销售情况调节产量，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在销售方面，行业内的企业一般采取直销为主的方式，直接面对下游厂家，款到发货。由于下游纺织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且需求变动频繁，因此行业的销售模式具有批次频繁、单批销售金额相对较小的特点。

（3）发展模式

在PTA行业高昂的固定生产成本之下，企业的竞争优势大体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产能扩张形成的规模经济效益；第二、自主研发形成技术优势（进而带动专利、技术服务等费用的减少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第三、优质的生产过程管理体系所带来的运营成本优势。

PTA生产企业往往通过扩大产能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或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来实现企业的发展。

聚酯涤纶行业发展策略方面，随着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的提升和市场竞争日益严峻，规模较大的涤纶生产企业基本通过产业链延伸或规模扩张来降低生产成本，多数企业均形成包含2道以上涤纶生产流程的产业链，一些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已经形成由聚酯、纺丝、加弹三道流程组成的产业链，而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优势企业已经涉足更上游的PTA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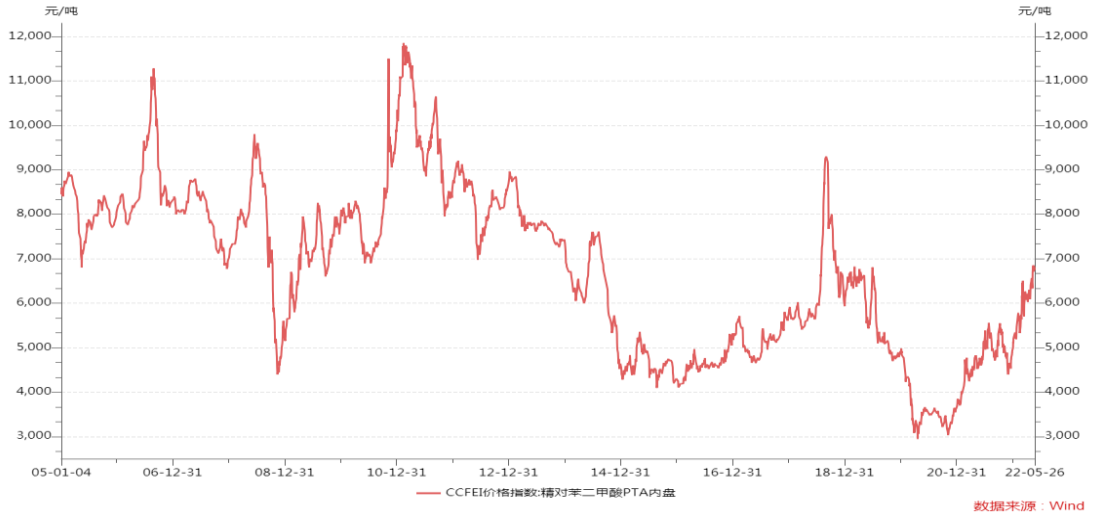
2、PTA及聚酯涤纶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从PTA及聚酯涤纶行业的发展历程看，其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PTA及聚酯涤纶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上游PX、PTA、MEG供给、下游纺织行业需求

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另外我国国民经济、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也会带来一定影响。

图 6、2005 年以来 PTA 价格走势图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 PTA 的生产和消费都比较集中，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福建、广东、辽宁、上海，由于中国聚酯产能集中在江苏、浙江二省，这两省消耗了较大比例的 PTA。我国聚酯涤纶行业企业的分布也呈现明显的区域性，化纤下游相关产业分布特征带来的市场需求拉动是目前化纤行业分布格局形成的动力源泉。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PTA 的消费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一年有两个生产旺季，分别为 3~6 月、8~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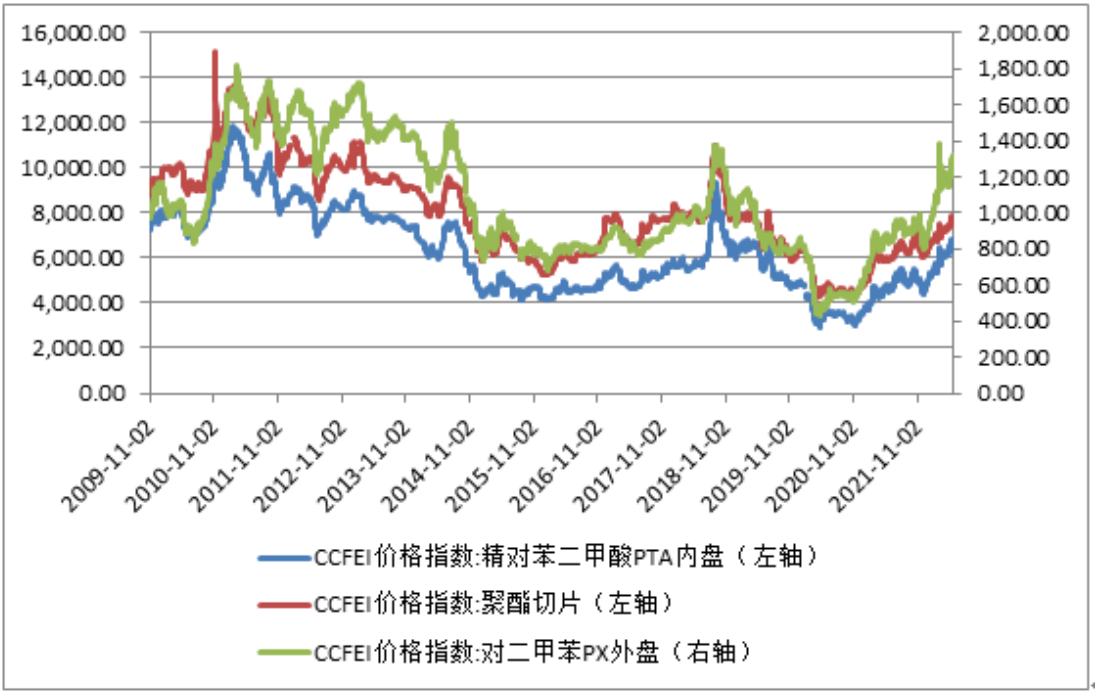
涤纶产品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下游面料、服装需求换季、假期等因素影响，不同产品在不同季节的需求会有波动，如粗旦涤纶在秋冬两季销量较好，而细旦涤纶则在夏季销量较好。行业内的企业一般会根据季节性特征适当调整产品结构。

3、产业链的价格传导机制

（1）PTA 与 PX 行业的相关性

由于 PX 的最主要用途是作为生产 PTA 的原料，且在 PTA 的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生产 1 吨的 PTA 约需要消耗 0.65-0.66 吨的 PX，因此，PX 行业与 PTA 行业具有高度的正向相关性。

图 7、CCFEI 的 PX、PTA、聚酯切片价格走势（左轴：元/吨，右轴：美元/吨）



（2）聚酯涤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从上游看，一方面 PTA 和 MEG 是聚酯涤纶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市场平均水平，生产 1 吨的 PET 约需要 0.85-0.86 吨的 PTA 和 0.33-0.34 吨的 MEG，PTA 和 MEG 是聚酯涤纶行业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另一方面，PTA 和 MEG 主要用于聚酯涤纶行业，世界上 90%以上的 PTA、85%以上的 MEG 用于生产聚酯。因此聚酯涤纶行业与上游 PTA 和 MEG 行业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子公司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11 日，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荣盛石化公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相关内容，荣盛石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荣盛石化在 2020-2021 年度存在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会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荣盛石化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荣盛石化董事长李水荣，总经理项炯炯、财务总监王亚芳、董事会秘书全卫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荣盛石化、李水荣、项炯炯、王亚芳、全卫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证监局要求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荣盛石化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荣盛石化已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荣盛石化正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2年全年经营情况

2022年全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概况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经营重要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前三年及2022年1-3月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前三年及2022年1-3月报表合并范围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前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本公司2019度-2021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1-3月母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自2013年度起公司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0）D-0426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50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6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于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管理层确认，编制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表合并范围和2018年度相比，增加3家，减少3家。

表58、2019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新增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减少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1	浙石化金塘物流有限公司	33.44%	宁波戚家山俱乐部有限公司	29.08%
2	舟山辰和宇贸易有限公司	80%	宁波荣盛展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
3	浙江自贸区荣新贸易有限公司	33.44%	宁波梁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08%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均系报告期内因直接设立投资方式而增加，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系公司清算并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表合并范围和2019年度相比，增加6家，减少5家。

表59、2020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新增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减少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1	荣盛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61.19%	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	浙石化浙优科技有限公司	21.84%	大连凯创贸易有限公司	36.24%
3	荣盛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荣盛新疆库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	舟山荣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库车荣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	宁波荣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4%
6	龙港和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37.37%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均系报告期内因新设而增加，将其纳入合

并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系注销。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表合并范围和2020年度相比，增加9家，减少6家。

表60、2021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新增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减少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1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14.83%
2	宁波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82%	上海薇拉宫邸文化媒有限公司	22.50%
3	大连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2%	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	42.85%
4	荣通物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61.46%	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	22.50%
5	荣盛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61.46%	宁波镇海薇拉玉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1.48%
6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1.34%	宁波薇拉宫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0%
7	荣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61.46%		
8	浙江荣亿贸易有限公司	61.46%		
9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1.34%		

2021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均系报告期内因新设而增加，由于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系已经清算或股权转让、处置。

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和2021年度相比，增加1家，减少1家。

表61、2022年1-3月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新增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减少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1	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	61.46%	浙江自贸区荣新贸易有限公司	31.34%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9年发行人审计报告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40,685,042.7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270,491,984.87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4,906,779,969.3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8,594,756,787.19元；	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5,247,818.80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52,105,823.61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52,105,823.61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353,355,105.02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353,355,105.02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5,216,039.84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5,216,039.84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794,106,253.56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794,106,253.56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51,463,553.85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51,534,478.64元；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70,924.79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617,301,856.92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617,301,856.92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84,838,981.60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84,838,981.60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25,816,944.28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525,816,944.28元。	少286,941,744.28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86,941,744.28元。
（4）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245,777,682.61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45,777,682.61元。	无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363,244,982.6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363,244,98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105,8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105,823.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40,685,042.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4,907,360.1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5,777,682.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70,491,984.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70,491,984.8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8,513,778.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5,988,464.1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25,314.3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3,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3,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525,816,94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5,816,94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4,106,253.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94,106,253.5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7,136,715,305.4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7,136,715,30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3,355,105.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3,355,105.02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4,906,779,969.3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4,906,779,969.3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8,594,756,787.19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8,594,756,787.1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164,584,912.6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853,041,918.9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7,565,35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3,166,085.40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83,845,971.06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56,965,57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4,214,328,3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4,214,328,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500,000,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1,018,128,41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1,018,128,410.00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3,478,923,483.52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3,478,923,483.52

母公司（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9,477,654.8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9,477,65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216,03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216,039.8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77,175,111.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77,175,11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86,941,74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6,941,74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617,301,856.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617,301,856.92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合收益			益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859,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859,0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5,247,818.8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5,247,818.8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63,727,367.7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6,895,496.6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985,825.73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83,846,04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9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9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3,478,923,483.52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3,478,923,483.52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2020年发行人审计报告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37,783,371.65	6,400,149.86	244,183,5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7,876.11	9,633,222.37	17,011,098.48
预收款项	4,706,593,265.45	-4,698,926,780.28	7,666,485.17
合同负债		4,603,973,064.39	4,603,973,064.39
其他流动负债	6,293,048,626.74	94,953,715.89	6,388,002,34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22,443.04	4,008,343.06	107,130,786.10
未分配利润	8,617,058,878.11	2,265,129.78	8,619,324,007.89
少数股东权益	29,515,090,272.63	9,759,899.34	29,524,850,171.9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

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1年发行人审计报告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项　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285,737,948.77	285,737,94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3,591,348.29	18,131,486.69	11,701,722,834.98
租赁负债		267,606,462.08	267,606,462.08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本公司的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三）发行人前三年及2022年1-3月主要会计数据

表62、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99.20	3,035,231.25	40,479.99	2,029,995.91	90,343.33	1,367,141.98	11,633.56	1,528,86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008.24	0.26	44,599.57	1.96	30,845.33	-	28,601.68
应收票据	-	628.62	-	-	-	10.50	-	5,988.88
应收账款	427.56	801,141.85	432.51	569,334.28	-	168,227.24	1,077.85	232,915.29
应收账款融资	-	67,451.06	-	37,435.01	-	16,819.87	-	21,620.28
预付款项	34,058.69	441,823.23	72,242.75	426,793.09	41,366.67	377,900.40	30,723.66	367,488.31
其他应收款	1,023,468.39	915,897.54	976,942.81	744,596.70	560,612.45	610,621.65	662,065.62	523,725.88
其中：应收股利	-	-	-	43,450.00	-	36,625.00	14,000.00	16,575.00
存货	3,547.33	4,776,960.80	2,967.39	5,447,218.64	2,652.69	2,893,512.54	2,544.27	3,261,991.44
其他流动资产	110.79	1,266,996.39	110.79	1,172,234.98	885.39	1,087,559.19	1,787.56	946,179.43
流动资产合计	1,122,911.96	11,340,138.99	1,093,176.49	10,472,208.19	695,862.49	6,552,763.68	709,832.53	6,917,37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651,349.71	1,299,441.12	648,099.75	1,220,651.13	580,352.99	1,036,186.04	574,240.55	879,51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53.80	32,983.80	16,702.88	34,464.88	30,694.13	52,144.13	27,922.17	52,62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247.14	201,106.72	182,500.82	206,349.19	192,371.47	230,975.71	72,317.91	73,818.22
投资性房地产	5,062.18	160,917.25	5,127.92	171,562.15	5,390.87	147,174.55	1,109.20	155,484.41
固定资产	21,443.49	15,218,982.95	21,881.27	12,447,677.61	23,454.27	8,727,576.73	16,865.93	7,268,182.85
在建工程	561.41	8,386,350.48	443.50	10,855,226.48	245.33	8,820,048.59	45.69	4,319,798.4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无形资产	157,821.93	746,215.02	158,880.49	744,289.47	163,114.74	760,897.83	1,163.41	442,789.71
商誉	-	57,062.00	-	57,062.00	-	57,062.00	-	57,062.00
长期待摊费用	395.16	6,062.23	395.16	6,128.23	526.87	8,715.48	658.59	11,80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722.67	-	42,017.89	-	24,300.60	-	47,13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31.92	173,089.41	32,231.92	170,517.26	32,046.08	171,144.58	132,090.13	270,83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866.72	26,345,483.10	1,066,263.70	25,981,803.42	1,028,196.75	20,036,226.23	826,413.58	13,579,050.36
资产总计	2,183,778.68	37,685,622.09	2,159,440.19	36,454,011.61	1,724,059.24	26,588,989.91	1,536,246.11	20,496,424.2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802.16	4,301,953.35	312,868.87	4,150,136.77	313,340.74	4,935,786.64	189,141.68	3,225,796.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3.52	-	21,474.40	-	1,550.57	-	2,4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370,802.74	-	262,893.19	-	387,974.75	-	495,855.91
应付账款	71,674.16	6,148,947.88	61,672.76	6,013,340.78	65,302.38	3,851,984.68	10,958.16	3,646,354.53
预收款项	-	430.62	-	2,905.58	-	2,555.07	19,319.00	470,659.33
合同负债	46,864.31	480,962.41	37,817.30	478,813.48	47,699.06	487,558.91	-	-
应付职工薪酬	433.17	45,585.69	1,136.40	100,680.78	1,156.82	75,079.05	1,307.32	54,756.30
应交税费	1,120.72	1,147,066.86	5,441.49	854,781.01	460.47	267,574.41	238.50	93,003.0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9,834.59	397,460.07	27,746.39	287,574.54	5,526.14	149,184.01	12,637.16	206,80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65.48	1,366,712.41	31,969.70	1,374,943.23	32,057.46	1,168,359.13	200.23	726,463.46
其他流动负债	668,674.38	718,803.16	852,810.72	901,712.28	515,576.63	548,214.17	629,304.86	629,304.86
流动负债合计	1,123,368.98	14,979,118.71	1,331,463.63	14,449,256.04	981,119.71	11,875,821.38	863,106.92	9,551,44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343.62	11,285,696.92	298,270.00	11,255,238.97	187,032.68	6,455,987.13	59,789.32	5,939,176.67
应付债券	408,374.56	615,079.75	266,994.33	471,287.33	304,633.95	608,998.55	372,660.47	472,666.72
递延收益	-	23,421.85	-	23,128.96	-	24,689.89	-	21,50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0,374.89	-	309,500.38	-	268,024.05	-	36,33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718.18	12,257,452.32	565,264.33	12,082,810.52	491,666.63	7,357,699.62	432,449.79	6,469,688.06
负债合计	1,930,087.16	27,236,571.02	1,896,727.96	26,532,066.55	1,472,786.33	19,233,521.00	1,295,556.72	16,021,133.92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466.40	83,466.40	83,466.40	83,466.40	83,466.40	83,466.40	83,466.40	83,466.40
资本公积	118,221.48	912,989.29	118,221.48	941,752.27	118,221.48	955,078.44	108,221.48	569,331.48
其他综合收益	-	-999.89	-	-2,503.65		-5,707.46	-	1,824.68
盈余公积	6,253.85	9,829.68	6,253.85	9,829.68	5,109.92	8,685.75	3,877.06	7,452.89
未分配利润	45,749.79	2,211,470.69	54,770.49	2,047,776.82	44,475.10	1,292,959.44	45,124.45	861,70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91.52	3,216,756.17	262,712.22	3,080,321.52	251,272.91	2,334,482.57	-	1,523,781.33
少数股东权益	-	7,232,294.89	-	6,841,623.54		5,020,986.34	-	2,951,50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91.52	10,449,051.07	262,712.22	9,921,945.06	251,272.91	7,355,468.91	240,689.39	4,475,29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3,778.68	37685622.09	2,159,440.19	36454011.61	1,724,059.24	26,588,989.91	1,536,246.11	20,496,424.28

表 63、本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7,550.51	6,925,969.13	635,974.59	18,251,596.52	522,504.44	11,412,742.68	252,034.83	8,800,500.14
其中：营业收入	117,550.51	6,925,969.13	635,974.59	18,251,596.52	522,504.44	11,412,742.68	252,034.83	8,800,500.14
二、营业总成本	119,800.35	6,244,212.70	699,841.73	15,220,244.27	584,038.99	9,908,823.60	316,993.44	8,633,481.06
其中：营业成本	94,585.14	5,589,949.46	607,662.73	13,427,269.04	513,994.50	9,098,081.88	250,732.82	8,135,46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13	420,304.50	775.24	891,461.08	687.14	284,220.26	273.72	73,862.82
销售费用	-	6,409.17	-	25,665.65	-	22,217.13	-	90,552.02
管理费用	5,131.73	30,157.30	17,391.19	106,473.13	11,789.38	79,347.59	10,952.13	70,830.92
研发费用	-	86,559.90	-	393,791.80	-	200,294.66	-	100,688.90
财务费用	19,836.35	110,832.37	74,012.58	375,583.58	57,567.97	224,662.08	55,034.77	162,082.63
加：其他收益	9.99	1,514.32	221.64	13,882.46	102.99	19,330.02	271.38	19,626.92
投资收益	-1,460.96	34,239.10	75,692.82	99,503.42	95,852.26	224,462.06	66,202.01	129,35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265.08	200.99	33,693.14	1,252.71	111,663.98	710.65	121,06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3.71	-4,256.01	12,108.21	15,643.07	-20,603.83	-12,678.89	10,414.79	21,744.12
信用减值损失	-	-7,664.48	-14,518.59	-22,514.80	-1,093.46	225.46	-2,876.62	-1,274.61
资产减值损失	-	288.46	-	-3,891.25	-	-7,859.32	-	-3,847.62
资产处置收益	-	315.94	-	6,896.75	-	-245.48	-	206.21
三、营业利润	-8,954.51	706,193.77	9,636.94	3,140,871.89	12,723.40	1,727,152.93	11,641.34	332,825.32
加：营业外收入	-	589.49	2,005.71	4,034.70	0.03	2,438.57	229.74	2,230.29
减：营业外支出	66.19	81.05	1,373.39	2,113.63	394.81	1,427.61	765.88	1,180.9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四、利润总额	-9,020.70	706,702.21	10,269.26	3,142,792.96	-	1,728,163.90	11,105.20	333,874.70
减：所得税费用	-	157,826.60	-	778,456.29	-	360,351.24	-	24,337.39
五、净利润	-9,020.70	548,875.60	10,269.26	2,364,336.67	-	1,367,812.66	11,105.20	309,53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0.70	163,693.87	10,269.26	755,074.73	12,328.62	432,259.90	11,105.20	121,960.40
少数股东损益	-	385,181.73	-	1,609,261.94	-	935,552.76	-	187,576.91

表 64、本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26.71	8,057,256.68	720,240.94	21,922,636.38	613,616.15	14,577,052.78	301,555.96	10,301,85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496.89	-	119,494.26	-	464,301.69	-	507,53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0.63	518,374.35	357,656.34	520,917.23	191,556.47	532,044.07	1,085,878.54	294,579.83
现金流入小计	145,447.34	8,586,127.92	1,077,897.27	22,563,047.87	805,172.61	15,573,398.53	1,387,434.50	11,103,97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45.00	5,732,918.98	723,866.96	17,359,352.96	531,454.44	12,403,866.42	286,652.04	10,163,16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34	156,303.57	5,155.39	384,117.78	5,002.30	257,218.23	4,845.31	202,9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0.23	247,131.72	3,233.62	1,088,051.85	340.62	309,526.41	291.94	246,10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80.37	566,760.61	605,004.69	599,536.50	234,886.03	776,598.16	1,084,793.36	477,173.70
现金流出小计	132,146.94	6,703,114.87	1,337,260.66	19,431,059.09	771,683.39	13,747,209.22	1,376,582.66	11,089,4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40	1,883,013.05	-259,363.39	3,131,988.79	33,489.22	1,826,189.31	10,851.84	14,54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51	76,350.41	52,253.99	517,456.01	36,188.87	286,713.49	32,791.80	642,52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71	145.71	69,691.85	24,058.15	106,930.28	160,982.84	54,883.37	13,52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42.35	-	17,896.96	-	30,038.95	-	19,33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655.25	-	237.63	-	17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	36,528.02	318,183.07	241,671.71	608,076.61	165,380.60	63,549.16	396,251.96
现金流入小计	497.85	114,766.48	440,128.91	802,738.08	751,195.76	643,353.52	151,224.34	1,071,816.8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67,586.76	662.30	5,832,247.49	77,690.21	5,670,670.16	127,981.02	3,836,34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1.87	109,087.90	72,357.90	648,430.72	183,710.64	552,891.83	87,605.18	739,126.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963.81	480,080.23	118,116.47	480,085.06	234,755.25	58,605.18	272,257.26
现金流出小计	3,051.87	912,638.46	553,100.44	6,598,794.68	741,485.91	6,458,317.25	274,188.71	4,847,73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03	-797,871.98	-112,971.53	-5,796,056.60	9,709.85	-5,814,963.73	-122,964.37	-3,775,91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0.00	-	178,000.00	-	1,592,915.09	66,000.00	42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2,760.00	-	178,000.00	-	1,592,915.09	-	35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500.00	2,495,478.28	477,800.00	14,694,594.15	628,000.00	10,980,550.19	379,100.00	9,146,790.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	45,487.00	260.52	27,700.00	-	27,633.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790,250.00	790,250.00	719,150.00	818,611.42
现金流入小计	550,500.00	2,903,238.28	1,627,800.00	16,068,081.15	1,418,510.52	13,391,415.28	1,164,250.00	10,416,0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500.00	2,745,187.51	1,227,210.00	11,731,859.59	1,310,770.00	8,945,795.67	989,130.00	6,167,17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7.16	224,355.65	69,734.03	811,845.13	64,648.33	653,365.86	56,241.92	477,01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53,763.35	-	63,763.85	-	28,17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	14,359.40	9,410.39	146,177.59	12,831.94	66,282.73	3,332.34	81,675.48
现金流出小计	540,427.16	2,983,902.56	1,306,354.42	12,689,882.32	1,388,250.27	9,665,444.27	1,048,704.26	6,725,87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84	-80,664.28	321,445.58	3,378,198.84	30,260.25	3,725,971.02	115,545.74	3,690,16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11,923.76	0.00	19,067.00	0.00	20,795.20	0.00	-5,684.3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9.22	1,016,400.55	-50,889.34	733,198.03	73,459.32	-242,008.20	3,433.20	-76,88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3.54	1,676,167.94	85,092.88	942,969.92	11,633.56	1,184,978.12	8,200.35	1,261,86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22.75	2,692,568.49	34,203.54	1,676,167.94	85,092.88	942,969.93	11,633.56	1,184,978.12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5、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37,685,622.09	36,454,011.61	26,588,989.91	20,496,424.28
流动资产	11,340,138.99	10,472,208.19	6,552,763.68	6,917,373.92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30.09%	28.73%	24.64%	33.75%
非流动资产	26,345,483.10	25,981,803.42	20,036,226.23	13,579,050.36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69.91%	71.27%	75.36%	66.25%

2019年末-2021年末，本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从2,049.64亿元增加到3,645.40亿元，年均增长33.36%。其中流动资产从691.74亿元增加到1,047.22亿元，年均增长23.04%，非流动资产从1,357.91亿元增加到2,598.18亿元，年均增长38.32%。在资产构成比例中，近年来非流动资产所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浙石化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在建所致。

表66、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3,035,231.25	2,029,995.91	1,367,141.98	1,528,862.74
占流动资产比重	26.77%	19.38%	20.86%	22.10%
应收票据	628.62	0.00	10.50	5,988.88
占流动资产比重	0.01%	0.00%	0.00%	0.09%
应收账款	801,141.85	569,334.28	168,227.24	232,915.29
占流动资产比重	7.06%	5.44%	2.57%	3.37%
预付账款	441,823.23	426,793.09	377,900.40	367,488.31
占流动资产比重	3.90%	4.08%	5.77%	5.31%
其他应收款	915,897.54	744,596.70	610,621.65	523,725.88
占流动资产比重	8.08%	7.11%	9.32%	7.57%
存货	4,776,960.80	5,447,218.64	2,893,512.54	3,261,991.44
占流动资产比重	42.12%	52.02%	44.16%	47.16%
其他流动资产	1,266,996.39	1,172,234.98	1,087,559.19	946,179.43
占流动资产比重	11.17%	11.19%	16.60%	13.68%
流动资产	11,340,138.99	10,472,208.19	6,552,763.68	6,917,373.92

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134.0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分别占比为26.77%、42.12%、3.90%、8.08%和11.17%，合计占流动资产的92.04%，上述科目的总占比和2019年末-2021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

1、货币资金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货币资金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22.10%、20.86%、19.38%和26.77%。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存款为120.39亿元，占整个货币资金比重约为78.74%，剩余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32.45亿元，占整个货币资金比重约为21.22%，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存入的保证金、为远期外汇交易结算而存入的保证金、银行定期存款以及存出投资款。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合计34.39亿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89亿元、信用证保证金15.65亿元、保函保证金3.89亿元、贷款保证金3.06亿元等。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存款为90.42亿元，占整个货币资金比重约为66.14%，剩余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46.26亿元，占整个货币资金比重约为33.84%，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存入的保证金、为远期外汇交易结算而存入的保证金、银行定期存款以及存出投资款。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存款为164.18亿元，占整个货币资金比重约为80.88%，剩余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38.80亿元，占整个货币资金比重约为19.11%，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存入的保证金、为远期外汇交易结算而存入的保证金、银行定期存款以及存出投资款。

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存款为254.01亿元，占整个货币资金比重约为83.68%，剩余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49.49亿元，占整个货币资金比重约为16.30%，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存入的保证金、为远期外汇交易结算而存入的保证金、银行定期存款以及存出投资款。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合计34.12亿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78亿元、信用证保证金15.76亿元、保函保证金4.52亿元、贷款保证金2.50亿元等。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表67、本公司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营业收入	6,925,969.13	18,251,596.52	11,412,742.68	8,800,500.14
应收账款	801,141.85	569,334.28	168,227.24	232,915.29
应收账款占比	11.57%	3.12%	1.47%	2.65%
应收票据	628.62	0.00	10.50	5,988.88
应收票据占比	0.01%	0.00%	0.00%	0.07%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分别0.60亿元、0.00亿元、0.00亿元和0.0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0.00%、0.00%和0.01%。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期限通常为3-6个月。2019年以来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科目重新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1,620.28万元、16,819.87万元、37,435.01万元和67,451.06万元。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29亿元、16.82亿元、56.93亿元和80.1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1.47%、3.12%和11.57%。本公司产品销售采用款到发货或钱货两讫的结算方式，只对少数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2019年末以来应收账款较以往有所增加主要是贸易型业务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增加。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6.93亿元。

表68、本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是关联客户
REPSO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100,976.05	-	17.20%	否
VITOL ASIA PTE LTD	58,084.58	-	9.89%	否
BHILOSA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50,415.22	2,520.76	8.59%	否
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	43,193.28	2,159.66	7.36%	是
TOTALENERGIES TRADING ASIA PTE LTD	30,084.00	-	5.12%	否
合计	282,753.13	4,680.43	48.16%	-

在坏账准备计提上，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表69、本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金额

账龄	2021年末金额
1年以内	577,703.72
1至2年	3,466.04
2至3年	1,939.53
3年以上	4,016.81
小计	587,126.09
减：坏账准备	17,791.81
合计	569,334.28

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3.18亿元，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应收货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合计）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52.37亿元、61.06亿元、74.46亿元和91.59亿元。

表70、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年限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应收消费税退税	应收退税	否	1年以内	219,186.68	29.44%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是	1年以内	57,477.60	7.72%
杭州瀚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否	1年以内	48,371.98	6.50%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是	1年以内	28,334.14	3.81%
GLORY TRADE PTE. LTD.	纸货交易结算款	否	1年以内	14,946.95	2.01%
合计	-	-	-	368,317.35	49.47%

在坏账准备计提上，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表71、本公司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金额
1年以内	502,027.85

账龄	2021年末金额
1至2年	100,687.33
2至3年	105,424.28
3年以上	18,455.23
小计	726,594.69
减：坏账准备	25,447.99
合计	701,146.70

表72、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年限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应收退税	税款	否	1年	382,266.40	41.74%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1年	62,477.60	6.82%
杭州瀚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否	1年	48,371.97	5.28%
应收股利	股利	否	1年	43,450.00	4.74%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1年	28,334.14	3.09%
合计	-	-		564,900.11	61.68%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合计为56.49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1.68%，主要为应收退税和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其中，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借款6.25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82%，主要为本公司拆借给滨江盛元用于其生产经营，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30.41%；公司拆借给关联方资金，其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笔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关联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定代表人：朱慧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盛元房地产出资25,000万元，占滨江盛元注册资本的50%。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1.70亿元，总负债30.39亿元，净资产21.3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9亿元，净利润0.46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2.16亿元，总负债31.11亿元，净资产21.05亿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4、预付款项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预付账款分别36.75亿元、37.79亿元、42.68亿元和44.18亿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近三年略有增加。2022年3月末预付账款为44.18亿元，较2021

年末增加 1.50 亿元，变化不大。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 73、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预付账款占比
中国宁波海关保证金户	税款	233,371.82	52.82%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364.06	2.80%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532.89	2.61%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货款	11,298.64	2.56%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货款	8,899.60	2.01%
合计	-	277,467.02	62.80%

5、存货

表 74、本公司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开发成本	544,665	12,518	511,180	12,518	421,169	12,518	395,729	12,518
原材料	2,275,824	-	3,477,271	-	1,876,402	29	1,889,368	-
库存商品	790,421	105	523,179	1,508	190,108	1,292	179,627	2,467
低值易耗品	265,516	-	18,203	-	15,706	-	13,479	-
在产品	780,452	-	787,311	1,118	336,862	2,930	653,468	1,913
开发产品	133,366	660	144,608	678	69,790	55	107,242	-
其他	-	-	1,288	-	299	-	39,977	-
合计	4,790,243	13,282	5,463,040	15,822	2,910,337	16,825	3,278,890	16,898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6.20 亿元、289.35 亿元、544.72 亿元和 477.70 亿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开发产品构成，2021 年以来存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大幅增加所致。原材料主要为原油、PX、石脑油、燃料油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炼油产品、化工产品、PTA、PET、POY、FDY 和 DTY 等。

6、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4.62 亿元、108.76 亿元、117.22 亿元和 126.70 亿元，主要系未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13 号文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期末增值税待抵扣金额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以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表75、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299,441.12	1,220,651.13	1,036,186.04	879,513.93
占比	4.93%	4.70%	5.17%	6.48%
固定资产（合计）	15,218,982.95	12,447,677.61	8,727,576.73	7,268,182.85
占比	57.77%	47.91%	43.56%	53.52%
在建工程（合计）	8,386,350.48	10,855,226.48	8,820,048.59	4,319,798.40
占比	31.83%	41.78%	44.02%	31.81%
无形资产	746,215.02	744,289.47	760,897.83	442,789.71
占比	2.83%	2.86%	3.80%	3.26%
商誉	57,062.00	57,062.00	57,062.00	57,062.00
占比	0.22%	0.22%	0.28%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089.41	170,517.26	171,144.58	270,837.53
占比	0.66%	0.66%	0.85%	1.99%
非流动资产	26,345,483.10	25,981,803.42	20,036,226.23	13,579,050.36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357.91亿元、2,003.62亿元、2,598.18亿元和2,634.55亿元，近三年实现稳步增长。近年来增长较快主要是浙石化4,000万吨炼油一体化项目在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7.95亿元、103.62亿元、122.07亿元和129.94亿元，历年账面余额采用权益法核算。2020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较2019年末增加15.67亿元，增长17.82%，主要原因是对联营公司增资及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021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较2020年末增加18.45亿元，增长17.81%，主要原因是增加投资及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2022年3月末，本公司长期股权较2021年末增加7.87亿元，增长6.45%，主要原因是增加投资及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

表76、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年末余额
1	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8.44
2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3,129.27
3	荣盛国际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285.00
4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4,857.63
5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8.68
6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31.01
7	CANADACAPITALENERGY CORPORATION	36,539.65

8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75,067.22
9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19,362.94
1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49.74
11	浙江镇石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838.08
12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24,652.28
13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5,986.20
14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7,092.80
15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1,671.45
16	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611.72
17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33,702.65
18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43.36
19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621.14
20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1,087.79
21	宁波沿海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699.59
22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868.15
23	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8,011.64
24	杭州瑞翼星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44.56
25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
26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82.51
27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205,565.35
28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776.71
29	宁波保税区安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1
30	温州和兆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225.70
	合计	1,220,651.13

8、固定资产（合计）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26.82 亿元、872.76 亿元、1,244.77 亿元和 1,521.90 亿元，近年来余额增加主要系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当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77、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812,909.12
机器设备	11,384,413.79
运输设备	10,940.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49.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29.83
合计	15,218,982.94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78、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	4、5、10	2-19
机器设备	5-15	4、5、10	6-19.2
运输设备	5-10	4、5、10	9.5-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	4、5、10	9.5-48

9、在建工程（合计）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31.98亿元、882.00亿元、1,085.52亿元和838.64亿元，近年来余额变动主要系浙石化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当期增加及当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79、本公司2021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价值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904,588.17	18,264.75	922,852.92	-	-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5,302,372.66	4,157,371.43	1,177,791.15	-	8,281,952.93
公用工程与配套	1,461,426.19	1,236,171.18	993,822.19	-	1,703,775.18
年产25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扩建项目	45,309.63	15,996.25	35,982.93	-	25,322.95
年产300万吨和改扩建300万吨PTA项目	0.00	884,824.65	480,058.68	-	404,765.97
零星工程	219,817.64	132,929.07	1,848.44	118.94	350,779.32
检修工程	777,290.69	48,196.17	825,486.86	-	-
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2,361.49	-	1,493.88	867.61	-
合计	8,713,166.46	6,493,753.50	4,439,337.06	986.55	10,766,596.36

10、无形资产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4.28亿元、76.09亿元、74.43亿元及74.62亿元，该科目近年来金额增加主要是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表80、截至2022年3月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37,565.90
专有技术	167.71
排污权	3,162.55
海域使用权	1,271.37
管理软件使用费	4,047.49
合　计	746,215.02

11、商誉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商誉均为5.71亿元，主要是

公司在2010年收购宁波联合股权、2015年收购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支付溢价而产生和2018年收购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支付溢价而产生，近三年又一期无变化。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81、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负债	14,979,118.71	14,449,256.04	11,875,821.38	9,551,445.86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5.00%	54.46%	61.75%	59.62%
非流动负债	12,257,452.32	12,082,810.52	7,357,699.62	6,469,688.06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5.00%	45.54%	38.25%	40.38%
负债总额	27,236,571.02	26,532,066.55	19,233,521.00	16,021,133.92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负债规模伴随资产规模的扩张而增加，从1,602.11亿元增加到2,723.66亿元，增幅为70.00%。其中，流动负债从955.14亿元增加到1,497.91亿元，增幅为56.83%；非流动负债从646.97亿元增加到1,225.75亿元，增幅为89.46%，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

表82、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短期借款	4,301,953.35	4,150,136.77	4,935,786.64	3,225,796.06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8.72%	28.72%	41.56%	33.77%
应付票据	370,802.74	262,893.19	387,974.75	495,855.91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48%	1.82%	3.27%	5.19%
应付账款	6,148,947.88	6,013,340.78	3,851,984.68	3,646,354.53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1.05%	41.62%	32.44%	38.18%
预收账款	430.62	2,905.58	2,555.07	470,659.33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00%	0.02%	0.02%	4.93%
合同负债	480,962.41	478,813.48	487,558.91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3.21%	3.31%	4.11%	-
其他应付款（合计）	397,460.07	287,574.54	149,184.01	206,803.23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65%	1.99%	1.26%	2.17%
应付职工薪酬	45,585.69	100,680.78	75,079.05	54,756.3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30%	0.70%	0.63%	0.57%
应交税费	1,147,066.86	854,781.01	267,574.41	93,003.06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7.66%	5.92%	2.25%	0.97%
其他流动负债	718,803.16	901,712.28	548,214.17	629,304.86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80%	6.24%	4.62%	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6,712.41	1,374,943.23	1,168,359.13	726,463.46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9.12%	9.52%	9.84%	7.61%
流动负债	14,979,118.71	14,449,256.04	11,875,821.38	9,551,445.86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33%、91.72%、87.91%和86.17%。

1、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15.01亿元。其中保证借款为392.92亿元，在短期借款中的占比达到94.68%；抵押借款2.18亿元，抵押及保证借款0.00亿元，信用借款15.90亿元，质押借款为4.00亿元，上述四类借款在短期借款中的比重合计为5.32%。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78.56亿元，主要是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归还，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表83、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信用借款	163,318.19	159,019.67	76,371.54	58,927.92
占比	3.80%	3.83%	1.55%	1.83%
抵押借款	22,117.39	21,837.45	13,521.77	9,013.94
占比	0.51%	0.53%	0.27%	0.28%
保证借款	4,075,947.76	3,929,232.43	4,777,145.05	3,108,802.44
占比	94.75%	94.68%	96.79%	96.37%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28,700.00	23,534.37
占比	-	-	0.58%	0.73%
质押借款	40,570.01	40,047.22	40,048.28	25,517.39
占比	0.94%	0.96%	0.81%	0.79%
合计	4,301,953.35	4,150,136.77	4,935,786.64	3,225,796.06

2、应付票据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9.59亿元、38.80亿元、26.29亿元和37.08亿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当期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2.51亿元，主要原因是是应付货款结算方式调整所致；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10.79亿元，主要原因是原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国内采购付款增加。

3、应付账款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4.64

亿元、385.20亿元、601.33亿元和614.89亿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款等构成，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16.13亿元，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0月下旬获批1200万吨原油配额，公司于2021年11-12月采购原油，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表84、发行人2021年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66,476.26	22.72%
应付货款	4,596,694.66	76.44%
应付工程款	48,466.56	0.81%
其他	1,703.31	0.03%
合计	6,013,340.78	100.00%

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14.89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13.56亿元，主要原因是应付货款增加。

表85、发行人2022年3月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09,106.06	18.04%
应付货款	4,996,109.87	81.25%
应付工程款	42,031.28	0.68%
其他	1,700.67	0.03%
合计	6,148,947.88	100.00%

4、预收账款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7.07亿元、0.26亿元、0.29亿元和0.04亿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由预收房款和货款构成。2020年末以来预收账款大幅减少，主要系科目重分类，合同负债科目金额相应增加。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48.76亿元、47.88亿元和48.10亿元。

5、其他应付款（合计）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20.68亿元、14.92亿元、28.76亿元和39.75亿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见下表：

表86、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应付款比例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委贷	是	107,948.69	37.54%

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应付款比例
浙江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22,616.73	7.86%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22,700.00	7.89%
宁波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否	15,700.00	5.46%
应付股利	股利	否	18,750.00	6.52%
合计	-	-	187,715.42	65.27%

截至2022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10.99亿元，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见下表：

表87、发行人2022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应付款比例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委贷	否	107,971.68	27.17%
浙江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22,855.98	5.75%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22,450.00	5.65%
宁波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否	15,700.00	3.95%
应付股利	股利	否	18,750.00	4.72%
合计	-	-	187,727.66	47.23%

6、其他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2.93亿元、54.82亿元、90.17亿元和71.88亿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和中期票据。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2.65亿元、116.84亿元、137.49亿元和136.67亿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剩余期限小于一年后转入。

表88、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借款	11,285,696.92	11,255,238.97	6,455,987.13	5,939,176.67
占比	92.07%	93.15%	87.74%	91.80%
应付债券	615,079.75	471,287.33	608,998.55	472,666.72
占比	5.02%	3.90%	8.28%	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374.89	309,500.38	268,024.05	36,336.03
占比	2.53%	2.56%	3.64%	0.56%
递延收益	23,421.85	23,128.96	24,689.89	21,508.65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占比	0.19%	0.19%	0.34%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7,452.32	12,082,810.52	7,357,699.62	6,469,688.06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46.97亿元、735.77亿元、1,208.28亿元和1,225.75亿元。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

8、长期借款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593.92亿元、645.60亿元、1,125.52亿元和1,128.57亿元，2019年末以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浙石化项目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应付债券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47.27亿元、60.90亿元、47.13亿元和61.51亿元，主要为近年来发行的公司债和中期票据。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89、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6,756.17	3,080,321.52	2,334,482.57	1,523,781.33
其中：实收资本	83,466.40	83,466.40	83,466.40	83,466.40
资本公积	912,989.29	941,752.27	955,078.44	569,331.48
未分配利润	2,211,470.69	2,047,776.82	1,292,959.44	861,705.89
少数股东权益	7,232,294.89	6,841,623.54	5,020,986.34	2,951,50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9,051.07	9,921,945.06	7,355,468.91	4,475,290.36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从2019年末的447.53亿元上升到2022年3月末的1,044.91亿元，增幅达到133.48%。

1、资本公积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56.93亿元、95.51亿元、94.18亿元和91.30亿元，近三年又一期资本公积变化主要是股本溢价所致。

2、未分配利润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6.17亿元、129.30亿元、204.78亿元和221.15亿元。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近几年增长较快，

主要由于近年来本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上升，2019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0亿元、43.23亿元和75.51亿元，从而使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发行人子公司荣盛石化2019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以荣盛石化总股本6,291,107,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含税），现分红金额总计7.55亿元；2019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子公司荣盛石化2020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以荣盛石化总股本6,75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发行人子公司荣盛石化2021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以荣盛石化总股本10,125,52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6,768,634股后的10,048,75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95.15亿元、502.10亿元、684.16亿元和723.23亿元，近年来增加主要系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累积和股东出资增加。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90、本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925,969.13	18,251,596.52	11,412,742.68	8,800,500.14
三项费用（含研发费用）	233,958.74	901,514.16	526,521.46	424,154.47
投资收益	34,239.10	99,503.42	224,462.06	129,351.22
营业利润	706,193.77	3,140,871.89	1,727,152.93	332,825.32

科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589.49	4,034.70	2,438.57	2,230.29
利润总额	706,702.21	3,142,792.96	1,728,163.90	333,874.70
净利润	548,875.60	2,364,336.67	1,367,812.66	309,537.31
毛利率	19.29%	26.43%	20.28%	7.56%
税前利润率	10.20%	17.22%	15.14%	3.79%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	3.38%	4.94%	4.61%	4.82%
净利润率	7.92%	12.95%	11.98%	3.52%

1、营业收入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80.05亿元、1,141.27亿元、1,825.16亿元和692.60亿元。近年来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浙石化项目投产，炼油产品、化工产品等营收大幅增加。

2、营业利润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3.28亿元、172.72亿元、314.09亿元和70.62亿元，近年来营业利润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浙石化项目的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3、投资收益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94亿元、22.45亿元、9.95亿元和3.42亿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参股的浙江逸盛石化和海南逸盛石化（两家公司主要从事PTA生产），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年度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91、本公司2021年度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693.14	111,66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投资收益	49,908.72	77,611.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投资收益	12,777.33	25,743.30
其他权益工具部分投资收益	237.20	5,281.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3	488.09
委托贷款收益	2,612.31	3,661.73
理财产品收益	75.39	11.50
资金拆借生产的投资收益	203.56	0.00
合计	99,503.42	224,462.06

2021年度投资收益为9.95亿元，较2020年度的22.45亿元同比下降55.68%，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

2022年1-3月投资收益为3.42亿元，较2021年1-3月的-0.07亿元增加较多，

主要原因是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期货平仓收益增加。

4、四费支出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42.42亿元、52.65亿元、90.15亿元和23.40亿元，四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2%、4.61%、4.94%和3.38%，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具体来看，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随着销售额增加和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销售费用分别为9.06亿元、2.22亿元、2.57亿元和0.64亿元，管理费用分别为7.08亿元、7.93亿元、10.65亿元和3.02亿元，研发费用分别为10.07亿元、20.03亿元、39.38亿元和8.66亿元，2021年度研发费用较2020年度同比增加96.61%，2022年1-3月研发费用较2021年1-3月同比增加118.33%，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研发费用投入增加；财务费用分别为16.21亿元、22.47亿元、37.56亿元和11.08亿元，2021年度财务费用较2020年度同比增加67.18%，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2022年1-3月财务费用较2021年1-3月同比减少15.68%，主要系公司借款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表92、本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直接投入	68,517.05	307,700.49
折旧及摊销	8,986.94	51,933.87
职工薪酬	7,311.89	31,528.58
装备调试费	349.79	2,206.59
委外研发与其他	1,394.23	422.27
合计	86,559.90	393,791.80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17亿元、-1.27亿元、1.56亿元和-0.43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以公允价值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56亿元，较2020年度的-1.27亿元同比增加223.38%，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价格变动；2022年1-3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43亿元，较2021年1-3月的1.95亿元同比减少121.77%，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持仓下降。

6、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13亿元、0.02亿元、-2.25亿元和-0.77亿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

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2021年度为负主要原因是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2022年1-3月为-0.77亿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7、净利润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95亿元、136.78亿元、236.43亿元和54.89亿元。近年来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是浙石化项目投产效益明显，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93、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偿债指标情况

科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27%	72.78%	72.34%	78.17%
流动比率	0.76	0.72	0.55	0.72
速动比率	0.44	0.35	0.31	0.38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总负债	6.91%	11.80%	9.49%	0.09%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流动负债	12.57%	21.68%	15.38%	0.15%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7%、72.34%、72.78%和72.27%。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浙石化一期项目在建导致负债增加较快；随着浙石化一期项目投产效益体现，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至72.34%;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变化不大，主要是浙石化二期项目持续投入及浙石化一期项目效益逐步释放。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55、0.72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31、0.35和0.4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整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94、本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营运指标

科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58	0.48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4	49.49	56.90	38.27
存货周转率（次）	4.36	3.22	2.96	3.70

注：2022年1-3月数据经年化。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1、0.48、0.58和0.76，近年来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浙石化项目投产，公司营收大幅增长所致。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27、56.90、49.49和40.44，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浙石化项目投产，公司营收大幅增长所致。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0、2.96、3.22和4.36，近年来公司存货周转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对存货建立了良好的日常管理制度，对重要存货建立了持续跟踪和专人负责的制度，完善存货奖赔制度，同时本公司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存货数量及品种构成，使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95、本公司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入	8,586,127.92	22,563,047.87	15,573,398.53	11,103,974.37
经营性现金流出	6,703,114.87	19,431,059.09	13,747,209.22	11,089,425.07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883,013.05	3,131,988.79	1,826,189.31	14,549.30
投资性现金流入	114,766.48	802,738.08	643,353.52	1,071,816.81
投资性现金流出	912,638.46	6,598,794.68	6,458,317.25	4,847,730.26
投资性净现金流量	-797,871.98	-5,796,056.60	-5,814,963.73	-3,775,913.46
筹资性现金流入	2,903,238.28	16,068,081.15	13,391,415.28	10,416,036.00
筹资性现金流出	2,983,902.56	12,689,882.32	9,665,444.27	6,725,873.58
筹资性净现金流量	-80,664.28	3,378,198.84	3,725,971.02	3,690,162.42
现金流量净额	1,016,400.55	733,198.03	-242,008.20	-76,886.13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45亿元、182.62亿元、313.20亿元和188.30亿元。2019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较小，主要原因是2019年底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公司在2019年四季度增加原油等原材料采购备料，采购原料现金支付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的投资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77.59亿元、-581.50亿元、-579.61亿元和-79.79亿元。2019年以来公司投资支出金额持续增大，主要原因是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开始建设所致。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的筹资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69.02亿元、372.60亿元、337.82亿元和-8.07亿元。2019年以来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量持续增大，主要原因是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开始建设，浙石化其他股东出资、项目贷款等陆续投放所致。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借款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长期、短期贷款利率为基准为主。

表96、本公司2022年3月末金融机构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类别合计
信用借款	163,318.19	29,542.03	-	192,860.22
占比	3.80%	2.16%	-	1.14%
抵押借款	22,117.39	3,104.45	415,605.70	440,827.54
占比	0.51%	0.23%	3.68%	2.60%
保证借款	4,075,947.76	1,314,691.21	369,242.65	5,759,881.62
占比	94.75%	96.19%	3.27%	33.97%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7,160.22	10,500,848.57	10,518,008.79
占比	-	1.26%	93.05%	62.04%
质押借款	40,570.01	-	-	40,570.01
占比	0.94%	-	-	0.24%
租赁重分类	-	2,214.51	-	2,214.51
占比	-	0.16%	-	0.01%
合计	4,301,953.35	1,366,712.41	11,285,696.92	16,954,362.68

表97、本公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家开发银行	1,738,481.64	1,851,780.64	2,136,723.64	2,784,060.9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46,324.80	1,983,679.63	1,871,411.05	1,858,362.83
中国银行	2,231,293.46	2,246,778.15	1,697,739.22	1,473,857.89
中国工商银行	1,564,378.28	1,408,349.53	1,496,666.66	1,188,881.19
中国建设银行	980,256.00	1,086,420.25	582,080.76	475,500.00
中国民生银行	845,790.06	767,836.89	627,205.96	500,550.60
中国农业银行	1,183,275.25	1,215,722.19	318,879.46	160,023.06
广东发展银行	454,010.00	419,314.14	207,913.89	120,450.07
邮储银行	626,656.84	596,439.30	448,700.78	200,000.00
招商银行	860,000.00	813,940.00	254,720.00	154,023.84
恒丰银行	125,930.00	137,780.00	126,700.00	132,820.00
中国交通银行	133,869.58	236,675.46	179,078.12	58,650.00
兴业银行	147,386.42	149,000.00	74,948.77	70,000.00
宁波银行	139,386.42	139,532.89	176,530.97	37,494.25
农村合作银行	147,869.36	91,079.94	77,193.18	44,000.00
平安银行	334,700.00	308,000.00	205,000.00	59,000.00
融资租赁	1,011,262.07	934,151.64	889,745.30	427,750.00
其他银行	2,448,260.54	2,353,720.28	1,160,973.23	127,283.76
合计	16,919,130.73	16,740,200.93	12,532,210.99	9,872,708.39

表98、本公司2022年3月末30,000万元以上大额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折人民币	起息日	到期日	类别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	129,500.00	2020.12.18-2021.5.11	2022.4.18-2023.12.10	流贷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	92,000.00	2021.9.14-2021.9.24	2022.9.14-2022.9.24	流贷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	40,000.00	2021.11.19	2022.7.20	流贷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信用	31,000.00	2022.3.11	2022.9.6	流贷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	50,000.00	2022.1.10	2023.1.9	流贷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保证	31,500.00	2021.2.7	2023.2.7	流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保证	40,000.00	2021.10.18	2022.10.13	流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国开行	保证	34,280.28	2021.10.19	2023.6.21	流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	82,100.00	2021.12.9	2022.12.9	流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保证	30,000.00	2022.1.1	2022.12.20	流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保证	50,000.00	2022.1.4	2023.1.4	流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	31,520.91	2022.2.10	2022.8.9	流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保证	80,000.00	2022.2.23-2022.3.3	2022.8.23-2022.8.25	保理，流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	33,208.07	2022.3.21	2022.12.20	流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保证	100,000.00	2022.3.31	2023.3.30	流贷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保证	86,184.74	2021.6.21-2021.12.2	2023.6.15-2023.11.24	流贷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抵押	154,600.00	2020.9.1	2023.8.27	流贷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	80,000.00	2021.7.16-2021.8.25	2022.7.15-2022.8.25	流贷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保证	100,000.00	2021.6.16	2022.6.15	流贷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抵押	169,400.00	2021.11.26-2022.1.14	2023.11.16-2023.11.26	流贷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农商行	保证	38,000.00	2022.2.25	2025.2.1	流贷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保证	30,000.00	2022.1.27	2023.1.27	银行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保证+抵押	34,400.00	2021.1.27	2026.2.15	融资租赁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	保证+抵押	30,000.00	2022.3.28	2025.3.27	融资租赁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金融租赁	保证+抵押	30,000.00	2022.2.7	2025.2.7	融资租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保证+抵押	803,415.20	2018.8.9-2021.11.29	2022.5.20-2030.7.30	项目贷款，流贷，海外代付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保证+抵押	220,000.00	2021.1.20-2021.9.15	2032.11.15	项目贷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开行	保证+抵押	1,607,258.64	2018.7.31-2020.4.1	2030.7.30	项目贷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	31,741.00	2021.11.26	2022.5.26	流动资金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保证+抵押	549,684.00	2018.11.9-2022.3.24	2023.4.23-2032.11.15	项目贷款，流贷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	保证	37,215.17	2020.3.27	2023.3.20	融资租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	保证	33,333.33	2020.6.30	2023.6.15	融资租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保证+抵押	1,534,841.80	2018.8.8-2021.12.20	2022.4.22-2030.7.30	项目贷款，流贷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抵押	400,000.00	2021.1.20-2021.11.18	2022.10.28-2032.11.15	项目贷款，流贷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保证+抵押	996,317.98	2021.1.20-2022.3.18	2022.4.15-2032.11.15	项目贷款，押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抵押	300,000.00	2021.1.22-2021.9.17	2032.11.15	项目贷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抵押	850,781.18	2021.1.21-2022.3.11	2022.4.10-2032.11.15	项目贷款，海外代付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	保证	240,000.00	2020.8.18	2023.8.17	融资租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保证+抵押	361,513.68	2018.11.8-2021.9.22	2022.6.27-2032.11.15	项目贷款，流贷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抵押	500,000.00	2021.1.20	2032.11.15	项目贷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抵押	1,502,157.01	2018.8.16-2022.1.8	2022.4.18-2032.11.15	项目贷款，流贷，海外代付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保证	79,717.08	2020.9.29	2023.9.29	融资租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抵押	485,000.00	2021.2.5-2021.7.6	2032.11.15	项目贷款

合计	12,140,670.08			

注：上述借款短期贷款利率为0.637%-4.35%之间，一年内到期贷款利率为4.3625%-4.75%之间；长期贷款利率为3%-5.35%之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中已到期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共计12支，金额合计117亿元。发行明细情况如下：

表99、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20荣盛G1	10	2020-4-22	2024-04-22	4（2+2）年	4.77%
20荣盛G2	10	2020-9-2	2024-09-02	4（2+2）年	4.79%
21荣盛MTN001	10	2021-07-21	2024-07-21	3年	4.50%
21荣盛MTN002	10	2021-08-19	2024-08-19	3年	4.40%
22荣盛MTN001	10	2022-01-06	2025-01-06	3年	4.20%
22荣盛MTN002	10	2022-01-21	2025-01-21	3年	4.30%
22荣盛MTN003	10	2022-04-22	2024-04-22	2年	3.68%
22荣盛SCP003	10	2022-06-10	2023-03-07	270天	2.79%
22荣盛SCP004	10	2022-07-21	2023-04-17	270天	2.48%
22荣盛MTN004	10	2022-08-12	2025-08-12	3年	3.95%
22荣盛MTN005	10	2022-09-09	2024-09-09	2年	3.72%
23荣盛SCP001	7	2023-01-06	2023-09-26	263天	3.60%
合计	117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表100、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李水荣	股东	-	-	61.49%	61.49%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详细情况介绍请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一）主要控股子公司”部分。

3、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表101、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浙江镇石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温州和兆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18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10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李菊美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3	宁波海能调和油有限公司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5	浙江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7	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8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9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10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11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12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13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14	浙江三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15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16	ZHEJIANG PETROLEUM TRADING (SINGAPORORE) PTE LTD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7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8	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	注

注：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转让该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系与该公司2021年11-12月交易额。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103、2021年度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PTA	95,451.12
ZHEJIANG PETROLEUM TRADING (SINGAPORORE) PTE LTD	原油	430,520.26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包干费	4,115.16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553.99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IPA、仓储服务	51,381.2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10,487.08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柴油	276.36
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装置保运服务	30,756.34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3,655.94
宁波海能调和油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056.70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冰醋酸	12,020.33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运费	1,696.36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仓储费	11.75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36.60
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	辅料	0.15
温州和兆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60.13
小计	-	655,279.5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104、2021年度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芳烃、液氮、水煤浆、仓储服务、酒店服务、电力和蒸汽	572,302.12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燃料油等	28,700.50
ZHEJIANG PETROLEUM TRADING (SINGAPORORE) PTE LTD	汽油	149,143.84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乙二醇	[注1]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MEG、PX、裂解碳五、二乙二醇、二甘醇	[注1]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油、柴油、汽油	35,356.87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煤炭、PX、仓储服务、运费、酒店服务	36,081.52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PTA	13,946.02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PTA	8,203.54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乙腈、MEG、柴油、汽油	4,821.67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柴油	521.83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PX、蒸汽、水、电	48,704.05
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	PTA、辅料、乙二醇、天然气、电、五金	15,354.84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0.62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95
小计	-	913,139.39

注1：公司本期通过关联方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本年累计通过该等公司交易金额856,728.97万元；

注2：公司于2021年7月将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表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系与该公司2021年1-6月交易额。

3、关联租赁情况

表105、2021年度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金额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出租等	825.69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128.44
小计	-	954.13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7.14 -2021.7.19	2022.7.13 -2022.7.18	否	借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8,500.00	2017.11.8 -2020.9.23	2023.11.8 -2026.9.22	否	项目贷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39,255.00	2020.11.18 -2021.2.25	2022.2.24 -2022.11.17	否	借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USD6,790.67	2021.10.13	2022.4.4	否	信用证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1,626.20	2021.7.27	2022.6.24	否	银承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4,953.50	2021.9.30	2022.3.13	否	信用证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USD1,893.09	2021.10.8	2022.3.18	否	押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30.98	2021.12.22	2022.12.21	否	保函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6,833.33	2021.6.29	2025.6.20	否	融资租赁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142,750.00	2020.07.09 -2021.01.01	2025.7.8 -2029.12.31	否	借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50.00	2021.3.31 -2021.9.01	2022.1.4 -2022.8.31	否	借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773.25	2021.4.1 -2021.12.30	2022.4.1 -2022.12.02	否	银承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1,100.00	2021.2.4 -2021.11.30	2022.2.3 -2022.11.28	否	借款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3,772.46	2021.10.12 -2021.12.28	2022.4.12 -2022.12.02	否	银承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2,997.00	2021.7.28	2022.6.29	否	银承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10	2022.3.10	否	信用证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306.00	2021.9.28	2022.3.28	否	银承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4,100.00	2021.3.22 -2021.7.20	2022.1.18 -2022.3.17	否	信用证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30	2022.11.28	否	借款
浙江三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22	2022.6.19	否	借款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3,761.20	2021.3.17	2030.12.31	否	项目贷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1.03.04	2024.02.27	否	借款
李水荣、李菊美	2,472,422.01	2018.07.31 -2020.06.05	2030.07.30	否	借款
李水荣、李菊美	USD 18,462.00	2018.08.08 -2019.07.05	2030.07.30	否	借款
李水荣、李菊美	EUR 229.31	2018.10.22 -2020.05.11	2022.01.01 -2022.06.30	否	信用证
李水荣、李菊美	USD 205.45	2018.09.20 -2020.04.30	2022.01.01 -2022.06.30	否	信用证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	2021.02.27	2022.2.23 -2022.02.25	否	借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06.04	2022.04.30	否	借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21.12.10	2022.06.08	否	借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3.02	2022.03.01	否	借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07.16	2022.07.15	否	借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08.25	2021.08.25	否	借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24	2022.11.17	否	借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8.31	2022.2.28	否	贸易融资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90.00	2021.06.11	2022.6.10 -2024.06.10	否	借款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1年初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应收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0.00万元委托贷款，已于2021年1-6月到期收回43,000.00万元，并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3,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采用固定年利率4.785%按季计息，计提委托贷款利息2,769.05万元，收回委托贷款利息2,625.5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110,000.00万元委托贷款及143.55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未到期收回。

2021年7月初，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110,000.00万元委托贷款及143.55万元委托贷款利息。2021年7-12月到期支付35,000.00万元，并收到委托贷款32,800.00万元，计提委托贷款利息2,656.67元，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651.5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有107,800.00万元委托贷款及148.69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未到期支付。

（2）2021年初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收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2,000.00万元，本期拆出资金480.00万元，并收回期初拆借款2,000.00万元，已计收资金占用费32.3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收480.00万元。

本期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联营企业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4,497.70万元，拆出资金已到期收回并计收资金占用费21.9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

2021年初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应收浙江镇石港口服务有限公司350.00万元，本期收到归还本息352.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

（3）2021年11月初，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22,050.46万元，2021年11-12月计提资金占用费159.2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回上述本金及利息22,209.67万元。

6、其他

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进行纸货交易，本期共实现投资亏损6,199,116.87美元。

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纸货交易，本期共实现投资亏损7,157,830.00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9,295,017.32元，美元17,174.18元，欧元129.66元；期末无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	43,193.28	2,159.66
应收账款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171.44	58.57
应收账款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522.94	326.15
应收账款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2,654.24	132.71
预付款项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2,099.62	0.00
预付款项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3.05	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851.56	0.00
其他应收款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480.00	25.1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77.60	0.00
其他应收款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28,334.14	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	2,915,622.09
应付账款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27,300.00
应付账款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注]	163,339.20
应付账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41,329.30
应付账款	本公司[注]	13,164.00
应付账款	大连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注]	130,774.79
应付账款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注]	45,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44,372.10
应付账款	ZHEJIANG PETROLEUM TRADING (SINGAPORORE) PTE	101,641.52

	LTD	
应付账款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57.79
应付账款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25.81
应付账款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0.33
应付账款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41.36
应付票据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2,950.00
应付票据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443.46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7.62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5.33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4.63
其他应付款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7,948.69
其他应付款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788.32
其他应付款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606.93
其他应付款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00.00
其他应付款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5.44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616.73
其他应付款	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66.00

[注]：系子公司开具的信用证，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和荣翔化纤有限公司收到信用证后已贴现。

（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对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74.44 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担保金额合计为 56.42 亿元，非关联方担保金额合计为 18.02 亿元，同时各被担保企业也为本公司提供互保。

表 106、本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	254,251	1 年	是
2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42,750	5 年、8	

				年	
3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	3,761	9年	
4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29,343	1年	
5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保证	8,937	1年	
6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保证	2,044	1年	
7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	21,105	1年	
8	浙江三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2,000	1年	
合计			564,191		
9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	28,000	1年	否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4,797	1年	
11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	1年	
12	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	1年	
13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92,433	1年	
合计			180,230	-	

注：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序号4）是受荣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序号5-8均为三元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荣盛集团对三元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16.34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三元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已到期保证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

现将主要被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458,000万元，逸盛投资出资229,000万元。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4.54亿元，总负债66.37亿元，净资产48.1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68.05亿元，净利润3.42亿元。

2、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注册资本10.2亿元，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由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股份出资设立。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油、420万吨/年乙烯裂解碳五、碳九等副产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间戊二烯树脂、粗双环戊二烯、异戊二烯、环戊烷、氢化DCPD石油树脂、加氢C9、C9冷聚石油树脂等高附加值产品。项目预计投资额32.53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外最大的碳五、碳九加工企业。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43亿元，总负债17.73亿元，净资产6.7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17亿元。

3、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81年，现已成为一家集印染、纺织、热电、房产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大型企业、全国印染行业销售收入50强，杭州市百强企业。三元控股地处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毗邻中国轻纺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和沪杭甬高速公路，交通便捷、地理

位置优越。集团现有16个子公司，资产总额约35亿元，员工5500多名，占地886亩。集团公司拥有省级纺织技术开发中心，中心现有博士、工程师各类、各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50余人，形成了产、学、研为一体的研发体系。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化纤、棉、麻、混纺等面料的织造、染整、印花加工和销售，产品销往欧美、中东、香港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7.82亿元，总负债23.15亿元，净资产34.6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5.42亿元，净利润1.73亿元。

4、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1994年10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石油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并形成了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切片和化纤加弹丝上下游一体化和规模化的产业格局，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发行人与恒逸集团出于强强联合的战略考虑，在石化化纤行业进行了一系列共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107、发行人与恒逸集团共同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荣盛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1,444.71万美元	30%	70%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800万元	70%	3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458,000万元	50%	50%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51%	49%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91.48亿元，总负债924.35亿元，净资产367.1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59.83亿元，净利润10.17亿元。

（二）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一）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本公司对外抵押情况见下表：

表108、本公司2022年3月末对外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受限原因
浙江荣盛控股集	浙（2020）萧山区不	156,953.06	华夏银行萧山支	900.00	2022-6-21	借款

团有限公司	动产证明第 0075860 号		行	900.00	2022-12-21	
				900.00	2023-6-21	
				154,600.00	2023-8-27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165075 号、浙（2021）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165076 号	192,837.61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100.00	2022-5-24	借款
				100.00	2022-5-24	
				100.00	2022-5-24	
				100.00	2022-11-24	
				100.00	2022-11-24	
				100.00	2022-11-24	
				100.00	2023-5-24	
				100.00	2023-5-24	
				100.00	2023-5-24	
				69,700.00	2023-11-16	
				29,700.00	2023-11-16	
				99,700.00	2023-11-26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瑞和家园 9 幢	10,628.98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2.88	2025-7-6	借款
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苍南县藻溪镇藻南路以南、经四路以东、中兴路以北（浙 2021 苍南县 不动产权第 0004391 号）	12,823.32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6.49	2024-3-9	借款
龙港和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龙港市世纪大道北侧，人民路东侧（浙 2021 龙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9 号）	46,098.68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2023-12-20	借款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灵溪镇银联大厦 101 室、102 室、103 室、104 室	3,301.01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025-7-6	借款
宁波泥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9,385.7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82,000.00	2029-4-1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29,524.0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751.49	2023-3-20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4,511.04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13.32	2023-4-20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58,592.54	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666.67	2022-10-21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449,293.03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2023-8-17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108,872.59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717.08	2023-9-29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35,173.0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	2023-12-15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21,209.3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333.33	2024-1-15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86,165.79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215.17	2023-3-20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51,498.89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715.84	2023-4-20	借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工程设备等	106,436.3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1,666.67	2023-6-15	借款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蓝爵国际写字楼盘	51,993.31	交通银行萧山支行	29,063.81	2027-9-10	借款
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北区一期项目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	13,052.7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	2022-8-11	借款
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北区二期项目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	17,086.29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5,142.87	2023-3-14	借款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2,258.95	2022-11-18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20,100.00	民生金融租赁	20,100.00	2025-4-13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24,600.00	民生金融租赁	24,600.00	2025-10-15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34,400.00	民生金融租赁	34,400.00	2026-2-15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767.03	华融金融租赁	767.03	2024-6-15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1,278.38	华融金融租赁	1,278.38	2024-8-15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1,022.70	华融金融租赁	1,022.70	2025-3-15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639.19	华融金融租赁	639.19	2025-12-15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19,937.50	华融金融租赁	19,937.50	2024-12-15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27,750.00	华融金融租赁	27,750.00	2025-1-15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15,304.46	招银金融租赁	15,304.46	2024-4-28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7,649.90	招银金融租赁	7,649.90	2024-6-11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25,000.00	华润金融租赁	25,000.00	2023-8-31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14,700.00	浙商租赁	14,700.00	2026-11-21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14,700.00	浙商租赁	14,700.00	2026-11-21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18,333.33	兴业金融租赁	18,333.33	2024-12-29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3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	30,000.00	2025-3-27	借款
浙江逸盛新材料	在建工程一批设备	30,000.00	长江金融租赁	30,000.00	2025-2-7	借款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7890号；浙（2019）绍兴市柯桥	19,988.00	浙商银行镜湖支行	29,865.00	2024-7-16	借款

	区不动产权第 0017891 号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7624 号；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7623 号	9,275.00	交通银行	14,880.00	2025-12-31	借款
合计		1,780,882.89		1,336,642.07		

注：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银团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模式，银团合同以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设备、土地等）作抵押，同时由荣盛集团（荣盛石化）、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由于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目前尚未办理抵押手续，抵押资产未体现在上述表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除上述内容外无其他对外抵押情况。上表中已到期抵押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

（二）资产质押情况

1、股权质押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联合 60,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1 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持有宁波联合 90,417,600 股，占该宁波联合股本总额的 29.0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持有宁波联合股份总数的 66.359%。以宁波联合 2022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 10.07 元测算，上述质押股权账面价值为 6.04 亿元。

2、其他质押情况

表 109、本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对外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承兑质押	1,626.97	1,870.06	2022.4.14-2022.8.19
大连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承兑质押	555.00	526.00	2022.7.19-2022.9.29
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承兑质押	312.75	312.75	2022.5.22
合计			2,494.72	2,708.8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除上述内容外无对外质押情况。

除上述抵押、质押物、冻结股份外，本公司资产无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或其他

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发行人理财产品、衍生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一）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0万元。

（二）衍生产品情况

发行人自2012年起，通过下属子公司荣盛石化利用境内商品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主要是通过卖出（买入）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卖出套期保值是公司根据原材料库存及采购情况在期货市场卖出相应期限、数量的期货合约，以规避因现货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买入套期保值是公司根据未来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数量，在期货市场买入相应期限、数量的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多头保证现货市场的空头，以规避现货市场价格上涨而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荣盛石化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且只限于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期货品种。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荣盛石化公布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原油、石脑油、燃料油、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等产业链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末，公司持有衍生产品余额为13,040.80万元，交易目的为套期保值，2021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未出现亏损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持有衍生产品余额为22,171.11万元，交易目的为套期保值，2022年1-3月公司衍生品交易未出现亏损情况。

（三）海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目前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110、截至2022年3月末海外投资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1	荣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商业	USD	300	100.00%
2	Rongsheng Resource (Luxembourg) Holding S.a.r.l.	卢森堡	投资	USD	1,150	100.00%
3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	商业	USD	1,970	61.46%
4	浙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USD	0.01	31.34%
5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香港	商业	USD	10	36.40%
6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USD	9,600	61.46%
7	荣盛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USD	10	61.46%
8	荣耀航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管理	USD	50	65.00%
9	中佳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实业投资	HKD	1	29.08%
10	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USD	0.1	29.08%

1、荣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荣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投资总额9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8号励精中心1204室，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和研发”。该公司原为荣盛化纤集团（后变更为荣盛石化）在香港的窗口公司，主要为荣盛化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由于荣盛化纤集团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出于清理资产、整合资源、规避关联交易等角度考虑，在2007年将荣盛（香港）贸易转让给本公司。目前该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处于暂停状态。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2亿元港币，总负债0.70亿元港币，净资产1.71亿元港币,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港币,净利润0.02亿元港币。

2、Rongsheng Resource (Luxembourg) Holding S.a.r.l.

Rongsheng Resource (Luxembourg) Holding S.a.r.l.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15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与资源开发。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926.62万加元，总负债1.84万加元，净资产6924.78万加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加元，净利润-6.46万加元。

3、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1,970万美元，本公司子公司荣盛石化持有香港盛晖100%的股权。投资总额为1,970万美元。经营范围：经营纺织化纤及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653.93万美元,总负债10,563.37万美元，净资产6,090.57万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万美元，净利润-59.60

万美元。

4、浙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浙江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8日，注册资本10万美元，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全球贸易。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000.02万美元，总负债5067.36万美元，净资产-67.34万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0万美元。

5、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本公司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商品贸易。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2,854.01万美元,总负债18,096.24万美元，净资产4,757.77万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7,709.80万美元，净利润5,081.56万美元。

6、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8日，注册资本9,600万美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全球石化产品贸易。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9170.26万美元,总负债125109.34万美元，净资产24060.92万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073585.28万美元，净利润4630.48万美元。

7、荣盛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4日，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8号励精中心1204室，业务性质为法人团体。

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8、荣耀航运有限公司

荣耀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5日，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本公司子公司荣盛香港贸易持有其6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船舶管理服务。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8.38万美元，总负债15.82万美元，净资产2.56万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7.44万美元。

9、中佳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佳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7日，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本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0.67万港币,总负债0万港币,净资产100.67万港币，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港币，净利润-0.51万港币。

10、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益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0日，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本公司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是贸易。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4.73万元,总负债87.33万元,净资产47.4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0.07万元，净利润0.87万元。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2023-2025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3]TDFI9 号）。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除此之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九、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022年全年，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金融衍生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的情况,无其他可能影响其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财务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认为，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2）020266】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一）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019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以下仅为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 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

主要优势：

产业链完整，市场地位显著。荣盛控股拥有“原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纺丝、薄膜、瓶片”一体化产业链，具备产业链竞争优势，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芳烃、PX、PTA（权益）和聚酯产能，以及炼油单个装置产能均位于国内前列，规模优势明显，且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及产销率，公司具有较显著的市场地位。

区位优势明显。荣盛控股炼化和PTA生产基地位于沿海的舟山、宁波和大连，各基地毗邻港口，并靠近下游市场，大宗物料运输较为便利；聚酯产品生产线位于浙江杭州萧山区，周边产业集聚，运输成本较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技术装备优势明显。荣盛控股舟山炼化项目具备4,000万吨/年炼油、约1,180万吨/年芳烃、280 万吨/年乙烯的生产能力以及多种化工产品生产能力，规模及技术优势明显，可根据调节各产品产量以匹配市场需求。

主业创现能力强。荣盛控股主营业务收现能力强，货币资金较充裕，可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融资渠道多元，资产可变现能力强。荣盛控股持有荣盛石化、宁波联合和天原股份等上市公司股权及其他股权投资资产，且绝大部分未被质押，融资渠道多元，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可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主要风险：

原油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主要经济体货币宽松政策及产油国地缘冲突影响，国际石油价格高位波动，公司成品油、芳烃、PTA和聚酯产品的主要原料均为原油，产品市场价格易受此影响。

产能过剩风险。目前我国炼油、PTA等部分石化产品产能处在过剩状态。未来短期内，国内仍将有新增产能释放，相关细分行业面临产能过剩而下游需求乏力的风险。

负债规模大。荣盛控股为建设舟山炼化项目已积聚了较多刚性债务，2021年末公司刚性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目前财务杠杆仍处高位。

安全环保生产风险。化工生产具有易燃易爆且污染性强等特点。虽然荣盛控股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生产准则，但仍存在一定的安环生产风险。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各家银行给予本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为2,552.00亿元，其中已使用的额度为 1,728.99 亿元（包含借款、承兑汇票），尚余授信额度为823.01亿元。

表111、本公司2022年3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元：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小计	已使用授信金额	尚未使用授信金额
中国银行	2,995,000	2,263,677	731,323
工商银行	2,050,000	1,564,378	485,622
进出口银行	1,960,000	1,946,325	13,675
国开行	1,739,000	1,738,482	518
农业银行	1,703,000	1,205,435	497,565
建设银行	1,565,000	981,256	583,744

浦发银行	1,527,500	993,637	533,863
招商银行	1,233,000	883,761	349,239
中信银行	1,085,000	602,891	482,109
广发银行	1,043,000	501,417	541,583
民生银行	1,025,000	845,790	179,210
兴业银行	835,000	221,513	613,487
平安银行	780,000	358,590	421,410
邮储银行	776,500	621,657	154,843
华夏银行	521,000	284,041	236,959
宁波银行	446,000	156,094	289,906
交通银行	420,500	133,870	286,630
杭州银行	398,000	55,006	342,994
金融租赁等	1,011,262	1,011,262	0
其他银行	2,406,238	920,852	1,485,386
合计	25,520,000	17,289,934	8,230,066

三、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本公司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近三年还本付息正常。

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四、发行人合并范围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表112、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20荣盛G1	10	2020-4-22	2024-04-22	4（2+2）年	4.77%
20荣盛G2	10	2020-9-2	2024-09-02	4（2+2）年	4.79%
21荣盛MTN001	10	2021-07-21	2024-07-21	3年	4.50%
21荣盛MTN002	10	2021-08-19	2024-08-19	3年	4.40%
22荣盛MTN001	10	2022-01-06	2025-01-06	3年	4.20%
22荣盛MTN002	10	2022-01-21	2025-01-21	3年	4.30%
22荣盛MTN003	10	2022-04-22	2024-04-22	2年	3.68%
22荣盛SCP003	10	2022-06-10	2023-03-07	270天	2.79%
22荣盛SCP004	10	2022-07-21	2023-04-17	270天	2.48%
22荣盛MTN004	10	2022-08-12	2025-08-12	3年	3.95%
22荣盛MTN005	10	2022-09-09	2024-09-09	2年	3.72%
23荣盛SCP001	7	2023-01-06	2023-09-26	263天	3.60%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合计	11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荣盛集团到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022年全年，各家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22年7月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其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2022年三季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情况

表113、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炼油产品	7,264,906	31.89	5,258,716	28.81	2,767,374	24.25	262,067	2.98
化工产品	8,514,034	37.38	6,845,048	37.50	4,181,120	36.64	1,787,651	20.31
PTA	3,860,356	16.95	2,050,794	11.24	1,274,060	11.16	2,001,869	22.75
聚酯化纤薄膜	1,083,777	4.76	1,425,980	7.81	1,011,842	8.87	1,027,405	11.67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1,788,750	7.85	2,121,889	11.63	1,458,858	12.78	3,151,532	35.81
房地产	40,356	0.18	213,202	1.17	312,445	2.74	94,873	1.08
热电	54,129	0.24	56,633	0.31	48,586	0.43	46,709	0.53
批发与零售	111,887	0.49	112,999	0.62	151,307	1.33	232,831	2.65
其他	60,869	0.27	166,334	0.91	207,152	1.82	195,564	2.23
合并	22,779,063	100	18,251,597	100	11,412,743	100	8,800,500	100

表114、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炼油产品	5,647,219	28.89	3,277,838	24.41	2,058,355	22.62	191,131	2.35
化工产品	7,166,693	36.66	4,259,259	31.72	2,981,492	32.77	1,586,995	19.51
PTA	3,783,979	19.36	2,028,759	15.11	1,185,650	13.03	1,839,547	22.61
聚酯化纤薄膜	1,042,414	5.33	1,313,785	9.78	923,759	10.15	938,944	11.55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1,691,022	8.65	2,129,335	15.86	1,449,895	15.94	3,113,314	38.27
房地产	24,466	0.13	154,438	1.15	159,995	1.76	39,334	0.48
热电	44,996	0.23	44,459	0.33	36,472	0.40	34,461	0.42
批发与零售	109,678	0.56	104,798	0.78	145,314	1.60	224,663	2.76
其他	36,063	0.18	114,598	0.85	157,150	1.73	167,075	2.05
合并	19,546,531	100	13,427,269	100	9,098,082	100	8,135,464	100

表115、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炼油产品	1,617,686	50.04	1,980,878	41.06	709,019	30.63	70,936	10.67
化工产品	1,347,341	41.68	2,585,790	53.60	1,199,628	51.83	200,656	30.17
PTA	76,377	2.36	22,035	0.46	88,410	3.82	162,322	24.41
聚酯化纤薄膜	41,363	1.28	112,195	2.33	88,083	3.82	88,460	13.30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97,727	3.02	-7,446	-0.15	8,964	0.39	38,218	5.75
房地产	15,890	0.49	58,764	1.22	152,450	6.59	55,539	8.35
热电	9,132	0.28	12,174	0.25	12,114	0.52	12,248	1.84
批发与零售	2,209	0.07	8,201	0.17	5,993	0.26	8,168	1.23
其他	24,805	0.77	51,737	1.07	50,001	2.16	28,489	4.29
合并	3,232,532	100	4,824,327	100	2,314,661	100	665,036	100

表 116、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炼油产品	22.27%	37.67%	25.62%	27.07%
化工产品	15.82%	37.78%	28.69%	11.22%
PTA	1.98%	1.07%	6.94%	8.11%
聚酯化纤薄膜	3.82%	7.87%	8.71%	8.61%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5.46%	-0.35%	0.61%	1.21%
房地产	39.38%	27.56%	48.79%	58.54%
热电	16.87%	21.50%	24.93%	26.22%
批发	1.97%	7.26%	3.96%	3.51%
其他	40.75%	31.10%	24.14%	14.57%
合并	14.19%	26.43%	20.28%	7.56%

从营业收入角度分析，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0.05 亿元、1,141.27 亿元、1,825.16 亿元和 2,277.91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炼油产品、化工产品、PTA、聚酯化纤薄膜产品构成，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炼油产品、化工产品、PTA、聚酯化纤薄膜产品等几大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507.90 亿元、923.44 亿元、1,558.05 亿元和 2,072.31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57.71%、80.92%、85.36%及 90.97%。随着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公司营收自 2020 年以来大幅增长。

从毛利润和毛利率角度分析，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66.50 亿元、231.47 亿元、482.43 亿元和 323.25 亿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7.56%、20.28%、26.43%和 14.19%。2020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是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炼油产品、化工产品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其中：炼油产品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7.07%、25.62%、37.67%和 22.27%；化工

产品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11.22%、28.69%、37.78%和15.82%，2022年1-9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原油成本大幅上涨，产品价差缩窄所致。

二、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情况

2022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管理层确认，编制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2022年1-9月，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差错更正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022年1-9月，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和2021年度相比，增加4家，减少3家。

表117、2022年1-9月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新增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减少合并子公司	持股比例
1	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	61.46%	浙江自贸区荣新贸易有限公司	31.34%
2	荣盛新材料（台州）有限公司	61.46%	荣翔（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61.46%
3	浙石化（浙江自贸区）绿色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31.34%	嵊泗长滩天悦湾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08%
4	舟山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1.34%		

（三）财务报表情况

1.财务报表情况

（1）发行人2022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

表118、发行人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12,542.72	短期借款	3,917,81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1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935.59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1,350.39	应付票据	412,422.64
应收账款	464,018.61	应付账款	6,128,048.73
应收款项融资	18,163.57	预收款项	462.65
预付款项	730,301.99	合同负债	723,688.41
其他应收款	536,038.89	应付职工薪酬	83,705.56
存货	5,117,811.86	应交税费	616,690.56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328,819.80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7,565.50
其他流动资产	5,117,811.86	其他流动负债	553,071.80
流动资产合计	**10,386,126.73**	**流动负债合计**	**14,576,22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47,033.59
		应付债券	911,466.1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22,435.30
		长期应付款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债权投资	-	预计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递延收益	22,108.23
其他债权投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060.20
长期应收款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321,70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12,10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51.80	负债合计	27,288,324.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313.41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186,945.93	股本	83,466.40
固定资产	20,400,463.79	其他权益工具	-
在建工程	4,209,874.76	其中：优先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永续债	-
油气资产	-	资本公积	1,031,865.36
使用权资产	23,939.56	减：库存股	-
无形资产	735,352.51	其他综合收益	18,756.77
开发支出	-	专项储备	-
商誉	57,062.00	盈余公积	9,829.68
长期待摊费用	4,596.47	未分配利润	2,327,73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4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65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647.11	少数股东权益	7,017,95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91,80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9,604.00**
资产总计	**37,777,92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77,928.84**

表 119、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779,062.85**
其中：营业收入	22,779,062.85
二、营业总成本	**21,628,708.86**
其中：营业成本	19,546,530.62
税金及附加	1,198,450.74
销售费用	16,124.58
管理费用	86,540.08
研发费用	335,594.44
财务费用	445,468.40

其中：利息费用	382,619.41
利息收入	57,804.71
加：其他收益	8,548.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6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31.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231.86**
加：营业外收入	1,337.30
减：营业外支出	1,60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6,965.66**
减：所得税费用	243,59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370.77**

表120、发行人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65,584.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6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643.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771.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6,8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3,999.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77,998.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73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9,55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58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8,38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1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40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4,83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0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16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6,49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41.0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27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74.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8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3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16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599.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3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8,12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19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5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812.68**		

（2）发行人2022年1-9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121、发行人2022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1,795.67	短期借款	297,91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27,950.00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57,719.94
应收款项融资	-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49,505.29	合同负债	52.05
其他应收款	1,254,044.88	应付职工薪酬	1,319.50
存货	3,280.43	应交税费	158.58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1,608.12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16.96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467,139.16
流动资产合计	**1,398,626.27**	**流动负债合计**	**1,027,27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318.18
		应付债券	709,890.52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
债权投资	-	长期应付款	-
其他债权投资	-	预计负债	-
长期应收款	-	递延收益	-
长期股权投资	659,86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5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51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208.70
投资性房地产	4,930.70	**负债合计**	**2,128,487.77**
固定资产	20,689.5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568.79	股本	83,46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	-
油气资产	-	其中：优先股	-
使用权资产	-	永续债	-
无形资产	155,704.80	资本公积	118,221.48
开发支出	-	减：库存股	-
商誉	-	其他综合收益	-
长期待摊费用	395.16	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盈余公积	6,25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31.92	未分配利润	127,25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05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193.37**
资产总计	**2,463,681.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463,681.14**

表122、发行人2022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一、营业收入	**552,349.31**
减：营业成本	508,172.68
税金及附加	723.2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735.49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7,386.96
其中：利息费用	56,451.75
利息收入	9,767.71
加：其他收益	6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6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73.12**
加：营业外收入	0.50
减：营业外支出	392.48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81.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81.14**

表123、发行人2022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940.9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13.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654.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25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3,2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65,201.29

		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73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35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8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0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4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5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05.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2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71.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6.85**		

（四）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124、发行人202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变化率**
总资产	3,777.79	3,645.40	3.63%
总负债	2,728.83	2,653.21	2.85%
所有者权益	1,048.96	992.19	5.72%
资产负债率	72.23%	72.78%	-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277.91	1327.66	71.57%
营业成本	1,954.65	967.97	101.93%
营业利润	119.72	242.14	-50.56%
利润总额	119.70	242.22	-50.58%
净利润	95.34	188.77	-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2	306.44	8.31%

1、总资产和净资产

2022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777.79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3.63%；净资产为1,048.96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5.72%；资产负债率为72.23%，较2021年末下降0.55个百分点。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77.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57%，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下属孙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于2022年初全面投产，浙石化营收大幅增长。

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1,954.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93%，营业成本增幅快于营业收入，主要系2022年1-9月原油价格上涨较快所致。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19.72亿元，同比下降50.56%；实现利润总额119.70亿元，同比下降50.58%；实现净利润95.34亿元，同比下降49.49%，2022年1-9月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原油成本大幅上涨，产品价差缩窄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9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1%，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

（五）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125、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发生重大变化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变化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8,163.57	37,435.01	-51.48%	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收货款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730,301.99	426,793.09	71.11%	主要系孙公司中金石化预付款增加
固定资产	20,400,463.79	12,447,677.61	63.89%	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一体化项目转固影响
在建工程	4,209,874.76	10,855,226.48	-61.22%	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一体化项目转固影响
应付票据	412,422.64	262,893.19	56.8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62.65	2,905.58	-84.08%	变动较大主要系该科目绝对值较小所致
合同负债	723,688.41	478,813.48	51.14%	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53,071.80	901,712.28	-38.66%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减少
应付债券	911,466.10	471,287.33	93.40%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增加
其它综合收益	18,756.77	-2,503.65	-849.18%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导致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表126、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化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779,062.85	13,276,563.68	71.57%	主要系下属孙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于2022年初全面投产，浙石化营收大幅增长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9,546,530.62	9,679,723.51	101.93%	主要系下属孙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于2022年初全面投产，以及原材料原油成本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且快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
税金及附加	1,198,450.74	605,450.09	97.94%	主要系孙公子浙石化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营业利润	1,197,231.86	2,421,356.04	-50.56%	主要是受原材料原油成本大幅上涨，产品价差缩窄，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投资净收益	46,463.81	89,568.04	-48.12%	主要系子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729.45	62,766.72	-105.94%	主要系孙公司大连逸盛本期期货浮动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23.46	1,328.31	-109.29%	变动较大主要系该科目绝对值较小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2.53	861.28	-120.03%	变动较大主要系该科目绝对值较小所致
利润总额	1,196,965.66	2,422,173.13	-50.58%	主要是受原材料原油成本大幅上涨，产品价差缩窄，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净利润	953,370.77	1,887,681.90	-49.50%	主要是受原材料原油成本大幅上涨，产品价差缩窄，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3,999.33	17,525,991.80	52.48%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反还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4,839.02	14,461,612.91	61.84%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546.33	5,022,817.04	-46.11%	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812.68	-4,619,333.83	-49.20%	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9,555.79	13,173,780.17	-38.97%	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41.02	3,319,495.23	-121.30%	主要系孙公司浙石化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32.03	1,787,005.29	-88.56%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资信状况保持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各家银行给予本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为 2643.55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额度为 1751.17 亿元(包含借款、承兑汇票),尚余授信额度为 892.38 亿元。

表 127、本公司 2022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小计	授信使用	授信余额
中国银行	3,016,000	2,452,725	563,275

进出口银行	2,180,500	2,080,389	100,111
工商银行	2,001,000	1,496,669	504,331
农业银行	1,733,000	1,185,894	547,106
国开行	1,619,281	1,619,281	0
建设银行	1,567,500	1,003,164	564,336
浦发银行	1,534,000	875,788	658,212
招商银行	1,217,000	858,632	358,368
中信银行	1,085,000	753,090	331,910
广发银行	1,028,000	458,440	569,560
民生银行	1,027,500	765,736	261,764
兴业银行	955,000	268,537	686,463
邮储银行	916,700	641,772	274,928
平安银行	780,000	390,028	389,972
华夏银行	643,000	239,606	403,394
宁波银行	476,000	86,478	389,522
交通银行	459,000	136,469	322,531
杭州银行	423,000	95,065	327,935
融资租赁等	833,700	833,700	0
其他银行	2,940,319	1,270,278	1,670,041
合计	**26,435,500**	**17,511,740**	**8,923,76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能到期偿付本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其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资信重要事项。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资金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陶一乔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职务：财务总监

姓名：陶一乔

联系电话：0571-82520089

传真：0571-83529329

邮箱：taoyiqiao@rong-sheng.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信益路678号荣盛控股大楼

邮编：311247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在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3、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

务报告；

5、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将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

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1]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2]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83,466.40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_1_】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

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机构

发行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417室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联系人：周文丽

电话：0571-82598860

邮政编码：311247

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邹雨汐

电话：010-66595013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钱怡

联系电话：025-88357321

传真：025-58588291

邮政编码：210006

分销商：（排名不分先后）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侗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余溪

电话：010-85209738
传真：010-85126513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杨航
电话：010-8800400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熊翰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陈天宇
联系电话：021-20625973
传真：021-58421192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郭昊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69，18646156677
传真：010-58560666-8769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李含君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89号15楼
联系人：刘苑秋
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
联系人：贾泽宇
电话：010-89926507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
联系人：沈睿婷
电话：021-23262697，18612009009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联系人：胡嘉懿
电话：021-50290503
传真：021-50290505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8层
联系人： 李宇翔
联系电话：010-60834735
传真：010-60836294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彭辰
电话：010-85130253
传真：010-85156359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2层
联系人：王惟之
电话：010-65051166-2148
传真：010-65050015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15010867937
传真：010-57783018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王海潮
电话：010-88013981，13717951345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徐培正
联系电话：0755-23838636，18588379757
传真：0755-25832940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文宪
电话：021-20333694，13381638613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5层
联系人：吴玥
电话：021-63325888-5079，13764945765
传真：021-63326933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佳，胡颖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十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联系人：俞德昌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邮政编码：300384
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林晓春 联系人：丁紫仪 电话：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518017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茹雅梅

电话：010-66592749

邮政编码：100818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的有关决议；

（三）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发行的有关决议；

（四）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五）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2019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七）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八）关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417室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联系人：周文丽

电话：0571-82598860

传真：0571-83529329转8013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06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钱怡

联系电话：025-88357321

传真：025-58588291

邮政编码：210006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 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六章 附录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销售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经营净现金流/流动负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流动负债

总资产周转率(倍)=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倍)=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7日